

第壹章 前言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古今中外社會，無論處於何種政治體制、經濟形態或社會結構，均免不了有犯罪之行為，其犯罪含有一定類型與一定之數量。雖然各國均有其刑事政策，使用各種刑罰之手段，以制裁犯罪行為人。然自有人類社會以來，沒有一個國家能將存在於社會之犯罪完全消滅，而將犯罪之行為人排除於人類社會之外。「消滅犯罪」亦成為永遠無法達成之口號與目標。因此犯罪為存在於社會所不可避免之事實。

犯罪既為人類社會不可避免之事實，故任何一個國家需面對此一犯罪之問題加以解決，不可任由犯罪之數量無限之增加，任由犯罪質之逐漸惡化，導致社會秩序紊亂，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遭受無端的侵犯。因之，必需整合各種力量，配合社會及環境事實之需要，研擬制止犯罪之對策，將犯罪壓至最低之程度，實為當今要務之急。

台灣近年來，由於工商發達、社會進步、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因社會多元化，導致社會結構急遽變化，社會風氣日益不佳及虛榮心作祟，青少年涉世未深，易受薰染，致青少年犯罪率逐年攀高，犯罪事件日趨惡化，犯罪態樣亦漸複雜，且犯罪年齡日愈下

降¹，因此，青少年犯罪問題，成為當今社會亟需處理與解決之一環。我國青少年犯罪問題之嚴重性，較先進國家（如美、日）雖尚有一段差距，然其「西化」之速率，頗為驚人，實令人憂心忡忡，如不有效控制與處理，勢必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就此，政府當局亦應研擬具體防制對策，以謀解決之道。

犯罪既為社會之現象，足以妨害社會秩序。當然犯罪案件增加至足以影響社會之存在時，為了保護國家、社會及他人之權益，需謀求應付之方法，使犯罪減至最小限度。但為將犯罪減至最小，應有刑罰對於犯罪者加以處罰，然刑罰制裁需適當，若刑罰過重，非但無法達成矯治效果，如過輕亦與社會大眾之法感情不合。鑑於此，本人乃就我國現行刑罰之種類，加以研究。尤其近年來國內重大刑事案件頻頻發生，如擄人勒贖、殺人、強盜、搶奪、強姦等暴力犯罪，尤其桃園劉邦友命案、白曉燕命案及邇來常聞之斷腕搶劫案件²，震驚全國，民眾均感治安日益惡化³，遂高唱「治亂世，用重典」，提高假釋門檻，增加刑罰種類（例如：鞭刑⁴、化學去勢）等等手段，以制裁及抑制犯罪，然而，一味地求處重刑，是否忽略了刑罰的本質及目的，亦對刑罰效果的實證，未深入研究。再者，基於刑法之謙抑思想，具有最後手段性觀之，若是能以傳統刑罰以外方式制裁犯罪，而達報應及預防之目的者，更應捨棄社會成本較高的傳統刑罰手段，而以其他方式如轉向處分、社會工作命令等達成制裁與預防之目的，故筆

¹ 參閱謝瑞智，「犯罪與刑事政策」，1996年，第113頁以下及第560頁以下；張智輝、何勤華、陳明華、郭健安、盧建平、周憐嫻，「比較犯罪學」，民國86年版，第490頁。

² 參閱中國時報民國89年6月5日，社會新聞第8版。

³ 參閱謝瑞智，「犯罪與刑事政策」，1996年，第561頁。

⁴ 參閱楊與齡，「短期自由刑以鞭笞刑替代之研究」，法令月刊第48卷第11期，第3頁。

者研究動機於焉產生，深知需於此探討在刑罰與保安處分外，再就國內外相同政策、法令詳加探討研究，建立刑罰第三元，作為犯罪後之第三種法律效果，以符合現實環境及社會之需要。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研究之目的，在於深入探討對於犯罪者之犯罪行為如何科以刑罰，並洞悉除現有刑法中刑罰種類外，如何再予創制第三元，使刑法對犯罪行為之處理及反應更具靈活與彈性，並促使行為人改過遷善，減少社會成本，並整合刑事之實體法及程序法之理論基礎，使司法運作順暢，減少司法體系工作量，並提高司法品質，以補其缺。蓋依我國現行刑事法規，對於犯罪者均由法院依法科以刑責，但犯罪率每年仍創新高，且年齡層愈低，由其惡性重大之暴力犯罪層出不窮，治安惡化為家喻戶曉之事，顯示我國現行之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有再予檢討改進之必要。筆者以研究公法法規之立場，認為有必要就現行刑事法規中之刑罰再予深入探討，創制第三元，提供作為檢討刑事政策之參考，此為筆者研究之目的。因之欲創制刑罰第三元需先就刑罰之目的及相關問題深入研究，在能達到犯罪預防之功能及刑罰之目的和效果，且減少國家社會成本之耗損情形下，研究創制刑罰第三元。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刑罰與保安處分為傳統刑法上制裁及預防犯罪之手段，目的即在於報應及預防。本文擬自刑罰之起源及目的與各種刑罰手段探討其實證效果，自實證角度觀察其成效，研究刑罰在刑罰學中

之地位，期於刑罰與保安處分外，創制刑罰之第三元，達到刑罰之目的。研究方法上，以我國之現行法令為主，參考美國、日本、德國、南韓等國家之法制，加以彙整分析研究，以瞭解我國現行之政策，是否符合社會實際之需要。

刑罰第三元，如轉向處分、社會工作命令等機制，歐美較其他國家先進，就轉向處分、社會工作命令等而言，其觀念之推行與採行之程度，較其他地區國家徹底，因此，在理論、觀念之研究及實務經驗亦較深入與完備⁵。本論文在研究此一制度（刑罰第三元）時，擬參照美國、日本、德國之法制，對於刑罰之意義、作用、界限、種類出發，就刑事政策（含刑罰之目的、實證之效果及被害者之角度檢視），紓解訟源及監獄擁擠等相關問題，並比較我國目前刑事政策法令、實務，再予探討研究，研擬創制刑罰第三元。而在刑罰及創制刑罰第三元之研究範疇中，包括之層面頗廣，涵蓋制度、政策、法令、實證等方面，囿於個人之能力有限，無法就文中所列之各事項、實證加以洞察，故欲完全從實務運作之角度，解析現行制度及現象恐力有未逮，僅能從專家、學者在人、事、時、地、物等方面之平面性介紹之內容資料，而嘗試從學理角度，以個人所研究、瞭解之理念，形成脈絡，將上述各項刑罰制度之內容加以串聯，惟在學養與能力均不足之情形下，只能在蒐集有限之資料，傾力整理撰寫。

⁵ 參閱蔡德輝，「犯罪學 - 犯罪學理論與犯罪防治」，民國 87 年，第 171 頁。

第貳章 刑罰第三元制度

「刑罰第三元制度」在學理上並無一明確之定義，其為現行刑事政策潮流上，發現傳統刑事制裁手段之不足，因而於傳統制裁方式外探尋其他處遇類型，以填補犯罪制裁體系上之缺失。「刑罰第三元制度」，應將之定位為教育、保護政策思潮下之產物，其對於經篩選後之犯罪人，於傳統刑罰及保安處分外，選擇第三種犯罪處遇方式之一種制度，與刑罰、保安處分共同建構而成刑事制裁體系上之三軌。

第一節 刑罰三軌制

傳統刑事制裁體系係由「刑罰」與「保安處分」架構而成，然面對實務及法治國家比例原則之要求，乃於制度上開創第三種刑事制裁方式，建立刑罰第三軌。

第一項 傳統刑罰之雙軌制

刑罰法律雙軌制，一為刑罰，即以應報主義及預防主義之思想為基礎，另一則為保安處分，以特別預防思想為基礎，由此二者構成刑事制裁體系上之雙軌⁶，作為犯罪後刑法之反應方式，目的均在保護法益、維持社會法秩序之完整。

⁶ 參閱林山田，「刑罰學」，民國 81 年，第 340 至 346 頁。

第一款 刑罰第一元

刑罰為國家對於該當刑法上犯罪構成要件、具備違法性與罪責之犯罪人使用公法上之制裁，以強制力剝奪其法益，對於犯罪行為加以否定，以維護法秩序之完整性，為社會犯罪控制體系之最後一道防線。此即為學理上所稱之刑罰第一元，茲就其作用、界線及種類分述如下。

一. 刑罰之作用

刑罰為國家公權力之行使，以最嚴厲之手段，且具強制力量而富伸縮性之法律效果制裁犯罪人，因之刑罰具有何種意義及希望達成何種目的，不僅是刑法理論上之議題，亦是國家刑罰權合理化及國家刑罰權的界限問題，其最終目的在社會防衛，而欲達此目的，有賴於各種刑事制度在機能上互相配合，以充分合理的發揮其效用。詳言之，可分下列三方面闡釋之：

(一) 對於犯人方面

刑罰之所以對於犯罪行為人科以刑責，在積極方面，可預防犯人將來再犯，學理稱之特別預防。其途徑如下：

1. 以刑罰矯治犯罪人之惡性，使其能適合於正常社會生活。為發揮刑罰之作用，所採行之手段有三：A. 刑事糾正手段 B. 刑事教育手段 C. 刑事威嚇手段。
2. 以刑罰使犯人與社會隔離，以免其再有侵害之犯罪行為，刑罰為發揮此作用，採取刑事隔離手段，其手段有二：A. 永久隔離之手段，如死刑、無期徒刑。B. 暫時隔離手段，如有期徒刑、拘役。

（二） 對於社會方面

刑罰之另一作用，在警戒社會大眾，使之有所忌憚，不敢以身試法，學理稱之一般預防。同時刑罰警戒社會群眾，昭示公理正義及社會倫理價值，不容蔑視，且亦與社會公理正義吻合。

（三） 對於犯罪方面

刑罰之消極作用，在於突顯社會倫理價值判斷，表現法律對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之非難。亦可使犯人凜然於法紀之不可觸犯，激勵其遵守社會生活秩序之觀念。

總之，刑罰之目的與機能不可混為一談，刑罰之最後目的，在於防衛社會，此與一般法律之目的在於維護法律秩序者相同。然刑罰之機能，為求達到目標，有精粗繁簡之別，因此刑罰對於犯罪人之處遇及社會倫理價值之維護，貴求兼顧平衡，故關於維護法律秩序之目標相同，但實施此目標之途徑，絕不可偏重一端。為求精密合理、合情，舉凡對犯罪人之處遇（特別預防），對一般社會大眾之警戒（一般預防）以及對於犯罪行為之道義非難，均屬刑罰應有之機能。唯有發揮此等複合機能，始有裨於個人與社會大眾、團體之利益得以平衡安定。

二． 刑罰之界限

犯罪行為需科以刑罰，因之犯罪行為與其他不法行為（如民事侵權行為）應加以界限，由於刑事罰具有頗多特性，應嚴苛加以限制，如此刑罰方可期其達成刑事政策上之目的，而犯罪行為需科以刑罰，其界限問題，在刑罰理論與刑罰制度的討論中，占極重要地位。

在刑事政策上，對於應科處刑罰之不法行為之界限，應就理論與社會現實及倫理道德價值判斷標準等來權衡，始不會發生與

現實脫節。因之若界限過寬，人民動則得咎，刑罰有過於苛刻之感。若界限過嚴，對於應科處刑罰之不法行為不加以處罰，則法紀鬆弛，社會秩序及大眾利益難以維護。

又不法與罪責雖為「犯罪之本質特徵」，但並非所有有責之不法行為均需科以刑罰，法律範圍內常以刑罰外之手段來維護社會秩序，例如民事不法（侵權行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契約不履行）行政不法（交通違規、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其雖違法，但不得以刑罰處罰之。茲就刑事不法、行政不法及民事不法等項討論如下。

（一） 刑事不法

構成犯罪之不法行為，除應具備不法與罪責的本質要件外，尚須具有有責之不法行為的「刑罰需要性」。此刑罰需要性為具備滿足社會的「保護需要」，而對該具有不法行為之「應刑罰性」，然應刑罰性之標準如下⁷：

1. 不法行為所破壞之法益的價值與程度

依被破壞法益在社會秩序與共同生活之地位，來決定法益之價值，如社會法益高於個人法益；生命法益高於財產法益，若同種類之法益則以量之多寡及破壞程度定之。

其次，應參酌刑罰與被保護法益之程度關係及其危險性，破壞重大法益，以及對於重大法益之破壞具有重大危險性之不法行為，均具應刑罰性，故法益在量方面，需為對於侵害法益行為的犯罪性。在質方面，法益之種類或社會評價對侵害該法益之行為的犯罪性具有重要性⁸。

⁷ 參閱林山田，「刑罰學」，民國 81 年，第 22 頁。

⁸ 參閱林山田，「刑罰學」，民國 81 年，第 22 頁。

2. 不法行為對於行為客體之侵害危險性

不法行為的侵害客體之種類與侵害之程度，必須唯有以出於社會最嚴厲之「非價值判斷」的公開刑罰，始足以表徵此等不法行為係「社會安寧」所無法忍受之侵害，又需對該行為有加以制止之必要性，亦即對某一行為若不科處刑罰，則該不法行為所侵害之法益，將有繼續被侵犯之危險，進而危害社會之秩序⁹。

3. 行為人在良知上的可責性

此乃行為人主觀上的惡性及客觀上的惡害，並在其良知上具有特別程度的可責性，至其不法行為具有應罰性，經刑罰之處分，對行為人之良知做道德上之責難¹⁰。

4. 刑罰之無可避免性

行為人之不法行為之嚴重性，非以國家之刑罰手段不能有效加以遏止，且唯有科以刑罰制裁，方能維護大眾共同生活及社會之安寧秩序情形下，該不法行為始具有刑罰之不可避免性。又在該不法行為之刑罰具有不可避免性時，仍須衡量對該不法行為加以刑罰所產生之害處，若科處刑罰制裁所產生之害較不罰為輕，則寧可放棄刑罰權之行使；若行為人之不法行為加以處罰所產生之害處較重或相等，國家才行使刑罰權¹¹。

（二） 行政不法

行為人之行為違反秩序與違反行政義務，雖屬公法上之不法行為，且亦影響社會安寧及社會法益，但其「不法內容」與可責

⁹ 參閱林山田，「刑罰學」，民國 81 年，第 23 頁。

¹⁰ 參閱林山田，「刑罰學」，民國 81 年，第 24 頁。

¹¹ 參閱林山田，「刑罰學」，民國 81 年，第 24 頁。

性及社會危險性較低。基於維護社會秩序及保護之法益，由國家法律加以處置，但因刑事政策上之考慮，國家對於此等行為不必以刑罰加以處罰，把這些較低不法內容、可責性及社會危險性之不法行為以行政法規加以規範處罰（如社會秩序為護法之侵害行為）。即由立法機關訂定行政法規對此等不法行為以行政罰（如罰鍰）加以處理。

違反秩序之行為，若由法院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理，則法院將不勝其煩，故由行政機關依行政法規以簡易程序處理非但可節省人力與時間，且可避免依刑事訴訟程序對行為人所造成之弊端。然而違反行政法令之不法行為，如具較高社會危險性與不法內容及可責性，就刑事政策上之考量，應依「相當性原則」及應罰性之標準加以犯罪化，使其成為犯罪行為¹²。

如違反秩序之行為，欠缺應刑罰性，也不具刑事政策上之刑罰必要性，無須以刑事刑罰對其作嚴重性的社會倫理非價判斷，故立法者無須將其列為犯罪行為科處刑罰，僅以罰鍰為手段之警告，以促行為人格遵法律秩序。

而在法律理論上頗難界定秩序不法與刑事不法，兩者之界限範疇亦非明確固定，其可以因社會秩序與倫理道德標準及環境變遷而改變。因此可能由於社會共同生活的錯綜複雜與社會倫理及價值判斷標準的改變，而將秩序不法轉化為刑事不法或將刑事不法更變為秩序不法¹³。

（三） 民事不法

部分不法行為僅破壞私人法益，並未破壞客觀上之社會倫

¹² 參閱林東茂，「刑事政策及其相關學科」，出自「一個知識論上的刑法學思考」，民國 88 年，第 318 頁。

¹³ 參閱林山田，「刑法通論 - 上冊」，1998 年，第 84 頁。

理、公眾利益及侵害國家社會之法益，此等行為明顯未具「應刑罰性」，為犯罪行為（刑事不法）之界限以外之不法行為，其僅具有民事上損害賠償及回復原狀之法律效果。

刑法上所保護之法益，包括財產上法益（如詐欺罪、竊盜罪、侵佔、背信罪等）、專屬法益（如殺人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等），同時亦為民法所保障之法益，故不法行為產生兩種法律效果（即刑罰及回復原狀損害賠償），行為人雖受刑罰之制裁，但不能排除損害賠償及回復原狀之責。相反地，行為人已對被害人作損害賠償或履行回復原狀之義務，仍不得因此免除刑罰之制裁。

行為人一個不法行為發生兩種法律效果，應受雙重處罰，因其行為犯了「雙重不法」，一為侵犯民法所保障之法益（私法上之不法），一為破壞公法所保障之社會秩序而損及公益（公法上之不法），因此除公法上之刑罰外，大多數破壞私法益之行為均會構成公法上之不法，故國家本於公權力加以訴追、處罰。

刑罰與其他法律效果具有頗多特性，因此，立法者對於何種行為為犯罪，應科以刑罰之法律效果，則以法律明文加以界定，使社會大眾有所遵循，亦使社會秩序得以維護。

故得知，由民事不法、行政不法以至刑事不法，係一種量的層升概念，能夠以行政罰方式克制失序行為時，便無必要將之犯罪化，而打破倫理道德之最低底線時，我們始予以刑事制裁，就猶如漏斗狀之社會控制機制¹⁴，唯有最嚴重而無法容忍的犯罪行為發生時，便予以最嚴厲之制裁。然而在刑事不法行為中，仍得依其危害社會程度之不同，而予以分類，並非清一色地均以監禁的方式作為制裁手段，故應在傳統方式外，探尋其他處遇方式，

¹⁴ 參閱林東茂，「刑事政策及其相關學科」，出自「一個知識論上的刑法學思考」，民國 88 年，第 312 頁。

將刑事制裁體系精緻化。

三. 刑罰之種類

刑罰之性質，依法律規定以其是否得獨立加諸犯人或僅能附屬於主刑而科處，分為主刑及從刑；又依其剝奪法益之種類，而分為生命刑、身體刑、自由刑、財產刑及資格刑，茲分述如下：

(一) 依能否獨立科處而分類

對於刑罰之種類，依其能否獨立存在直接對犯罪人科處，分為：

1. 主刑

凡得獨立加諸犯人之刑罰稱為主刑。依現行法主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等五種（刑法第三十三條）。

2. 從刑

不能獨立加諸於犯人，僅得附屬於主刑而科處之刑罰稱為從刑，又稱為附加刑。依現行法為褫奪公權及沒收兩種（刑法第三十四條）。

(二) 依被剝奪的法益而分類

依照犯罪人被剝奪法益之種類，可分為：

1. 生命刑：即剝奪犯人之生命法益，使其永遠與社會隔離之刑罰。依現行法為死刑。
2. 身體刑：一如古代之鞭、笞、杖、墨、宮刑¹⁵，即以毀壞受刑人之身體或使其肉體產生痛苦之刑罰，又稱為體刑。我國自民國創建，身體刑已不再採行，但

¹⁵ 參閱林山田、林東茂，「犯罪學」，民國 82 年，第 446 頁。

今日在世界各國仍有一些國家採用身體刑¹⁶。

3. 自由刑：拘禁犯人於監獄，剝奪其身體自由之刑罰。依現行法有三種：

(1) 無期徒刑：即將惡性重大之犯人，終身予以監禁使之與社會隔離之自由刑。

(2) 有期徒刑：即於一定期限內，拘禁犯人於監獄之刑罰。有期徒刑為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3) 拘役：為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之限度內，將犯人拘禁於監獄內之刑罰。為自由刑中期間最短期，性質與有期徒刑同，依現行法為一日以上，最多二月未滿，遇有加減時，得加至四個月（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4. 財產刑：即剝奪犯人財產法益之刑罰。依現行法為罰金及沒收兩種。

(1) 罰金：罰金為一元以上，而其最高額均分設於刑法分則有關各條中，於最少一元以上，由法官自由裁量之（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2) 沒收：即剝奪與犯罪有密切關係之物的所有權之一種處分。得沒收之內容有三（刑法第三十八條）：A. 違禁物。B. 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C. 因犯罪所得之物。

5. 資格刑：即以剝奪犯人特定資格為手段之刑罰。在我國稱之為褫奪公權，即剝奪犯人所應享之公法上權

¹⁶ 參閱楊與齡，「短期自由刑以鞭笞刑替代之研究」，法令月刊第 48 卷第 11 期，第 5 頁。

利能力。依現行法其內容有三（刑法第三十六條）：A. 為公務員之資格。B. 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C. 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第二款 刑罰第二元

「保安處分」係法律對於無責任能力人或限制責任能力人，以及特種危險性之有責行為人，以矯治、治療等方法所為之特別預防處置。此即為學理上所稱之刑罰第二元。

「保安處分」與「刑罰」均剝奪或限制犯人之權益，構成刑事制裁體系上之雙軌，但就其本質而言，兩者有下列之不同：

1. 保安處分，乃對於特定危險性之人，因預防其犯罪所施適當有效之司法處分。實質上雖亦予被處分者痛苦，但此僅為無可避免之副作用，而非保安處分之目的。
2. 保安處分係出於預防社會危險之目的的構想，而對於行為人社會危險性所提出的防衛措施，其目的在於消滅行為人之危險性。
3. 刑罰除具備矯治犯人與犯人再社會化的功能之外，尚具有懲罰性及倫理的譴責與非難性；但是保安處分則係出於純預防目的的構想，單純針對行為人的特別危險性而提出的防衛措施，其在本質上對於犯人並不具有懲罰性與非難性。
4. 保安處分如已達效果，無待期滿即可停止執行，重視被宣告者將來之行為，適用從新原則。

刑罰與保安處分構成雙軌制，在此雙軌性的法律效果的構想中，若能設置適當的執行處所，則必可在犯罪的控制與社會的保安上，收到極為宏大的成效。因此，在雙軌制的刑法中，刑罰與

保安處分兩者同為刑法的反應方式與刑法上的強制手段，刑法就由此兩個手段的相輔相成，互為補充，而達到保護法益與維護法秩序的使命。所以，刑罰與保安處分兩者之間有極密切的關係。

茲就保安處分之原則、對象、種類分述如下：

一、安處分之原則：保安處分干涉人民權利義務，其應遵守之原則說明如下：

（一）保安處分之原則：運用保安處分方能排除行為人的社會危險性，而達到社會之保安的目的者，即具必要性。否則其他方法同樣可排除行為人的社會危險性時，即不具必要性¹⁷。

（二）倫理之容許原則：保安處分雖係建立在保護社會公安之有效性與目的性之思想上，惟刑法乃係以倫理為基礎之法規範，故應考慮到倫理之容許性。

（三）相當原則：謂保安處分所運用的手段，務必與行為人的社會危險性與社會的保安需要成相當比例的關係。換言之，保安處分作為針對行為人的特別危險性而提出的防衛措施，不得與其所欲防衛的危險程度及所預期的預防目的不成比例。依據「相當性原則」，則法院為保安處分時，除應注意保安處分的目的性與社會保安的需要性之外，尚須注意到處分的內容務必與社會危險性的程度相對稱¹⁸。

二、保安處分之對象

保安處分乃用以防止危險的社會安全措施，原則上其對象自以具社會危險性格之人為限。

¹⁷ 參閱林山田，「刑法通論 - 下冊」，1998年，第787頁。

¹⁸ 參閱林山田，「刑罰學」，民國81年，第345頁。

三. 現行刑法中之保安處分之種類

現行刑法中之保安處分之種類有：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治療、強制工作、保護管束、驅逐出境。

第二項 刑罰第三元

在傳統刑事制裁體系雙軌制中，探尋第三種處遇方式，作為犯罪後之法律效果，構成刑事制裁體系之第三元，以節省社會成本及符合法治國家之原則。

第一款 刑罰第三元之意義

刑罰第三元，是國家對於輕微犯罪之行為人，以保護或其他處置方式，使用公權力加以處理，即指在傳統刑罰概念外，另外尋求制裁犯罪之非機構性處罰方式，需在現行法規刑罰種類外，另研究適當可行之刑罰種類替代，諸如轉向處分、刑法上損害回復、社會工作命令等，減少輕微犯罪人或少年犯進入監獄。此項工作應由立法者修法增列，再由政府部門設立專責機構，或配合民間公益慈善機構辦理。此項措施，如得以推行，將可減少輕微犯及少年犯進入監獄，促其改過遷善，且節省社會成本。

刑罰之主要目的，應在於控制犯罪及維護社會秩序安全上。因此對於犯罪後之法律效果，吾人便不能僅著重在應報思想之基礎上，而更應檢討刑罰手段是否有能力達到控制犯罪的目標。固然，對於犯罪為滿足民眾正義情感，有公正報應的必要性，但若能以其他更妥適的方式來達成相同目的，或者更能滿足控制犯罪的需求，且又能避免傳統刑罰手段的弊害者，便值得採行及適用新的制裁方式，作為刑罰、保安處分外之第三種不法行為法律效

果。傳統刑法上對於不法行為之反應模式為刑罰及保安處分，刑罰乃依罪責原則，對於過去之犯罪行為據其情節輕重不同，強制賦予責任義務，由於甚為嚴厲，故具有最後手段性；而保安處分則為對於不法行為（包括違法無責、違法有責之行為），為保全將來法秩序之安全，所為之處遇措施，目的在於剔除行為人之社會危險性上。故可知，依照刑罰目的理論，「保安處分」係全然以「特別預防思想」出發，而「刑罰」則贖罪色彩濃厚，以「應報思想」為根基，並有教育矯治的目的，以「一般預防」、「特別預防」為理念之刑罰手段。然已如前所述，正因為「刑罰」的嚴厲，具有「最後手段性」，故依法治國原理原則中之比例原則，對於侵害法益輕微之犯罪，或其行為雖為社會所不容許，但並非必須以至為嚴厲的「刑罰」來矯治之犯罪，考慮尋求第三種制裁手段，作為「刑罰第三元」，也就是希望以較「刑罰」柔性之方式，避免刑罰之副作用，且又能符合刑罰目的，建立完整的處遇架構，使犯罪後法律效果制裁體系加以精緻化。

第二款 刑罰第三元之範圍

在我國現行法中，主刑可分為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其中「罰金」是最輕微的制裁方式，因為其他制裁手段的隔絕效果，連帶產生了許多弊害，但對於重刑犯，目前既無法有其他更妥適之方式來加以制裁，也只有繼續維持；而「罰金」之社會處遇性質，雖有助於犯罪人再社會化，不影響原來與社會的連絡關係，但卻會因為實務執行方式而無法落實罰金刑之目的。此外，由於監禁失之過嚴，罰金又失之過寬，更應在兩者之間探尋其他處遇方式，以符合比例原則。又在標籤理論¹⁹影響

¹⁹ 關於「標籤理論」，請參閱林山田、林東茂，「犯罪學」，民國82年，第

下，對於行為與罪責相當輕微之犯罪，更不應將之烙上犯罪標籤，以免影響人格之正常發展並受到社會異樣之對待，尤其是對少年犯更應避免機構性處遇及司法審判程序，對其造成心理傷害。現行法中，對於少年犯之轉向處遇、保護處分；成人犯罪之緩刑（付保護管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觀察勒戒等，對於行為人犯罪後，不採取傳統刑罰制裁方式，而以有別於傳統刑罰與保安處分之制裁手段作為犯罪後之法律效果，均為我國目前採行的第三元處遇方式。

有關我國現行法令屬刑罰第三元者，略述如下：

一． 少年犯罪之處遇制度

（一） 轉向處分：少年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不付保護處分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裁定不付審理，將少年排除於司法體系之外，有 1.並將少年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2.交付兒童或少年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3.告誡（有關轉向處分，容於本文第肆章第四節詳述）。

（二） 保護處分：少年法院審理結果，認為少年觸法行為，事實與證據俱在，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諭知保護處分之裁定，有 1.訓誡並得假日生活輔導；2.保護管束並得命勞動服務；3.安置輔導；4.感化教育。（有關保護處分，容於本文第肆章第五節詳述）

二． 成人犯罪之處遇制度

（一） 緩刑付保護管束：即對於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受

緩刑宣告之犯罪人，再依同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付保護管束之情形（容於本文第五章第一節詳述）。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觀察勒戒：即對於吸食毒品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進行觀察勒戒之情形（容於本文第五章第一節詳述）。

第二節 刑罰第三元創設必要性

犯罪乃所有國家不可避免之社會現象，但犯罪型態及頻率發生急遽變化，以既有之刑事制裁方式不足以防制日益惡化之犯罪時，不僅造成刑事司法體系上之負擔，增加法官負擔影響審判品質，亦造成社會成本無意義的付出，為因應社會環境及實務上之需要，採行刑罰第三元制度以制裁犯罪，實有其必要。

第一項 從刑事政策出發

刑事政策應隨著社會民情、輿論及司法實務上之需要而變動，不應受限於傳統，以符合國家控制犯罪之刑罰目的。

第一款 自刑罰目的論觀之

刑罰之本質及目的，主要有「應報理論」與「預防理論」，兩者自十八世紀以來即爭論不休，雖現今一般認為宜採涵蓋上述目的之「綜合理論」，但在內容調和之方式及比重上，學者亦有相異見解，迄今仍然無法有所定論。而因所採理論之不同，於刑事政策之手段及目的上即有所差距，故刑罰目的理論之探討不僅必要且影響深遠。刑罰目的有「應報理論」與「預防理論」之分。

「應報理論」乃主張以刑罰所造成之痛苦來衡平犯罪造成之惡害；「預防理論」則重在防治犯罪的可能性上，又分為「一般預防理論」及「特別預防理論」，說明如下：

一. 應報理論

(一) 內容：應報理論係根源自原始社會中之復仇思想，但非若復仇之無限制，而認為惡與惡、善與善間應成對等相稱之關係，刑罰係單純作為「惡害行為之公正報應」，即依正義衡平之法則來報應犯罪行為，以刑罰所產生之痛苦來均衡犯罪者之罪責，實現正義之理念，而應報理論否認刑罰帶有其他諸如改善之目的²⁰，刑罰係犯罪者對其所為犯罪行為之贖罪，藉刑罰回復原狀。故可知在應報理論之中，刑罰僅為對於犯罪人之犯罪行為之報應，完全以報應思想為基礎，科處刑罰之輕重，應以正義衡平之理念為之，即依具有罪責的不法之輕重為之，犯罪與刑罰應為等值。在應報理論中，刑罰為對具有罪責的不法行為之報應，實際上在此理論中，刑罰係報應犯罪人為犯罪行為之手段而已，「公正的報應」才是刑罰之目的。

(二) 應報理論之優劣

1. 優點：在應報理論之下，刑罰對於犯罪者所造成之苦痛，應與因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害相均衡，亦即刑罰應與責任程度相當，而此間之衡量標準，應依正義衡平之法則為之，也就是處罰的輕重必須與行為人的罪

²⁰ 參閱柯耀程，「重刑化犯罪抗治構想的隱憂與省思」，出自「變動中的刑法思想」，1999年，第437頁。

責相當，但依此判斷標準，並未能若自然科學般地精確，故應藉由法律刑罰裁量之規定(如我國刑法第五十七條)或更精緻之刑罰裁量學說以得更合理、公平的裁量²¹。因此，藉由應報理論上刑罰裁量之衡量原則，可對刑罰之運用加以限制，等價的報應行為人，避免發生不均衡之刑罰。

2. 缺點：如前所述，應報理論認為對於犯罪者科處刑罰係正義的當然要求，且刑罰裁量上亦應以正義衡平之法則為之，然於事實上，應受刑罰制裁者，未必皆得制裁，形成不正義的現象。另外，在刑罰裁量上，雖謂應使刑罰所產生之苦痛與因犯罪所生損害相均衡，則因各受刑人對刑罰感受性不同，同等的刑罰施予不同犯罪者即生不同之感受，於是法官在刑罰裁量上，為達與損害均等之苦痛，即應考量個別犯罪者之刑罰感受性，在實務運作上有其困難性。採行應報理論在刑事政策上亦造成了不良的影響，例如，繼續執行少有成效之短期自由刑，且其反對刑罰存有其他目的，故反對具有刑事政策目的性制度之採行²²，如不定期刑制。此外，在應報理論之下，對於無自由意思而行為之人，因其無責任能力而不得對之施予刑罰，對此即不得謂與正義相符，然此無自由意思之人(例如精神疾病病患)有其社會危險性，亦不能施以社會防衛措施加以預防與治療，則社會共同生活之安全即藏有潛

²¹ 參閱張麗卿，「刑事法與精神醫學之整合—精神疾病犯罪人處遇之比較研究」，民國 83 年，第 122 頁。

²² 參閱柯耀程，「重刑化犯罪抗治構想的隱憂與省思」，出自「變動中的刑法思想」，1999 年，第 448 頁。

在的危險²³。事實上，國家刑罰權之運用，常為了保護社會利益，維持安定之生活，並非完全依照報應思想而為之，因此，現今已無學者主張純粹之報應理論，而認為刑罰含有其他目的。就刑罰目的理論而言，應報理論之提出，應對刑罰之意義與目的加以說明，然其卻以刑罰之必要性作為理論之先決條件，在邏輯上有所矛盾，此亦為此理論受批評之處²⁴。

二. 預防理論

預防理論認為刑罰係在保障共同生活之安全，然若僅如應報理論所言，只對犯罪行為公正地加以報應，亦無法將實際上已成為損害之結果予以回復或彌補，故刑罰之本身並非目的，而是另有目的存在²⁵，就此觀點，預防理論亦稱之為「目的理論」。因此，刑罰本身即具有目的性，其為預防犯罪，防衛社會之必要手段，即以預防思想為基礎，故此理論又稱為「預防理論」。預防理論認為刑罰另有目存在，犯罪行為僅係刑罰之先決條件，而已非刑罰理由，刑罰係為預防犯罪，然就預防之目的觀之，有認為藉由刑罰可以威嚇一般社會大眾，使之憚於犯罪；有認為藉由刑罰得以教育、改善犯罪人，使之再社會化。前者稱為「一般預防理論」，後者稱為「特別預防理論」，分別說明如下：

²³ 參閱張麗卿，「刑事法與精神醫學之整合—精神疾病犯罪人處遇之比較研究」，民國 83 年，第 124 頁。

²⁴ 參閱林瑞成，「從刑罰之目的和刑的量定論責任與預防之關係」，軍法專刊第 34 卷第 1 期，第 23 頁。

²⁵ 參閱柯耀程，「重刑化犯罪抗治構想的隱憂與省思」，出自「變動中的刑法思想」，1999 年，第 439 頁。

（一） 一般預防理論

1. 主要內容：如前所述，預防理論主張藉由刑罰以預防犯罪，而在一般預防思想之下，係以刑罰之苦痛來對社會大眾加以威嚇，而不敢以身試法，即在此理論之下，藉由刑罰產生之威嚇效果，使國民知所畏懼而憚於犯罪。故可知此理論認為，刑罰可產生苦痛，但此苦痛並非為與犯罪行為所生惡害相均衡，亦即否定報應之刑罰目的，而是認為刑罰之目的在於嚇阻犯罪。國家將刑罰權的內容與範圍予以明定，告知眾人犯罪行為有刑罰痛苦之結果，形成國民之「反動機」，為避免刑罰帶來痛苦，因而不願為犯罪行為。故可得知，國家以刑罰之苦痛，造成嚇阻之效果，更進一步以對犯罪者造成苦痛之手段來昭告世人，使眾人有所警戒，刑罰需建立在法律明確性的基礎上，也因此確立了「無法律，無處罰」、「無法律，無犯罪」的法定原則²⁶。

2. 消極一般預防與積極一般預防：一般預防理論之意義可分為二，一為消極一般預防，一為積極一般預防。前者係指上述之一般預防理論，即以費爾巴哈之心理強制論為核心，建立威嚇邏輯，認為藉由刑罰產生威嚇效果，產生心理上之強制，使大眾不願為犯罪行為，以達預防犯罪之目的，基於此種消極、負面功能之觀點，故亦有稱為負面一般預防理論²⁷；積極一般預防之

²⁶ 參閱柯耀程，「重刑化犯罪抗治構想的隱憂與省思」，出自「變動中的刑法思想」，1999年，第441頁。

²⁷ 參閱陳志龍，「刑法目的與預防理論」，臺大法學論叢第23卷第1期，第25頁。

意義則為「經由法律上之刑罰規定與對於犯罪人之判決，顯示出國家嚴肅地實施刑罰，從而犯罪人的動機受到阻止，並且標舉出對抗不正行為的道德傾向，使社會大眾打消其潛在的犯罪意念」²⁸，即認為刑法有對於守法者指引出規範之積極功能，亦即能使大眾知曉如何去遵守規範，喚醒大眾之法感覺，基此正面意義之功能，故亦稱之為正面一般預防理論²⁹。

3. 一般預防理論之優劣

(1) 優點：如前所述，刑罰係為嚇阻犯罪，以達預防犯罪之目的。因此國家應將刑罰權之內容與範圍予以明定，使眾人了解犯罪行為之構成要件，而告知眾人犯罪行為之痛苦結果，故罪刑法定原則即因而建立。

(2) 缺點

A. 實際上，費爾巴哈雖認為刑罰所生之不利益應高於犯罪所得利益，但其並未強調刑罰必須無底線的嚴厲化³⁰，但卻為後世持「治亂世用重典」觀點者所誤解，成為重刑主張者堅信不移之立論依據。

B. 刑罰是否必生威嚇之效果，令人存疑，此可分四點說明：1. 行為人於犯罪時，即可能只考慮到滿足欲望之快樂，或一時衝動而為之，不一定考慮到刑

²⁸ 參閱張麗卿，「刑事法與精神醫學之整合—精神疾病犯罪人處遇之比較研究」，民國 83 年，第 125 頁。

²⁹ 參閱陳志龍，「刑罰目的與預防理論」，臺大法學論叢第 23 卷第 1 期，第 34 頁。

³⁰ 參閱柯耀程，「重刑化犯罪抗治構想的隱憂與省思」，出自「變動中的刑法思想」，1999 年，第 441 頁。

罰之苦痛，亦即在行為當時，未必能酌量犯罪行為將產生之利與弊。2. 要對眾人產生心理強制之效果，則須將對犯罪人之判決予以公告週知，因此，若缺乏宣傳之媒介，該目的亦不能達成，且若此觀點得以確立，則真正發揮預防效果者，並非僅科刑判決本身，而須配合廣泛有效地宣傳。3. 威嚇之產生，必須以眾人確已知曉範犯罪構成要件及其法律效果為前提，因此若係對刑法規範不認識與不理解者，威嚇之心理強制效果即無由產生。4. 自實證之觀點而言，刑罰之嚴厲程度是否與刑罰之威嚇效果成正比，頗受質疑³¹，且依實證調查指出，只有部分有犯罪傾向之人，會因為刑罰之威嚇，而形成心理上強制³²，舉例而言，刑罰對於一個一無所有的流浪漢而言，就可能完全不發生威嚇效果。且在嚴刑峻罰之下，犯罪者為犯罪行為時所考量者，可能是更周詳的犯罪計劃以避免被發現，導致刑事追訴與偵查上之不易。因此，確立公正合理的刑事制裁標準來滿足社會大眾之法感情，以及提昇司法機關追訴之能力以降低犯罪黑數，使有犯罪傾向者明瞭「法網恢恢，疏而不漏」，無成為漏網之魚之可能，方能提高刑罰威嚇之效力，而達一般預防之效果。

C. 一般預防理論所重視者為刑罰之威嚇作用，且以

³¹ 以一般認為最嚴厲之死刑為例，在死刑存廢多次更易之國家，例如奧地利，暴力犯罪之犯罪率並未有重大改變，故可知其是否能威嚇有犯罪傾向者，頗有疑問。

³² 參閱張麗卿，「刑事法與精神醫學之整合—精神疾病犯罪人處遇之比較研究」，民國 83 年，第 129 頁。

對於刑法規範有認識及具有權衡利害能力者為前提要件，故若係未具備上述認識與能力之人(例如精神疾病病患)即無以刑罰對待之理，且對於此等人之社會危險性亦未能提出社會防衛措施來加以預防與治療，就此點而言，與應報理論具有相同之盲點。

(二) 特別預防理論

此理論與一般預防理論相同，均認為藉由刑罰以收犯罪預防之效果，所不同者在於前者著重於犯罪後的預防，而非犯罪前的預防。此說反對應報理論之絕對應報思想，認為應重視犯罪人之危險性格，對犯罪人「再社會化」，使之能夠重新返回社會及適應社會，且有別於一般預防理論對「刑罰需要性」之內涵，刑罰必須能矯治個別犯罪人，意即刑罰應為教育刑罰，刑罰只有在能教育、矯治犯罪人之性格下始有存立基礎，而罪責應依據刑罰需要性即教育需要性來判斷。故可知，刑罰乃對於個別犯罪人予以教育，使之再社會化，防止其再犯新罪，因此，此理論又稱為「個別預防理論」。

1. 特別預防理論在刑事政策上之影響

(1) 避免短期自由刑之運用：從特別預防理論之角度觀之，因短期自由刑之刑期過短，不足以教化犯罪人，但卻易使受刑人感染其他惡習，且使受刑人因繫有前科而可能感到自卑，出獄後亦常為社會所不容，更容易再犯罪，故其既無再社會化之功能，徒增國家財政之負擔，應避免科處短期自由刑³³，而應儘量以罰金刑

³³ 執行有期徒刑期間統計表

來代替³⁴。

刑 期	八十三年		八十四年		八十五年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 計	74200	100.00	64803	100.00	62024	100.00	69997	100.00	53124	100.00
六月未滿	41589	56.06	36547	56.40	36149	58.28	42848	61.21	32375	60.94
六月以上、 一年未滿	10091	13.60	8670	13.38	9628	15.52	10520	15.03	7962	14.99
一年以上、 二年未滿	3777	5.09	3391	5.23	3861	6.23	4223	6.03	3721	7.00
二年以上、 三年未滿	1857	2.50	1665	2.57	1478	2.38	1612	2.30	1329	2.50
三年以上、 五年未滿	12745	17.18	10518	16.23	7343	11.84	7348	10.50	5111	9.62
五年以上、 七年未滿	2273	3.06	2068	3.19	1811	2.92	1865	2.66	1407	2.65
七年以上、 十年未滿	880	1.19	939	1.45	931	1.50	881	1.26	698	1.31
十年以上、 十五年以下	976	1.32	991	1.53	804	1.30	684	0.98	508	0.96
逾十五年	12	0.02	14	0.02	19	0.03	16	0.02	13	0.02

故由上表可知，我國短期自由刑之科處係佔多數。數據來源：「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民國 87 年」，民國 88 年，第 150 頁。

³⁴ 從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受罰金宣告之人數竟以遞增之趨勢逐年減少，顯較其他法治先進國家為低：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罰金人數統計表

	83 年	84 年	85 年	86 年	87 年
地檢署	30335	30029	32178	32444	25835
高檢署	11	18	21	11	15

數據來源：「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民國 87 年」，民國 88 年，第 152 頁。

我國科處罰金刑之比例僅約為三成，德國約為八成，罰金刑在先進國家形成

(2) 不定期刑之運用：刑罰之科處，既應以改善犯罪人為目的，故刑罰之執行期間，即應自犯罪人是否已消除社會危險性觀之，亦即視是否已再社會化為執行之終點，將刑罰執行期間至於效度的考量上，李斯特為避免違反法治國原則，乃將特別預防思想加以限縮，明確表示「刑法是刑事政策所不可逾越的界線」³⁵。而不定期刑可分為絕對不定期刑與相對不定期刑，前者嚴重違反法律之安定性，故不為法治國家所採；後者則有部分國家採之，而此制度較常對少年犯、累犯、常習犯實施。例如一九〇二年挪威刑法第六十五條以相對不定期刑對付習慣犯、奧國一九二八年及一九四九年少年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德國之少年法院法第十九條等均屬之。

(3) 保安處分之運用：在應報理論之報應觀念下，對於責任輕微或無責任能力人只能科予輕刑或根本無法科處刑罰，但對此種行為人中，可能具有嚴重反社會性之性格，因此主張建立刑罰之替代或補充措施——保安處分³⁶，而保安處分之運用，應遵守「比例原則」以

現代化工業國家刑罰方式之主要取向，有明顯取代短期自由刑之趨勢。參閱蘇俊雄，「自由刑理論與刑法改革的比較研究」，台大法學論叢第 23 卷第 1 期，第 16 頁。

³⁵參閱柯耀程，「重刑化犯罪抗治構想的隱憂與省思」，出自「變動中的刑法思想」，1999 年，第 453 頁。

³⁶ 刑罰與保安處分之存置，有所謂「一元論」與「二元論」之分，然二者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前者為罪責的報應；後者為針對社會將來危險性而出發，二者互相補充，雙軌併行，以達刑事政策維持社會秩序之目的。參閱陳樸生，「刑事經濟學」，民國 64 年，第 253 頁。

限制之³⁷。

(4) 其他如緩刑、假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條所為之不起訴處分等，均含有特別預防理論之觀念。

2. 特別預防理論之優劣

(1) 優點：在特別預防理論之觀點下，能對有社會危險性之犯罪人再社會化，即藉由社會防衛措施以教育、改善犯罪人之犯罪性格，消除犯罪傾向而重返於社會。而在此理論下，具有危險性格之犯罪人，在改善犯罪性格以前，因與社會隔絕，故不致危害社會秩序，而得以保障眾人之安全，與應報理論之下，施予刑罰純粹為了報應，自有所不同。

(2) 缺點

A. 與民眾正義感有違：因為特別預防思想著重於犯罪者之社會危險性，對於具有犯罪性格者，主張應以教育、治療之方式為之，使之再社會化。因此，國家即可以基於特別預防之目的，建立「虞犯的處分措施」，無待行為之發生，逕對於認定有犯罪性格之人施予刑事矯治³⁸。因此，即與社會大眾有罪始加以處罰之正義感有所不符，且違反罪刑法定主義，否定了法治國家原則。

B. 若係無社會危險性之人，則因其無矯治之必要，不具犯罪性格，即無庸加以再社會化，故可不施以

³⁷ 參閱張麗卿，「刑事法與精神醫學之整合—精神疾病犯罪人處遇之比較研究」，民國 83 年，第 137 頁。

³⁸ 參閱張麗卿，「刑事法與精神醫學之整合—精神疾病犯罪人處遇之比較研究」，民國 83 年，第 146 頁。

刑罰或以刑罰嚇阻即可，縱其所犯為重罪者亦同。因此，對於社會大眾有罪即加以處罰之正義感有所不符。

C. 危險預測之困難與矛盾：在特別預防理論之下，是否須要對犯罪人再社會化，取決於犯罪人是否具有犯罪性格，即是否具有社會危險性與再犯之危險性，因此，危險預測即成為特別預防理論下之重要工具，藉以判斷有無施以再社會化之必要。一般而言，危險預測之方式有三，直覺法、臨床法及統計法。最早從事犯罪預測之美國，即以統計學之方法，並實證追蹤大量受刑人之生活經歷，尋找使之限於犯罪之重要因子，並將各重要因子分析，調查統計之結果，依因子與犯罪成因影響多寡之不同，予以點數化，製成預測表，以預測受刑人再犯之可能性。我國則於民國五十三年，第一次以調查統計之方式，參照外國學者犯罪預測研究上所採用之預測因子，檢選出二十八種因子，分為：1. 偏重家庭方面的五因子預測表 2. 偏重職業方面的六因子預測表 3. 綜合性方面的八因子預測表等三種再犯預測表，以供假釋與否之參考³⁹。故可知，犯罪之預測，主要係以統計之方法，藉由過去受刑人的經驗以預測未來受刑人之再犯率，但發生以下質疑：1. 社會環境係隨時代之不同而與時俱進，過去的經驗未必與現在或未來相等。2. 再犯預測僅能倚靠官方之統計資料，無法掌握未被發現之犯罪黑數。3. 一定型之預測表，無異否定預測表上再犯率高之人，而肯定預

³⁹ 參閱張甘妹，「犯罪學原論」，民國 77 年，第 269 頁。

測表上再犯率低之人，則受刑人皆已被定上標籤，即無須再為努力。4. 在客觀的表面下，實含有諸多主觀意思。蓋因無論在國內外之預測表中，均設定了諸多因子以評量受刑人，而在認定犯罪者是否符合預測因子之涵攝過程中，則充滿了判斷者之主觀意思，在不同判斷者之認知下，即可能有相異的決定，故預測表之客觀性，即值得懷疑。5. 此外，犯罪之預測，雖有數量上的實證研究，但也暴露出其矛盾之處，因為犯罪預測之研究若屬客觀且精確，則大部分之預測因子，係屬外在社會環境因素或非純屬個人之性格⁴⁰，則真正應改善的，應為外在社會環境，其次才是犯罪人之性格，如此即不免與特別預防理論有所衝突。

D. 若採行單純的特別預防理論，則對於具有危險性之人必須先為防範之處置，則刑法即應建立「虞犯措施」(Pradeliktuelle Massregeln)以達特別預防之目的⁴¹，但此作法卻違反罪刑法定主義，應非法治國際所允許，而在實務上，犯罪預測既存實際上之困難與缺失，更不宜冒然採行之。

(3) 再社會化於實際執行上之困難：特別預防理論係藉由對犯罪人再社會化之過程與手段，使之能再適應社會之共同生活而重返於社會，然監獄是否確能達再社會化之教育、矯治功能則頗有疑異。蓋因教育刑之

⁴⁰ 以韓忠謨、周治平、張甘妹於民國 53 年之研究為例，在其所分三組因子之中，真正屬於犯罪人性格之因素者，未達半數，參閱張甘妹，「犯罪學原論」，民國 77 年，第 277 頁。

⁴¹ 參閱林山田，「刑罰學」，民國 81 年，第 78 頁。

教育並不能與學校之教育相提並論，且教育之行為係建立於人際的交替關係，而剝奪自由之刑罰，即已破壞教育行為之基礎⁴²，且受刑人所感受者，係監獄之強制力與壓迫感，並未有受教化之決心與準備。自我國假釋及撤銷假釋與累犯比率之數據可知欲以刑罰達教化之目的確有難點，尤其現行監獄普遍缺乏適當之教育人員，更使刑罰往往僅具有消極的隔離作用，而無積極的教化功能。

三． 綜合理論

（一） 發展背景：由於古典學派與近代學派之對壘，在刑法理論上各有所據，而相持不下，前者以意思責任論及道義責任論為基礎，主張刑罰係對於犯罪行為所生惡害之報應，並因此藉之威嚇一般社會大眾，故係採應報理論與一般預防理論；後者則認為犯罪乃為特定人與生俱來，故應對於此等具有社會危險性之人予以教育與矯治，使其犯罪性格消滅並重返社會，故係採特別預防理論。而採行純粹的應報理論、一般預防理論或特別預防理論均各有所偏，而事實上各理論亦均有其優點，故遂有學者提供折衷之觀點，試圖調和應報與預防理論，以全面涵蓋刑罰之意義及目的，基此觀點，故綜合理論亦稱為「調和理論」而綜合理論在權衡應報與預防理論上，一方面要以刑罰來均衡犯罪行為所生之惡害，一方面則以刑罰所產生之威嚇作用，使眾人不願為犯罪行為，再者，更希冀對具有危險性格之人加以矯治使之再社會化，故造成刑罰並非絕對確定，而係相對確定且具

⁴² 參閱林山田，「刑罰學」，民國 81 年，第 79 頁。

有活動空間，故亦稱為「活動空間理論」。

(二) 理論之發展：綜合理論雖旨在調和應報與預防理論，但因結合之比例程度不同，而各有所重，分別說明如下：

1. 報應的綜合理論：報應的綜合理論係指報應與預防均為刑罰之目的，但應以報應為優先之考慮，次為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目的之考量。而在國內學者論著中所指之綜合理論，較傾向此論點。

2. 並列的綜合理論：即將報應及預防之刑罰目的平行排列，報應、威嚇及矯治均同等重要，又稱為「累加的綜合理論」。

3. 預防的綜合理論：在此理論下，主張刑罰之目的主要在於預防，而以應報理論中罪刑均衡之觀念，即禁止責任超量，適度節制預防理論下所可能發生國家刑罰權過度擴張之問題。另外，在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適用先後秩序之考量上，則應依具體個案定之，即選擇相互影響下，所得最多，所失最少之方式而為之⁴³。

(三) 綜合理論之優劣

1. 優點

(1) 全面涵蓋刑罰之意義與目的：應報理論能滿足社會大眾之正義感，但卻忽略預防之機能，致使社會危險性仍繼續存在，純粹的報應思想，只能將具有危險性格之犯罪人暫時隔絕於社會之外；而預防理論中之

⁴³ 參閱張麗卿，「刑事法與精神醫學之整合—精神疾病犯罪人處遇之比較研究」，民國 83 年，第 147 頁。

一般預防理論，係藉由刑罰之威嚇性，使大眾產生心理強制，權衡利害後而捨棄為犯罪行為，進而達預防之作用，但因太過強調刑罰能產生威嚇作用，故將導致過度嚴峻而不合理之刑罰；而特別預防理論之下，得對具有社會危險性之犯罪人進行教育與矯治，消除其犯罪傾向而重返社會，但卻可能因過分強調特別預防，而造成揚棄刑罰之偏激理論，與社會大眾之法感情有所違背。但在綜合理論之下，則主張刑罰之目的，一則以均衡犯罪人犯罪行為所產生之惡害，一則以刑罰產生威嚇力，嚇阻犯罪之發生，再則對於犯罪人教化，使之再社會化，亦即此理論下之刑罰目的，兼備應報與預防之目的及意義。

(2) 符合國家刑事司法實務實際需求：如上所述，極端之刑罰目的理論，均會造成部分刑罰本可達到之社會作用喪失，為避免弊端之發生，以健全國家刑事政策，現今多數國家均將綜合理論採為立法上或判例之依據，如瑞士、義大利、西班牙等國，即使是提倡「社會防衛理論」之法國及比利時，亦不能放棄採行綜合理論。綜合理論因能統合各種刑罰之意義及目的，故為現今刑罰理論中之通說。

2. 缺點

(1) 各種刑罰目的間調和之困難

A. 各種刑罰目的間之矛盾：1. 應報思想與一般預防思想：在應報思想之下，強調衡平之法則，刑罰之輕重與責任程度相當；然在一般預防思想下，可能因為過分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造成不相當之刑罰

效果，致生彼此間之衝突與矛盾。但若以衡平之法則作出公正的判決而引致大眾法感情上之共鳴，進而增強大眾之法意識，則兩者間仍有調和之可能。

2. 應報思想與特別預防思想：應報思想係針對行為人為犯罪行為致生惡害之結果，基於公平之報應，而對造成損害結果之「行為」加以制裁；然於特別預防思想下，則係針對犯罪人之危險性格，因其社會危險性而對之矯治，使之再社會化，係著重於「行為人」之本體性格，而非「行為」，故得不待結果之發生即予以教化與矯治。而多數學者則認為應以報應刑罰思想為範圍，而對犯罪人施刑事矯治，則兩者亦能調和⁴⁴。3. 一般預防思想與特別預防思想：一般與特別預防思想，若未受到適度的節制，均會發生國家刑罰權過度擴張之結果，但若自另一角度觀之，一般預防係重在威嚇社會大眾，一旦行為人為犯罪行為後，即應受刑事制裁，而不論將來犯罪人之危險性格消滅與否，服畢刑期後，即予釋放；特別預防則係以危險性格為對象，矯治完後始予釋放，故兩者間亦有矛盾存在。

B. 調和之困難：上述各種理論雖力求化解各種刑罰目的間之矛盾，但實際上並非在各目的間尋求共通點，因在採取其中一種目的觀為優先考量後，其餘之刑罰目的則已被犧牲或部分犧牲，致喪失其原來之目的。故上述理論並未能尋繹出刑罰目的間之共通點，嚴格言之，仍未解決其間之矛盾，因此，調和確有困難。

⁴⁴ 參閱林山田，「刑罰學」，民國 81 年，第 84 頁。

(2) 部分舊有缺點之持續：應報理論下，犯罪黑數之存在所形成之不正義現象、審判者無法了解犯罪者之刑罰感受性而予以相當之刑罰；一般預防理論之下，無法確知刑罰是否必生威嚇效果；特別預防理論之下，危險預測有其困難，且再社會化成效有限等缺失，在採行綜合理論後仍不能消弭，故統一理論，也結合了二種理論的缺點。因此可知，縱採折衷之綜合理論之見解，亦不能完全解決原來既有之缺失。

由上可知，刑罰目的理論之爭議，存有邏輯上之矛盾，且以先入為主的前提設定，將刑罰目的侷限在特定範圍內。實際上採行何種刑罰目的理論，係伴隨著各國刑事政策之需要而變動，可能隨著該國社會需要，由以應報為主要目的走向以預防為主，或以預防為主要目的走向以應報為主要目的。也就是說，與其認為刑罰目的理論是討論刑罰目的，不如說是為了找到國家刑罰權合理化的依據，而套用各種刑罰目的理論。而觀諸現今世界先進國家刑事政策潮流，均走向教育 - 即特別預防之目的，姑且不論刑罰目的理論之存在價值，就從理論中無法放棄之「應報思想」出發，便已能檢驗出現行二元制裁體系上出現之漏洞，即無法確認刑罰必定能產生苦痛之立論前提；再者，若肯定刑罰確能產生特別預防功能，則當有其他更有效、成本更低之手段能達到刑罰目的時，自不宜墨守成規，以符合經濟效益。

第二款 自實證效果觀之

刑罰之功能，應在於控制社會犯罪，當既有之刑事制裁體系出現漏洞，或是無法達成目的時，則不宜墨守成規，應探尋其他手段以達目的，就傳統刑事制裁體系之立論及效果分述如下。

一. 生命刑

(一) 意義：以剝奪生命之手段來制裁犯罪，為刑罰手段中最為嚴厲之方式。

(二) 理論根據

1. 報應思想：既主張「以牙還牙、以眼還眼」，對於犯罪者予以公正的報應，則對於造成社會重大危害之犯罪，既然行為造成之後果損害重大而無可彌補，自應予以最為嚴厲之制裁。

2. 一般預防思想：既主張以刑罰之威嚇效果達成預防犯罪之目的，則對於個人而言，最為嚴重的損失，莫過於生命的喪失，若喪失生命，則不可能享有犯罪之所得，更失去家庭、事業、生命中所一切努力之成果，後果至為嚴重，既憚於此結果降臨，必不敢有所妄動，輕言犯此重罪。

(三) 效果

1. 生命刑效果發生之前提：生命刑之目的，既在報應犯罪人所造成之惡害，則透過罪責相當性之考量，對於無法見容於社會之犯罪行為，將犯罪人永久隔離社會，使犯罪人感受失去一切所帶來的苦痛。但此效果之發生，應以犯罪人畏懼死亡作為前提，且在行為當時，已預見而意識到將造成死亡之結果。故若犯罪人根本無懼於死亡，本為一無所有之人，如何期待使犯罪人感受死亡之痛苦。此外，主張繼續保有生命刑者認為，剝奪生命對於個人而言，既然是最嚴重之後果，對於此種犯罪，所得既無法保留，且更失去一切，權

衡利害之下，應當不至犯罪。但犯罪者於行為時非必定考量到死亡結果，可能當場出於盛怒或臨時起意而犯之，或者犯罪者自知將受到死亡之制裁，做一次也死，做一百次也死，既無生存空間，乾脆壞人做到底。則一般預防思想之理念無法達成。

2. 實證效果：廢止死刑之國家，如澳洲、加拿大、瑞典、荷蘭、合併前之西德、美國廢除死刑之各州，其殺人罪之犯罪率並未因此而上昇⁴⁵。故得知，死刑所欲達成之威嚇作用，並未明顯超越其他刑事制裁手段⁴⁶。

(四) 缺失及批判：對於生命刑此種剝奪憲法上生存權之制裁手段，已有違憲之疑慮⁴⁷，更何況實證研究上並無明顯效果，故主張應代以他種制裁手段，立法論上至少應避免唯一死刑之立法方式。

二. 自由刑

(一) 意義：國家以拘禁人身自由之方式制裁犯罪，而剝奪人身自由，藉此與社會隔離，並期待於監獄之機構性處遇中矯治犯罪人，使之能復歸於社會。

(二) 理論依據

1. 報應思想：透過剝奪人身自由的方式，讓人感覺痛苦，並衡平犯罪所造成之惡害。

⁴⁵ 參閱謝瑞智，「犯罪與刑事政策」，1996年，第185頁。

⁴⁶ 參閱小川太郎，「刑事政策 新展開」，昭和59年，第48頁。

⁴⁷ 死刑是否有違憲疑慮業經大法官會議第476號解釋在案，解釋中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時，得剝奪人民生存權利，並無違憲疑義；死刑廢止論者則認為：憲法第23條用語規定為「得以法律『限制』之」，並不能依此而『剝奪』人民生存之權利。

2. 一般預防思想：認為自由刑具備威嚇作用之命題下，凡人於犯罪前，必會懾於喪失自由之苦痛，必會憚於犯罪。

3. 特別預防思想：藉由監獄中實施教化、職業訓練等處遇方式，達成矯治之目的。

(三) 實證效果：由下述數據資料顯示，自由刑所強調之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功能受到強烈質疑。

(1) 累犯：我國近十年來再犯人數逐年上升，87年入監人數 27936 人，再犯人數 14502 人，比例佔入監人數 51.91%，尤其於再犯人數比例中，累犯人數為 10023 人高佔 35.88%，而再犯比例較 78 年增加 16%⁴⁸。

(2) 撤銷假釋：87 年核准假釋人數為 15296 人，而因依刑法第 78 條再犯罪或 93 條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

⁴⁸ 初犯、累犯統計表

	總計		初犯		再犯 (含累犯)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其中累犯人數	%
78 年	19375	100	12343	64.18	6941	35.82	5709	29.47
79 年	21123	100	13412	63.49	7711	36.51	6178	29.25
80 年	20883	100	12284	58.96	8549	41.01	6089	29.23
81 年	24805	100	14382	57.98	10423	42.02	7275	29.33
82 年	34129	100	19493	57.12	14636	42.88	10630	31.15
83 年	36043	100	19587	54.34	16456	45.66	11953	33.16
84 年	31779	100	16550	52.08	15229	47.92	10904	34.31
85 年	32578	100	15781	48.44	16797	51.56	11780	36.16
86 年	35303	100	16131	45.69	19172	54.31	13356	37.83
87 年	27936	100	13434	48.09	14502	51.91	10023	35.88

數據來源：「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民國 87 年」，民國 88 年，第 97 頁。

大而遭撤銷假釋者有 3834 人，佔核准人數比例 26.38 %，相較 78 年之撤銷假釋比例提高 21.58%，假釋人數增加，但假釋撤銷率卻大幅提升⁴⁹。

(四) 缺失及批判

1. 短期自由刑之弊害:所謂「短期」，一般係指六個月以下之刑期⁵⁰，自由刑為刑事制裁手段之一環，確有存在之價值與必要，然自由刑之其中一目的 - 教化功能，卻無法在短期自由刑下獲得實現，更可能反致相左之效果，因短期自由刑刑期過短，不足以教育受刑人或培養一技之長，但卻可能因身係囹圄，結交其他受刑人，彼此交換犯罪心得，或學習犯罪手法，此外，犯罪者一旦入監隨即失業，直接影響受刑人之家庭生計。而初犯罪者一旦入監，將造成心理障礙，降低自

⁴⁹ 假釋及撤銷假釋人數統計表

年別	假釋出獄人數	撤銷假釋人數	撤銷假釋人數佔假釋出獄人數百分比(%)
78 年	4462	214	4.80
79 年	3639	290	7.97
80 年	4123	222	5.38
81 年	4888	363	7.43
82 年	7755	509	6.56
83 年	14849	785	5.29
84 年	19563	1751	8.95
85 年	16592	3071	18.51
86 年	14038	4212	30.00
87 年	14533	3834	26.38

數據來源：「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民國 87 年」，民國 88 年，第 170 頁。

⁵⁰ 參閱林山田，「刑罰學」，民國 81 年，第 196 頁。

尊心，且需面對社會異樣眼光，造成復歸社會之困難，尤其對於心智為成熟的青少年，將人生中之精華歲月「貢獻」給監獄，喪失正常學習的管道，將來復學困難，導致自暴自棄。但依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民國八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被判處有期徒刑人數為九百八十九人，其中被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者為一百四十七人，佔百分之十四點八六，被判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徒刑者為一百二十五人，佔百分之十二點六四，合計共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約為四分之一強，更可見我國亟待立法實施替代短期自由刑之處遇措施。既知短期自由刑無法達到特別預防之功能，且弊多於利，則應盡量避免採用此手段制裁犯罪，至少應盡量以罰金刑代之⁵¹，德國刑法即規定，受六個月以下短期自由刑之宣告者，除法院認為執行自由刑對罪犯之影響及法律秩序之維護有絕對必要性之外，原則上應為緩刑之宣告。

2. 矯治功能不彰：監獄執行之自由刑，由於經費及人力不足，均未有充足的教育輔導人員⁵²，故實際上，監獄重在隔離而少教育功能。

三. 身體刑

(一) 意義：以國家公權力強制對犯罪人之身體施以殘害，例如鞭笞、烙刑、杖刑等。

⁵¹ 參閱宮內裕，「刑事政策」，1978年，第115頁。

⁵² 參閱「假釋出獄人再犯之研究」，民國77年，第30頁。

（二） 理論依據

1. 報應思想：對身體施以凌虐，使犯罪人感受痛苦，以滿足社會大眾之正義情感。
2. 一般預防思想：對身體施加傷害，痛楚感立即發生，且為一般人皆能有所感受，故達到有效嚇阻犯罪之目的。
3. 特別預防思想：對身體施加傷害，僅為短暫的痛苦，對於將來復歸社會不生困難。

（三） 缺失及批判：目前世界先進國家多數以廢止身體刑，僅少數國家仍維持鞭刑⁵³之制度⁵⁴，而最近因我國治安狀況不佳，便有人重新倡議恢復身體刑。然身體刑使受刑人在肉體上可能烙上永不可磨滅的記號，在心理上造成羞辱及自卑感，違反憲法之至上思想「人性尊嚴」，再者，當今刑事政策之思潮，乃在教育，而非懲罰，吾國政策自不宜開倒車，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性尊嚴之基本精神。

四. 財產刑

（一） 意義：以剝奪犯罪人之財產為內容之刑罰手段，可分為罰金刑及沒收兩種。

⁵³ 所謂「鞭刑」以新加坡為例，乃指用竹竿打受刑人的臀部，若行為人無法承受，尚得分期執行，對於各類犯罪人均可能適用。引述自林東茂，「刑事政策及其相關學科」，出自「一個知識論上的刑法學思考」，民國 88 年，第 326 頁。

⁵⁴ 如新加坡、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伊朗等。參閱楊與齡，「短期自由刑以鞭笞刑代替之研究」，法令月刊第 48 卷第 11 期，第 5 頁。

（二） 理論依據

1. 報應思想：私有財產制為民主法治國家國民主張之權利，藉由私有財產，人民得以自我努力，謀求財富之增加，並享有相對品質的物質生活。故對於犯罪人若剝奪其財產，則整體財產減少，得用以追求物質的資本減少，限制其物慾的享有，因此感受痛苦，藉由此種痛苦的賦予而平衡其犯罪所帶來之惡害。
2. 一般預防思想：當人民準備犯罪時，顧及自己的生活品質，權衡之後認為不值得犯罪，而達到預防犯罪之目的。
3. 特別預防思想：財產刑並未限制犯罪人之自由，故於其日常生活並無影響，不生阻斷其與社會聯絡之效果，有助再社會化。

（三） 效果：財產刑效果發生前提在於財產刑雖為剝奪財產之手段，然因社會資源貧富不均，相同內容與額度之財產剝奪，對各人的痛苦亦不相同，富者無關痛癢；貧者痛哭欲絕。因此如此對責任程度相同，但財富狀況相異的犯罪人，如何給予一樣的痛苦，便是財產刑最大的難題。

（四） 缺失及批判：財產刑之科處，若未能充分掌握犯罪人的資力狀況，給予沈痛打擊，那僅僅成為國家為解決獄政問題而犧牲平等原則下之產物。此外貧者本為一無所有，無力執行之結果，又豈來懼怕的效果，則應報思想及一般預防之目的均無法達成。再者，財產刑中之罰金刑，可能為他人所代繳，實務上難以察覺，而喪

失制定本制度之本旨⁵⁵。

第三款 自被害人角度檢視

長久以來，刑罰之目的均著重在犯罪行為人身上或偏重犯罪者與社會之關係，忽略了真正犯罪的直接被害人。加害者與被害者為刑事上對立之兩造，若將加害者與被害者分離，則在刑事審判上不能期待正確的量刑，在民事上亦無法得到妥適之賠償⁵⁶。若認為犯罪是一種社會疾病，那除了治病之外，亦應盡力回復原狀，以減少犯罪造成之衝擊，以維護社會秩序與法益之完整性，故認為犯罪被害人在整個刑罰制裁體系中，亦應為保護之主體⁵⁷。我國目前雖有犯罪被害人之保護立法 -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對於犯罪被害人之保護已漸露曙光，但其限於重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故保障未見周全，制度上應探尋其他保護法益方式或擴張保護範圍，建立以被害人為導向之刑事制裁手段⁵⁸，謀求社會秩序之回復。

⁵⁵ 參閱張甘妹，「刑事政策」，民國 80 年，第 346 頁。

⁵⁶ 參閱林東茂，「犯罪被害者之研究——一個新趨向」，刑事法雜誌，第 24 卷第 1 期，第 58 頁。

⁵⁷ 參閱高金桂，「論被害人在刑事訴訟法上之地位」，出自林山田、甘添貴主持，「刑事法系列研討會（一） - 如何建立一套適合我國國情的刑事訴訟制度」，2000 年，第 245 至 247 頁、第 263 至 264 頁。

⁵⁸ 參閱「『損害賠償』作為刑法法律效果可行性評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柯耀程；共同主持人：張麗卿，民國 86 年 7 月 31 日，第 13 頁。

第二項 從疏解訟源必要性觀察

我國各級法院法官、檢察官受理之刑事案件逐年增加，工作量日益沈重，案件積案量亦日漸攀升，嚴重影響審理品質及司法威信，更加突顯出刑罰第三元制度研修之必要性。

第一款 司法官工作負荷量逐年攀升

由於文明進步，生存競爭激烈，在社會環境改變、功利主義作祟，主觀私益，罔顧社會大眾利益之下，犯罪亦隨之愈增，且犯罪手法不斷更新。觀之近幾年來犯罪有增無減，且累犯之增加尤速，可以知之。

一．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官每年受理刑事案件均逐年增加，如民國八十三年 209920 件，民國八十四年 211435 件（增加 1515 件，增加率百分之零點七二），民國八十五年 236056 件（增加 24621 件，增加率百分之十一點六四），民國八十六年 245890 件（增加 9834 件，增加率百分之四點一七），民國八十七年 248589 件（增加 2699 件，增加率百分之一點一），以民國八十三年 209920 件計算，四年計增加 102290 件，平均每年增加 25572.5 件。詳下列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統計表：

台灣地區各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⁵⁹

	83 年	84 年	85 年	86 年	87 年
總計件數	209920	211435	236056	245890	248589
較前年增減件數及增減百分比(%)	-11420 -5.16	1515 0.72	24621 11.64	9834 4.17	2699 1.1
起訴率(%)	54.65	53.55	54.12	51.62	42.17
說明	合計四年增加 102290 件 (以民國八十三年 209920 件為準) (209920 + 211435 + 236056 + 245890 + 248589) - 209920 × 4 = 102290 二、平均每月增加 25572.5 件 (102290 ÷ 4 = 25572.5)				

二. 以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法官審理案件為例，除民國八十六年每法官 65 件未增加外，其餘民國八十七年 66.01 件 (較民國八十五年增加 0.51 件)，民國八十八年 70.81 件 (較民國八十六年增加 4.8 件)，均有逐年增加之情，且合計三年每法官每月增加 5.32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增加 1.78 件。另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案件達 66.83 件之多。每法官每月未結案件四年合計 36.36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未結案件達 90.9 件。因之非但偵審工作難度日漸升高，且偵審案件逐年俱增，即案件日益複雜，增加法官、檢察官之工作量。

三. 法官因工作負荷過重，以致每月未結案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茲分述如下：

(一) 台灣地區地方法院法官審理刑事案件如下：每位法官每月未結案件數，民國八十五年 72.66 件，民國八十六年 81.66 件 (較民國八十五年增加 8.4 件)，民國八

⁵⁹ 數據來源：「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民國 87 年」，民國 88 年，第 100 頁。

十七年 104.14 件（較民國八十六年增加 18.08 件），民國八十八年 105.74 件（較民國八十七年增加 1.6 件）。以民國八十五年 72.66 件計三年增加 72.96 件，平均每年增加 24.32 件。且每法官每月未結之刑事案件達 90.9 件（詳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刑事案件統計表）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刑事案件統計表⁶⁰

	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案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結案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未結案件數	平均終結一案件所需日數
85 年	65.50	63.97	72.66	66.96
86 年	65.00	63.69	81.06	74.84
87 年	66.01	65.23	104.14	92.72
88 年	70.81	70.23	105.74	101.69
說明	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案件，三年合計增加 5.32 件，平均每月增加 1.78 件（以民國八十五年 65.50 件為準） $(65.50 + 65.00 + 66.01 + 70.81) - 65.50 \times 4 = 5.32$ 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案件之件數 $(65.50 + 65.00 + 66.01 + 70.8) \div 4 = 66.83$ 平均每法官每月未結案件數，三年合計增加 72.96 件，平均每月增加 24.32 件 $(72.66 + 81.06 + 104.14 + 105.74) \div 4 = 72.96$ $72.96 \div 3 = 24.32$ 平均每法官每月未結案件 90.9 件 $(72.66 + 81.06 + 104.14 + 105.74) \div 4 = 96.9$			

（二） 台灣地區高等法院法官審理刑事案件，每月未結案件數，除民國八十八年較民國八十七年減少 1.21 件外，其餘均增加，如民國八十五年 43.06 件，民國八十六年 53.39 件（較民國八十五年增加 10.33 件），民國八十七年 71.32 件（較民國八十六年增加 17.93 件），民國八十八年 70.11 件（較民國八十七年減少 1.21 件）。四年每法官

⁶⁰ 數據來源：司法院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

合計 237.88 件, 平均每位法官每月未結案件為 59.47 件(詳如台灣地區高等法院審理刑事案件統計表)。

台灣地區高等法院審理刑事案件統計表⁶¹

	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案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結案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未結案件數	平均終結一案件所需日數
85 年	33.78	33.59	43.06	70.61
86 年	38.20	36.35	53.39	70.27
87 年	34.69	35.12	71.32	78.76
88 年	30.83	30.88	70.11	84.80
說明	平均每法官每月未結案為 59.47 件 (43.06 + 53.39 + 71.32 + 70.11) ÷ 4 = 59.47			

(三) 最高法院法官審理刑事案件, 每月未結件數, 除民國八十六年之 89.90 件較民國八十五年 96.41 件減少 6.51 件外, 其餘民國八十七年 222.56 件較民國八十六年 89.90 件增加 132.66 件, 民國八十八年 213.08 件較民國八十七年 222.56 件減少 9.48 件, 但積壓未結之案件偏多, 四年來每法官未結案件合計 621.95 件, 平均每法官每月未結之案件達 155.49 件 (詳如最高法院審理刑事案件統計表)。

⁶¹ 數據來源：司法院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

最高法院審理刑事案件統計表⁶²

	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案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結案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未結案件數	平均終結一案件所需日數
85 年	23.22	20.18	96.41	26.98
86 年	19.87	20.24	89.90	21.65
87 年	26.32	15.15	222.56	33.61
88 年	21.60	20.97	213.08	26.39
說明	平均每月未結案件 155.49 件(96.41 + 89.90 + 222.56 + 213.08)÷ 4 = 155.49			

由上述統計數據顯示，法官之工作量大致上為遞增的趨勢，若不急謀解決，恐司法審判品質日趨惡化。

第二款 減輕司法官負荷之必要性

故由上述統計數字顯示，司法官工作量日益沈重，案件積案量逐年攀升，但司法官擔負結案壓力，審理品質自然日趨低落，再者，人民對審理結果不滿提起上訴等因素影響，發回更審之案件亦隨之增加，惡性循環之結果，徒增社會成本。

第三項 由化解監獄人滿為患急迫性觀之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人數逐年上升，嚴重超額收容，對此人滿為患的結果，非但增加監所管理人員工作之負擔及壓力，且造成受刑人身體及心理產生負面影響，面對此種結果，應當避免不必要的監禁，以選擇性監禁的方式，過濾、排除無監禁必要性之犯罪人。

⁶² 數據來源：司法院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

第一款 在監人數大幅竄升，監獄超額收容情況嚴重

依據法務部統計處資料顯示，自民國 78 年至 87 年台灣各監獄新入監之受刑人人數，大致亦為上昇之趨勢⁶³，而八十七年底台灣各監獄核定收容人數為 31632 人，實際上收容人數則為 34728 人，超額收容 3096 人⁶⁴，足見我國監獄超額收容情形嚴重⁶⁵。

第二款 監獄人滿為患之後果

監獄受刑人過於擁擠，對受刑人之心理、生理及身體之健康均有負面之影響，且減少犯罪矯治之成效，又增加監所管教人員工作負擔及壓力，導致士氣低落⁶⁶，影響受刑人生活基本權利，造成受刑人之暴力行為及心理不平衡。因之監獄過於擁擠對受刑

⁶³ 民國 87 年新入監人數急降，係因在違反特別刑法案件中，違犯毒品案件（現為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原為麻醉藥品管制條例與肅清煙毒條例）向來佔據半數以上，因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公布實施，單純施用毒品者均先送勒戒觀察，是其後有無繼續施打毒品之傾向，由檢察官決定是否予以起訴，故致 87 年入監人數下降。

⁶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民國 87 年」，民國 88 年，第 155 頁。

⁶⁵ 參閱林建陽，「監獄矯治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30 期，第 190 頁；楊士隆，「監獄受刑人擁擠問題之實證研究」，出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犯罪問題研究成果研討會論文集」，民國 86 年 9 月版，第 416 頁；楊士隆、林健陽，「犯罪矯治 - 問題與對策」，民國 86 年，第 3 至 8 頁。

⁶⁶ 參閱楊士隆、林健陽，「犯罪矯治 - 問題與對策」，民國 86 年，第 17 頁。

人生理、心理及行為均有深遠之負面影響⁶⁷，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 監獄過於擁擠對受刑人生理之影響

監獄擁擠程度愈高，則生活空間愈小，無論在感受壓力上及身體疾病發生之頻率均有負面之結果⁶⁸。因管教人員不足，導致被關懷照顧機率較少，尤其女性受刑人更需教誨師及管教人員之關懷。依據警察大學楊士隆教授對女性受刑人調查發現，管教人員對女性受刑人每提昇一標準單位之關懷，即可減少女性受刑人約百分之零點三五一標準單位之不良生理反應⁶⁹。尤其因監所人滿為患，教誨師編制不足，無法有充分之時間教化受刑人，導致受刑人未因教化而後悔犯罪，無法達成預期之效果⁷⁰。

二． 監獄擁擠對受刑人心理之影響

監獄擁擠對於受刑人易因此產生心理緊張、挫折及壓迫感，依據警察大學楊士隆教授就監所男、女受刑人調查發現，監獄擁擠程度對於受刑人之心理不良反應具有正面之效應，換句話說，監獄擁擠每提高一標準單位，即可導致增加百分之零點三五七標準單位之不良心理反應⁷¹。故監獄擁擠過大，管理人員較不關心，

⁶⁷ 參閱楊士隆，「監獄受刑人擁擠問題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犯罪問題研究成果研討會論文集」，民國 86 年，第 417 頁。

⁶⁸ 參閱楊士隆，「監獄受刑人擁擠問題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犯罪問題研究成果研討會論文集」，民國 86 年，第 419 頁。

⁶⁹ 參閱楊士隆，「監獄受刑人擁擠問題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犯罪問題研究成果研討會論文集」，民國 86 年，第 428 頁。

⁷⁰ 參閱楊士隆，「監獄受刑人擁擠問題之實證研究」，出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犯罪問題研究成果研討會論文集」，民國 86 年，第 419 頁。

⁷¹ 參閱楊士隆，「監獄受刑人擁擠問題之實證研究」，出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犯罪問題研究成果研討會論文集」，民國 86 年，第 428 頁。

對受刑人（尤其男性）心理不良反應愈明顯。

三． 監獄過於擁擠對受刑人行為之影響

監獄內人口過於擁擠，對於原本處於並非舒適處置環境之受刑人，其身心均有極大之影響，包括受刑人違規行為、暴行、心理壓力、精神疾病生理疾病、自殺行為及死亡等，且因教誨師、管教人員未能隨之增加員額，因未能得到管教人員適當之關懷及受刑人之被害經驗，對受刑人違規行為有促進發生之作用。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 Paulus 之研究發現，監獄（所）之環境及受刑人居住空間與受刑人之暴行及自殺率有關，尤其房舍空間內人口愈擁擠，其負面影響愈大，且監獄之擁擠與受刑人累再犯率成正比⁷²。

第三款 解決監獄擁擠之對策

監獄擁擠、暴滿，對受刑人身心及行為均產生不良之影響，且監所管理人員無法隨之增加，現時大量興建監獄並不可行，且耗資國家經費及社會成本甚鉅⁷³。因之如何紓解監獄受刑人擁擠情形，以減少負面效應，實當今司法行政工作不可忽視之一環，故筆者認為，對監獄擁擠應速採適當之對策及措施。諸如：

- 一． 儘速修法，對於不必列為犯罪之行為排除自由刑之適用。對於輕微犯罪者，盡量施以社區處遇；又對於危害治安重大、犯罪次數頻繁、再犯及危險性較高之習慣犯，施以長期監禁措施。

⁷² 參閱楊士隆，「監獄受刑人擁擠問題之實證研究」，出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犯罪問題研究成果研討會論文集」，民國 86 年，第 430 頁。

⁷³ 參閱楊士隆、林健陽，「犯罪矯治 - 問題與對策」，民國 86 年，第 16 至 18 頁。

二. 加強犯罪預防功能，降低犯罪率。政府各行政部門應重視犯罪防治相關學術及實務研究，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倫理道德教育，改善社會風氣，提昇國民守法之習慣，減少犯罪根源。

三. 改進社會政策，提升國民就業機會，強化社會福利措施及弱勢團體之救助，由其增加受刑人之就業機會，並予以輔導，以減少犯罪人之再犯。

四. 檢察機關慎重犯罪之偵查及羈押，減少進入司法體系人數。部分警察人員為強求刑事案件破獲之績效，強力執法，而檢察單位強力追訴犯罪，原無可厚非，但在偵辦過程及犯罪事實是否構成犯罪要件、追訴程序，均應審慎為之，尤其檢察官依職權對於輕微犯罪、刑責較輕之案件，無須羈押者予以保釋，以舒緩監獄擁擠之問題。

五. 各地方法院法官對於輕微犯罪之被告盡量科處罰金、緩刑及其他非機構性之社區處遇。對於再犯、累犯及危險性較高之習慣犯，法官依法量刑，將其長期隔離，防止此等習慣犯觸犯更多罪名，減少社會之亂源。

六. 犯罪矯治機構對於在獄期間表現良好，惡性較輕，再犯可能性較低之受刑人，依職權訂定各種受刑人外出制度，並使受刑人提前離開監獄，或設立中途之家，減少監獄之擁擠⁷⁴。

⁷⁴ 參閱楊士隆、林健陽，「犯罪矯治 - 問題與對策」，民國 86 年，第 20 至 24 頁。

第四項 傳統刑罰之僵硬

傳統刑罰觀念上無法放棄「報應」之目的，以致目的性的處遇無法為社會大眾所接受，固然經由罪責的判斷，能對不同程度的犯罪予以量化，而使犯罪者得到公平的待遇，但亦因此產生新的弊害，諸如無法放棄短期自由刑，或明知監獄並無明顯矯治效果，仍不得不繼續採行。刑罰的目的，應在於抗治犯罪，所以國家對犯罪行為加以制裁，應當是為了要避免犯罪的發生，而犯罪所造成的損害，其被害人才是真正的直接被害人，非抽象的整體社會，刑罰的矯治手段，不妨給予另一種角度的思考，即

$$\begin{array}{rcl} \text{如以} & (-1) & + & (-1) & = & -2 \\ & \text{犯罪造成損害} & & \text{懲罰} & & \text{更多社會問題} \\ \text{不如以} & (-1) & + & 1 & = & 0 \\ & \text{犯罪造成損害} & & \text{損害回復} & & \text{社會秩序或法益之回復。} \end{array}$$

第三節 小結

刑罰之主要目的，應在於抗制犯罪，故當發現現行制度產生漏洞，無法滿足刑罰目的時，則應儘速修法填補制度之缺失。就如同醫生治療疾病，能有許多藥品能治癒該疾病時，不僅應盡善盡治療之責，且在諸多選擇方式中，應給予副作用最低、最能符合病人個別情況之處方，舉例而言，對於疼痛病患，可以選擇「普拿疼」而非必定「阿斯匹靈」不可。自實證效果觀察傳統二元制裁體系後，發現傳統刑事制裁體系之效能顯有不足，無法完成抗制犯罪之刑罰目的；再者，傳統刑事制裁方式，無法在犯罪發生後給予被害人適當的慰撫，忽視被害人法益之完整性，僅重視國

家與犯罪人間之關係，不免有所缺憾；此外，從實際統計數據顯示，以有限的人力、司法資源來應付不斷增加的犯罪人口，不但降低司法裁判品質及監所教化功效，也浪費社會成本。因此，若能於傳統二元體系外，找尋可能更有效之制裁方式，建立第三元刑事制裁手段，作為犯罪後之法律效果，以補充既有體系所顯現之瑕疵，均值得吾國刑事政策檢討與嘗試。

第參章 刑罰第三元類似立法例

我國刑事法上並無「刑罰第三元」之名稱，而「刑罰第三元」係於學理上討論及界定，其乃在傳統刑事制裁手段外，探尋其他處遇方式，增加刑事制裁種類或取代既有之刑罰方式。對於外國立法例上，在傳統刑事制裁方式外，選擇第三種處遇手段作為犯罪後法律效果之相同概念特徵規定，說明如下。

第一節 美國

美國刑事立法上，對於犯罪人處遇方式最為多元，且以較為寬容、教育的態度來處遇犯罪人，茲就美國法制上關於少年及成人犯罪處遇制度之第三元，說明如下。

第一項 少年事件之轉向處遇

為將少年與成人刑事制裁體系區隔，希求以教育之方式代替懲罰，避免過早對少年烙上犯罪之標誌，故透過「轉向處遇」之方式，盡量避免「機構性處遇」之制裁。美國對於少年事件之處理，起初乃導因於過多少年犯罪，不僅增加了司法體系上之負擔，且對少年定型造成不利之影響。因此產生許多選擇性處置方式，在警察機關處理階段，即可選擇移送青少年服務局、飭回、責付家長管教或決定移送少年法庭等。而當警察機關選擇移送青少年服務局時，青少年服務局又可選擇多種轉向計畫或決定移送

少年法庭。故可知在各個階段均有轉向處遇之選擇性，決定最能教化少年之手段，經由層層過濾，避免少年受到監獄不良之影響及自由刑之弊害。

第一款 處理少年事件之沿革

美國對於少年事件之處理態度從一九一〇年代至今，隨著政治、經濟環境、輿論之壓力及社會的期待，而不斷改變著，說明如下⁷⁵：

一. 一九一〇年代之程序正義模式 (due process model)

重視犯罪者在司法體系審理過程中，應受到平等合法之對待，故少年於司法審判過程中，從調查、起訴、審判、矯治之過程均應透明化，防止受到司法體系濫用自由裁量權；此外賦予地位上之平等，即武器之平等，也就是說，在整個司法體系中，應選任律師或公設辯護人，以免少年在體制之地位上居於弱勢。

二. 一九五〇至一九六〇年代之教育感化模式 (rehabilitation model)

實證主義認為少年犯多係因處在惡劣的生活環境下，諸如被歧視的少數族群或不健全的家庭環境，因此致使少年在成長上蒙受不良影響，而容易犯罪。對於這些未受妥適教育之少年犯，便主張個別化的處遇措施，依少年犯罪程度、教育程度、家庭環境等因素加以分類，並於調查、起訴、審判、矯治等階段中，考量犯罪少年之環境背景，據以決定最適切的處遇方式，於此階段，希求透過社區處遇之方式，教育犯罪少年，並改善社會環境，使

⁷⁵ 參閱楊士隆、林健陽，「犯罪矯治 - 問題與對策」，民國 86 年，第 281 頁。

之能重新適應社會⁷⁶。

三. 一九六 至一九七 年代之不干預模式 (non - intervention model)

美國六 至七 年代間，由於少年人口快速增加，少年之犯罪率亦急速上升，故開始考慮以標籤理論為基礎之矯治對策。標籤理論認為任何人均會有不同程度的偏差行為，但基本上對於社會規範均能加以遵守，但若偏差行為被發現時，施予社會控制後，即被社會控制機構貼上標籤，受到標記的犯罪人既無法擺脫記號之可能，便不會再回頭，而一步步朝著社會對其認定的感覺 - 犯罪者前進，而成為更嚴重的罪犯⁷⁷。因此學者對於學習階段之青少年，認為不應過早被貼上犯罪之記號，盡量避免進入司法審判程序，而應寬容少年之偏差行為，將輕罪自少年事件中除罪化，或由教育性質較強烈之社區機構處理，即主張以「轉向」 (diversion)⁷⁸之方式，轉介至社會福利機構、教育機構或醫療機構。於西元一九七四年時，美國通過青少年司法及青少年犯罪預防法，特別將社區處遇列為重要之推行政策，為將少年及成人刑事制裁體系相區隔，主張採取轉向處遇之方式，以教育代替懲罰，利用社區處遇方案輔導少年，避免進入司法體系。

四. 一九八 年代初期之犯罪控制模式 (crime control model)

社區處遇方案之成效受到強烈質疑，影響所及，社會上輿論壓力接踵而至，當時美國總統雷根，便開始大幅轉變對少年事件

⁷⁶ 參閱張華葆，「少年犯罪預防及矯治」，民國 82 年，第 122 頁。

⁷⁷ 參閱林山田、林東茂，「犯罪學」，民國 82 年，第 158 頁。

⁷⁸ 轉向係指為避免犯罪者與司法體系接觸，而在先前程序，如調查階段，即予以轉介至其他體系中，取代司法審判程序所可能造成之傷害。

之處理態度，主張犯罪後必應付出痛苦的代價，對於犯罪少年應予以嚴厲的制裁，故一反往常之放任，而增加司法體系處罰少年之範圍，甚至在西元一九八二年，美國司法部主張對於重罪之少年犯也應使之受成人法庭審判。

五. 一九八〇年代中期後之公正處罰模式(justic deserts model)

美國在一九八〇之一九九〇年代間，少年犯罪率達到高峰，民眾對少年之惡形惡狀感到失望與恐懼，認為寬容的政策並未能使少年珍惜青春，反而更變本加厲，故喪失對社會處遇措施的信心；轉而主張司法之目的即在維護社會之公平正義，維持民眾及維護民眾的法感情，處罰犯罪人才是刑事司法體系最重要之作用，至此刑罰之報應思想又躍居預防思想之上⁷⁹。

縱然民眾對於犯罪者多主張應直接予以監禁，將犯罪人隔離在正常社會之外，但仍期望能有一般預防之威嚇功效，然而無限制的監禁政策，依然無法收到預期效果，反致使偏差行為較輕之少年得不到正常學習及社會生活模式，容易再誤蹈法網；再者，不斷無選擇性的拘禁政策，也導致監獄人數暴增，成為國庫及納稅人沈重的負擔。因此社區處遇之矯治模式，雖曾落沒，但從未消失在美國法制上。

第二款 美國少年事件審查體系

美國之少年司法體系為將少年與成人體系區隔，自西元一八九九年設立少年法庭，少年司法體系主要包括三個層次，1. 警察

⁷⁹ 參閱楊士隆、林健陽，「犯罪矯治 - 問題與對策」，民國 86 年，第 284 頁。

機關 2. 少年法庭 3. 社區處遇機構，為避免過早對少年人烙上犯罪之標誌，透過轉向處遇之方式，盡量避免過早接觸司法之機會，在每個階段，均有多種選擇，轉介至司法以外之機構，例如警察機關得選擇移送少年法庭或轉介到其他機構(如青少年服務局、滯留中心等)⁸⁰。

一. 警察機關

執法警察是美國少年司法體系的最前端，與犯罪少年首先接觸，當警察發現少年有犯罪嫌疑後，對之進行盤查詢問，詳細了解少年背景及犯罪事實後，記錄少年個人基本資料，並當場予以釋放；但若認為少年有犯罪嫌疑者，得選擇帶回警察局，交予專職辦理少年事件之警官繼續承辦。專責辦理少年事件之警官，其自由裁量權頗大，在詳細調查少年犯罪事實及涉案程度後，並考量犯罪少年年齡、家庭環境及再犯可能性等因素，可選擇：

(一) 立即釋放：未發現充足事證證明少年犯行、少年犯罪情節輕微且再犯可能性極低，警察機關得逕予釋放。

(二) 自願警察觀察：在現場詢問並記錄與少年之對話，而警察得參酌少年犯案後之態度及其家庭狀況後，認為仍有繼續適應社會之能力，經由少年同意，持續追蹤少年之生活狀況，並予以釋放。

(三) 正式訓誡：將少年責付於家長後，飭回。

(四) 轉介至社會機構：少年若未觸犯重罪，通常均會被選擇轉介至社會機構內，依少年個別情形予以輔導，雖均為社區處遇模式，但因各州設立模式各有所別，處遇方案之成效自亦不同。

⁸⁰ 參閱趙雍生，「社會變遷下的少年偏差與犯罪」，1997年，第345頁。

(五) 移送少年法庭：一般而言，只有約三分之一的少年犯會被移送至少年法庭，會被移送少年法庭之原因係因為：1.所犯者為重罪：諸如強姦、殺人等重大暴力犯罪。2.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或假釋規則者。3.少年或其家長反對轉向處分。

在警察機關的選擇中，釋放、自願警察觀察、正式訓誡後責付家長之情形，使少年犯在進入司法體系前，即被轉向，此符合轉向處遇之意義及精神，避免少年被貼上犯罪之標籤。而第四種轉介至社會機構之方式，雖然亦為轉向處遇方式之一，但事實上，若在採機構性處遇之類型下，剝奪少年的自由，仍與監獄名異實同，妨礙少年重返社會。

此外，由於警察自由裁量權範圍甚大，故有時難免會因個人情緒因素或好惡，而對少年做出不平的決定。例如在黑人社區警方往往會加強社區巡邏工作，發現犯罪的可能性提升，而且黑人多較貧困，父母無力為其子女提供適當的法律救助或辯駁，加上種族歧視之因素，黑人少年被移送少年法庭之比例相對高出許多，故如何避免警察濫用裁量權，應訂立明確的判斷規則以供遵循。此外，被移送少年法庭之少年，待審期間將暫時安置在中途之家⁸¹，少年仍保有相當程度的自由，與拘留或監禁的意義不同。

二. 少年法院

在美國三分之二的少年犯在進入司法體系前均會被警察機關釋放，或轉介至社會機構，僅有三分之一的少年犯被移送少年法院。而在少年事件之處理上，亦要求開始審理前，應對於案件是否有必要移送少年法庭做成決定，應由政府觀護部門進行調查

⁸¹ 參閱趙雍生，「社會變遷下的少年偏差與犯罪」，1997年，第348頁；蔡德輝，「犯罪學 - 犯罪學理論與犯罪防治」，民國87年，第250頁。

及轉介，其程序如下：

觀護部門（觀護人）對於移送之少年事件應進行調查及轉介之工作，謂之「收案」。收案創始於西元一九〇四年，丹佛少年法院審理少年事件前，須先將案件提出於觀護部門，觀護部門有權過濾少年事件是否確有必要進入司法審判程序。其後於西元一九一六年，費城少年法院審理少年事件前，均應交由觀護部門調查，依其情形送交少年法院審理或為其他適當處置。最後在西元一九六八年由美國「全國統一法委員會」（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於費城決議達成採行收案制度之共識。

1. 調查程序：觀護人接受案件後，即應開始調查，調查範圍包括少年之背景資料（如交友狀況、生活環境）犯罪嫌疑輕重、法院管轄權等事項。其中，觀護人首先必須在收案程序中決定，法院是否確實具有管轄權限，以及依其調查結果，決定是否應將少年移付少年法院審理，目的即在於判斷法院介入之必要性⁸²。

（1）管轄權：就警察或社會機構移送之少年事件，調查犯罪人之年齡，若犯罪人犯罪時並非少年，則少年法院並無管轄權，觀護人便應將案件列為不予服務案件（No application for service）⁸³而作撤銷案件之決定。

（2）移付少年法院審理之必要性：觀護人為確實瞭解犯罪少年之個案狀況，可能從其家人、學校、曾經協助犯罪少年之社會機構或警察機關的紀錄著手，以明瞭少年及其家庭環境之生活狀況。經觀護人認定少年

⁸² 參閱林清祥，「少年事件處理法研究」，民國 76 年，第 130 頁。

⁸³ 參閱張迺良，「美國少年法制之研究」，民國 72 年，第 57 頁。

之情形，在法律上足以向法院提出開始審理之聲請者，觀護人即應知會原被告出席「收案會談」(Intake Interview)，會談之性質並不具強制性，若少年與其父母於觀護人認定有移付少年法院審理必要時在場者，也得基於犯罪少年之自由意願進行收案會談，亦即少年有權選擇是否接受觀護人的會談要求，但事實上，倘若少年不願接受會談，則失去辯駁之機會，縱然觀護人應依最符合少年利益的情況下做成決定，但單方面的由原告提出事實證據的結果，觀護人極可能立刻向少年法院提出開始審理之聲請。故少年及其父母通常會盡量參與收案會議，在觀護人與少年及其父母進行會談時，瞭解少年犯罪行為及涉案程度，及對被害人賠償之可能性等議題，之後，觀護人依最能適切保護少年、符合其最佳利益之方式做成決定。

2. 決定有⁸⁴：A.撤銷案件；B.訓誡後飭回；C.交觀護人進行「非正式保護管束」，判斷是否需要向少年法院提出審理之聲請。雖案件符合聲請開始審理之要件，但經觀護人斟酌情形，不宜由法院加以判決，基於社會防衛之必要，仍應以其他附加手段確保社會安全者，經由觀護人與少年及其家長共同協議，選擇處遇方案作為協商條件，提出於少年法院，經法官認許後執行，而協議之內容及條件均獲得法律上保障（例如觀護人以不聲請開始審理為條件，交換少年的社區勞動服務），而少年違反協議內容，則觀護人即得撤銷保護管束，像少年法院提出開始審理之聲請或轉介至其他社會機構。與法院「正式的保護管束」相較之下，少年

⁸⁴ 參閱張迺良，「美國少年法制之研究」，民國 72 年，第 57 至 61 頁。

無庸進入少年法院，卻一樣能達到保護管束之功效，正符合轉向處遇之目的；D.轉介至社會機構：即各種社區處遇方案⁸⁵；E.向少年法院提出正式審理之聲請：觀護人依其調查之結果，認為具有提出正式審理之必要性者，應將其調查所得一切少年相關資料一併送交少年法院審閱，幫助法院發現真實，及決定最符合少年利益之處置。而觀護人應向法院說明不予轉介處遇之理由，以防止觀護人濫用自由裁量權。

在前述五種決定中，第一種係因無管轄權而撤銷案件不予討論外，第二種訓誡、第三種非正式保護管束以及轉介至社會機構等方式，均係本於避免少年涉入司法體系之精神而來，為完全意義的轉向處遇措施，而少年法院於受理觀護人正式審理聲請後，雖仍得再行決定轉介，惟因已進入司法體制審理程序，不免有被貼上標籤的後遺症。

當少年接受觀護人正式審理之聲請後，法院會詳細評估少年之背景資料及其犯罪程度，據以了解少年與家庭之相互關係，及在學校、社區中與周遭人群相處情形，衡量最符合少年之處遇方式而做出決定，基本上，少年法院希望盡量以「訓悔」或「社區處遇」代替「監禁」及「判刑」。而少年法院權衡後之處分為：1.釋放少年，交父母領回或轉介至社會機構。2.保護管束。3.判罪科刑：美國早期對少年犯亦收容於監獄內，後因監獄式處置過度嚴苛且成效不佳，再則隨著教育思潮之影響下，便著重改善少年犯之心理，而捨棄監獄，以感化院代之。例如公私立學校（Public & Private Training Schools）、工作營（Work Camp）

⁸⁵ 參閱張紉，「少年社區處遇的懲罰與矯治意涵之探討」，出自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二），民國87年，第208至216頁。

成就屋 (Achievement Place) 等機構性處遇。但這類機構性質上仍為長期監禁方式，而且男女分監，雖有教育及職業訓練等學習管道，但重點仍在於戒護，防止少年脫逃，因此，與正常社會隔絕之少年處在此種孤立的環境中，矯治之成效始終有限。

三. 社區處遇機構

美國在六十年代之前，多以監禁性處遇作為對抗少年犯罪之對策，但傳統的機構性處遇，仍無法脫免監禁色彩，因將少年與社會隔絕的結果，造成烙上不可磨滅的標誌及心理障礙，為減輕機構性處遇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學者乃研究提倡較為人性化的社區處遇模式，使少年繼續原來正常的生活，逐漸改過遷善，重返社會，更希冀能藉此緩和國家財政問題。美國總統犯罪矯治委員會 (The Task Force on Corrections of the President Crime Commission) 於西元一九六七年提出新觀念⁸⁶：犯罪乃是社區及個人失敗所組合而成，尤其未能提供犯罪少年與正常社會鍵連的途徑，導致其無法發展合法行為，因此矯治之目的應在於加強建構犯罪少年與社會的聯繫，透過改善家庭關係及學習、工作等環境，使少年與社會融合，尤其應善用社區資源達成改善之目的，而應發展各種社區處遇方案，避免對少年烙印，也就是主張盡量避免少年進入司法體系，而代之以社區處遇。總統犯罪矯治委員會認為，為避免標籤效應之產生，應推動青少年服務局的設立，且以小範圍之社區為單位，使少年更容易與社會接觸⁸⁷，而在當年設立十二個青少年服務局，即係本此理念產生，至西元一九七零年，僅存十個州尚未設置青少年服務局。一九七一年時，美國

⁸⁶ 參閱趙雍生，「社會變遷下的少年偏差與犯罪」，1997年，第380頁。

⁸⁷ 參閱張華葆，「少年犯罪預防及矯治」，民國82年，第283頁。

已有一百五十個青少年服務局執行社區處遇轉介方案⁸⁸。一九七三年時，聯邦警政援助機構（Law Enforcement Assistance Administration）之全國司法刑事標準委員會提出建議，每一州均應立法補助青少年服務局之設立，運用社區資源以解決少年問題，發展新方案以補救少年存在的惡劣環境。至一九七三年，美國已普設一百五十五所青少年服務局，一九七四年通過之少年犯罪防制法，更明確指示應以社區處遇之方式矯治少年犯。因此，青少年服務局的理想，是希望以地區性組織型態出現，而且範圍越小越能符合設立之本旨，及越能接近少年生活環境的核心，據以了解其需要而提供適切之輔助。

（一） 青少年服務局受理少年事件類型

1. 非正式轉介，可分為：

（1）自我轉介：少年自身對青少年服務局提出聲請，由青少年服務局經其同意選擇適合之社區處遇方案輔導少年。

（2）非行轉介：不良行為雖未達犯罪之程度，為免少年情況將來持續，而至犯罪，父母得向青少年服務局提出聲請，請求給予適當之輔助方案。

2. 正式轉介，又分為：

（1）警察之轉介處分：如前所述，警察辦理少年事件，多數少年均會被轉向，避開司法體系，轉介至青少年服務局。

（2）觀護部門之轉介：觀護人就警察機關移送少年法庭後，應先為調查，若認少年之情形適於轉向者，則

⁸⁸ 參閱高偉文撰，「少年事件轉向處分之研究」，民國 86 年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77 頁。

應轉介至青少年服務局。

(3) 少年法院：觀護人收案時，縱認為應提出正式審理之聲請，法院仍得依少年個別情形，斟酌符合少年最佳利益之處置，仍選擇轉介至青少年服務局。

(二) 青少年服務局之設立模式

青少年服務局係依據少年服務所法 (Youth Service Bureau Act) 而設立，大多數設置於社區之中心，運用當地社區資源整合民間組織力量所成立，故也有部分是公私立機構合辦，但一定會有公家機關參與其中。

(三) 青少年服務局之社會處遇方案

青少年服務局動員社區力量，整合民間資源，推動社區服務活動，在不拘禁少年身體自由之前提下，執行各種處遇方案，而青少年服務局可以提供本身已有的服務項目，亦得結合其他民間組織，配合執行社區處遇方案。例如加州青少年服務局在一九七〇年代推行過十五個處遇方案，Compton 青少年轉向方案提供諮商（包含個人及家庭式諮商）、教育（包括提供家教及輔導少年課業之服務）⁸⁹；Fremont 青少年轉向方案提供個別諮商、家庭諮商、課業輔導、就業諮詢、藥物使用常識教育等等不同方案。而美國律師協會建議社區處遇方案應包含：1. 個人及家庭諮商 2. 職業訓練及輔導就業 3. 醫療服務 4. 法律諮詢 5. 留宿照料設施等服務。

⁸⁹ 參閱趙雍生，「社會變遷下的少年偏差與犯罪」，1997年，第388頁。

(四) 社區處遇之成效及弊病

1. 優點

(1) 避免少年被貼上負面的標籤：未進入司法體系前，即予以轉向，減少少年心理受創及避免社會異樣眼光。

(2) 減少再犯比率：加州青少年服務局研究部自一九六一年開始研究其社區處遇方案之成效實證結果發現接受社區處遇方案的少年，有百分之三十三再犯，而接受監禁性處遇方案之少年中，有百分之五十五再犯。

(3) 減少政府財政負擔：學者 Lerman 針對加州青少年服務局之社區處遇方案研究發現，社區處遇方案中，平均每位少年之每月支出費用為一百七十八美元，然而機構性處遇，每位收容少年平均每月卻要支付三百七十五美元，為社區處遇方案費用之兩倍多。

2. 批評

(1) 諸多學者研究指出，仍有很多社區處遇方案成效不彰，而且轉向處遇之少年犯，犯罪情節本較輕微，藉此與機構性處遇的少年犯相比，不甚公平。

(2) 太過寬容少年犯與社會大眾正義感有違。

(3) 少年犯未受到嚴厲處分，便可能心存僥倖而一錯再錯。

(4) 社區處遇方案試圖分擔家庭對子女的責任，將少年交由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則父母容易推卸責任。

因此，自一九六七年以來，政府及學者大力鼓吹社區處遇政策，各地青少年服務局如雨後春筍般設立，但之後卻也因為未能

立即顯現突出的效果，而受到諸多的批判⁹⁰，逐漸回歸傳統機構式拘禁矯治模式。

第二項 成人犯罪之處遇

美國刑事政策思想隨著政情況之不同而有明顯的改變，從一九一〇年代著重於程序正義、至一九六〇年代教育思潮之崛起，以至後來回頭重視維護社會正義，在在顯示出政府對於政治及民情與輿論間，不斷地折衝，調整刑事政策。如前所述一九六〇年代起，社區處遇模式逐漸興盛，然因在短期間內無法檢視成效，逐漸受到質疑；而在政府方面，面對鉅額財政赤字壓力，興建監獄又不足以對節節升高的犯罪率，遂發展「中間性制裁措施」(intermediate sanctions)，以中庸折衷之手段，介乎嚴厲及寬鬆之角度，來平衡政府與輿論之思想差異。

第一款 中間性制裁措施

「中間性制裁措施」係處在監禁及觀護平衡點上之處遇政策，結合社區處遇善用社會資源之優點及避免監禁與社會脫節之不良影響下，所發展出的新刑事政策向⁹¹。由於此種政策，能緩和獄政上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的壓力，又能適度滿足民眾對法律正義感的要求，因此倍受重視。「中間性制裁措施」依學者 Cole 之分類，可歸納為三⁹²：

(一) 司法裁判(judiciary)方式：以較傾向「處罰」之

⁹⁰ 參閱趙雍生，「社會變遷下的少年偏差與犯罪」，1997年，第406頁。

⁹¹ 參閱藤本哲也，「刑事政策概論」，1994年，第251頁。

⁹² 參閱楊士隆、林健陽，「犯罪矯治 - 問題與對策」，民國86年，第312頁。

思想出發，但以非監禁的手段，達成目的。其種類有：

1. 罰金(Fines)：罰金刑為主刑之一，性質上為一種財產刑，乃主刑中較為輕微制裁手段。由於科處罰金刑後，犯罪人支付金錢，相對造成其整體財產減少，將導致人於物質生活上之享受受到減損，間接迫使犯罪人犧牲物慾要求，造成痛苦感，另外由於罰金刑並未拘禁犯罪者之人身自由，犯罪人仍得在正常社會繼續工作、維持學業，能避免自由刑之弊害，且最能解除政府財政負擔。但罰金刑的處罰，應建立在犯罪人以其個人財產繳納之基礎上，即此繳納義務為專屬性質⁹³。若得由他人代為繳納者，便失去刑罰之意義。事實上，剝奪犯罪人物質享受，苦痛未必比喪失自由輕，然而罰金刑也會因犯罪人貧富狀況不同而有相異的感受度。

2. 損害賠償(restitution)：刑法上之損害賠償與民法上損害賠償意義不同：民事上損害賠償，行為人與被害人係私法上補償關係，並非刑事制裁手段，而當行為人根本無資力時，國家亦不能以強制力強迫行為人賠償；刑法上損害賠償則是一種刑事制裁措施，主要思想基礎，在於傳統刑罰只注重國家對犯罪人及犯罪人對社會之關係，而忽略了被害人是犯罪的直接受害者，故希求透過損害賠償之方式，由犯罪人彌補被害人，一方面犯罪人能維持其正常生活，一方面被害人

⁹³ 罰金刑既為一身專屬性質，則不應由其親友代為繳納，否則即失卻處罰之意義。但反觀我國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之文義，並未有一身專屬性之宣示意義，亦未有司法解釋說明之，實務執行上對於非犯罪人本人之繳納行為，亦未加以禁止。德國舊判例則認為此種代繳罰金之行為甚至可能構成從犯。

亦能得到慰撫⁹⁴。在美國法官以判決宣告犯人應對害人或其家屬給付金錢或以社會工作命令之方式賠償被害人或社會。一九六二年美國「模範刑法典」(Model Penal Code)第 301 2 條則規定，當犯罪人已賠償被害人者，可以保護管束之方式替換自由刑之科處⁹⁵。一九七二年美國 Minnesota 州矯治局又設立加害人賠償方案，規定男性財產罪之犯罪者在服刑四個月後，得與被害人協商賠償方式，協議移送矯治局賠償中心，由賠償中心監督犯罪人賠償事務之進行⁹⁶。目前各州均有損害賠償之法律，通常法官以下述三種方式為賠償之裁判：

(1) 雙方協議(meeting between victims and offenders)：由被害人與犯罪人協商雙方均認可的方式或金額後，共同請求法院判決之。

(2) 法院裁定(lwjudical flat)：由法官依被害人及犯罪人之情形，斟酌裁定賠償方式及金額。

(3) 保險理賠(insurance claim)：以被害人提供之證明文件，如醫院數據等，由法院裁定犯罪人應給付被害人之金額。依賠償著重之目的不同，各州執行損害賠償之方式亦有所差異，主要有三種模式：

A. 就業賠償：以協助犯罪人更生及督促其賠償被害人為主要目的者，由法院、觀護機關或矯治局負責，為犯罪人所得薪資履行賠償義務。如麻州之賠償金方案，為犯罪人提供四十至一百小時臨時工作，以

⁹⁴ 參閱大谷實、宮澤浩一，「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昭和 51 年，第 124 頁。

⁹⁵ 引自金文昌譯，「美國觀護法令之概述」，觀護第 3 卷，第 12 頁。

⁹⁶ 參閱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研究彙編」，民國 87 年，第 62 頁。

其臨時工作所得薪資三分之一賠償被害人。

B. 協議賠償：以協助被害人身心復健為導向，由民間被害人援助組織擔任調解人之任務，於探詢被害人及加害人意見後，徵得犯罪人同意，以金錢或社區服務之方式，賠償被害人。

C. 觀護賠償：由觀護機關依據觀護進行狀況，進行協商及督察犯罪人履行賠償義務。觀護機關除為犯罪人提供諮商輔導、教育、職業訓練及工作機會外，並將賠償附加為觀護程序之一部。如紐約 Ulster Country 觀護局對於付保護管束之犯罪人要求定期提出賠償金予觀護局，而觀護局進行被害人身心復健及司法程序的協助工作。而對於未依規定繳交賠償金之犯罪人，得施予強制就業，例如佛羅里達觀護及賠償中心(Probation and Restitution Center)專門收容經由法院裁定、或由觀護局轉介，年齡介於十七至四十歲、無智能或精神障礙，經法院宣告應償付被害補償金，能繳付而不願繳付之受保護管束人。而為使保護管束人能依進入中心時訂立之繳費進度按月繳出一定金額之住宿費用及賠償金，受保護管束人白天須外出工作，並且由觀護人不定時查訪其工作情形；受保護管束人晚上須回到中心內住宿，夜間可選擇參加補校課程，同時觀護人也監督輔導課程的進行，當受保護管束人繳納完金額後，即可離開中心⁹⁷。

3. 沒收(forfeiture)：即將在我國刑罰制度中，「沒收」屬從刑之一種，但在美國近年來受打擊毒品運動之影

⁹⁷ 參閱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研究彙編」，民國 87 年，第 61 頁。

響，刑罰遂廣泛實施沒收手段，特別針對走私毒品者之處罰，包括其所使用之飛機、船艇、住宅、汽機車、現金、銀行支票、珠寶、武器及其他所有物等。

(二) 社區(community)方式，其種類有：

1. 自宅監禁(house arrest、home confinement、home detention)：自宅監禁發展之初，目的乃是為解決監獄人犯人滿為患的壓力，方式為將受保護管束人自宅作為監禁處所，除因就醫、出庭、經觀護局特許等情形外，需全天候拘禁於自宅中，不得外出。觀護人會二十四小時不定時抽查受保護管束人是否在家，並隨時出勤以儀器偵測受保護管束人可否有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事（例如：未受允許外出、酗酒、吸毒等），若違反保護管束規則，觀護人即移請法院撤銷保護管束，仍執行原來宣告刑罰。自宅監禁常與電子監控措施(electronic monitoring)結合使用，係一新型之刑罰處遇⁹⁸，但並非必須絕對結合使用，如美國佛羅里達州一九九一年所實施的社會控制計畫，在 10549 名犯罪者中僅有 8713 人配合電子監控。電子監控首先於一九六十年代中葉問世，至該年代末葉始被應用在美國麻州(Massachusetts)監控假釋人與精神病患，受監控者仍然可以工作、上學、處理日常庶務，正常維持家庭或人際關係網路，以避免完全與社會隔絕。於一九八三年將當今科技運用在監控裝備儀器，應用於新墨西哥州內為數並不多之犯罪人身上，而電子監控系統之主要目的係結合宵禁與家庭監禁以追蹤、確認犯罪人之順從程度。電子監控措施可分為主動式(active)與被動式

⁹⁸ 參閱楊士隆，「美國觀護制度簡介」，觀護第 2 卷，第 10 至 11 頁。

(passive)兩種⁹⁹。前者又稱為「持續發信型」(continuous signaling)，包括發信裝置（約與香煙盒大小，具有防竄改裝置，以皮帶戴在犯罪人之腕踝、腰或頸部）收信裝置（結合家用電話系統，在二英尺內可以接收發信器連續發出之信號）與中央電腦（家用收信裝置與中央電腦相連線）各一組，該系統以連續追蹤方式確認犯罪人所在，容許犯罪人工作、上學、或從事其他受允許之活動，電腦能完全記載其出入家門之時間，可隨時列出犯罪人之活動情況，而犯罪人除非受到特許，否則只能在自宅特定範圍內活動（約為 100 至 150 呎），犯罪人身上發信裝置持續發射信號至電話收信裝置，傳回中央主電腦，故若犯罪人超越規定之活動範圍，觀護人將即時發現。被動式之電子監控設備與主動式相似，但是需要定期改裝系統，又稱為「程式規劃聯繫系統」(programmed contact system)。中央監控電腦以隨機抽樣方式，任意地打電話至犯罪人家中，此外觀護人可隨時透過此系統呼叫犯罪人，以確認其所在。當受刑人收到訊號後，須立即將其身上之電子裝置放入收信器（查核器，verifier）內，或利用此系統回答問題，定期追蹤檢查未回應之記錄¹⁰⁰。

（1）電子監控之運用前提，需獲得犯罪人及其家屬之同意與配合，而被監控之犯罪人需繳納監控期間之費用（包括發送信裝置及監控經費之支出）。當觀護人發現犯罪人有嚴重違反管束命令情事者，得向法院提出

⁹⁹ 參閱許福生，「美國社區處遇的新方案 - 以電子監控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32 期，第 422 頁。

¹⁰⁰ 「中美觀護制度座談會」，觀護第 2 卷，第 4 頁。

撤銷電子監控處遇命令之申請，執行原來之自由刑。

(2) 電子監控在美國主要適用對象¹⁰¹有：A.未決羈押之被告：對於尚未判決確定之被告，若犯罪嫌疑重大，而應受羈押者，不應使之與社會隔絕致使喪失工作、家庭等影響，況且在有罪判決確定前，應受無罪推定之至上原則所拘束，再者亦能適度緩和看守所人滿為患之困境。B.受自由刑之宣告者：美國對於原本應送至監獄監禁之犯罪人加以區分，非暴力犯罪型態之犯罪人，即財產犯罪、交通、毒品犯罪等型態或過失犯罪者，惡性較為輕微，得施以電子監視方式取代傳統自由刑。C.少年犯罪：少年犯罪未必輕微，但對於在學習階段之少年將之隔絕於正常社會之外，喪失正常學習管道，不僅在心理上造成自卑感，也對於正在塑造人格階段過早定型，妨礙其復歸社會。D.假釋者：在監獄中拘禁一段時日後，斷絕與社會之聯絡，經認定已改過遷善而假釋之人犯，初返社會可能因兩極化的生活而感到不適，較易沈淪而再犯罪，故對之施以電子監視，以強化政府控管能力。

(3) 電子監控措施之優點

A. 緩和監獄超額收容之壓力，有效紓緩監獄擁擠的窘況，減少政府財政支出，避免因增建監獄而支出大筆花費。

B. 符合社會大眾法感情，可發揮緩和社會民眾對過去之緩刑或假釋之保護管束過於寬鬆而可能侵害社

¹⁰¹ 參閱許福生，「美國社區處遇的新方案 - 以電子監控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32 期，第 422 頁。

會之疑慮。

C. 為無需監禁於機構內卻又覺得保護管束過於寬鬆之犯罪人提供另一條可行之處遇途徑。

D. 保持犯罪人與社會及家人之聯絡，與傳統監禁處遇相較，電子監控措施處遇較合乎人道主義。

E. 避免與社會斷絕關係，減少標籤烙印之不良後果，協助犯罪人復歸社會。

(4) 其缺點則為

A. 發信器之防竄改裝置之敏感度偏高，常有誤報情事且發信器與接收器之間之建物料（金屬尤然）會阻礙其間之聯繫。

B. 對於貧民，可能因為沒有固定居所與電話，而失卻電子監禁之適用，必須接受傳統監禁方式，不免有違平等原則。

2. 社會服務命令(community service order)

(1) 起源：社會服務命令最先在一九七一年英國刑事制度諮詢委員會 Wootton 報告中提出之概念，本報告書，是在監獄的超額拘禁情形嚴重化的情況下，做為迴避、減少拘禁方式，演進到在社會中對待的推行、擴大的有效王牌，提出這樣的社會服務命令，並也引起了不小的回響。次年，英國內政部的工作小組對 Wootton 報告所提的社會服務命令提案做了實務上問題的檢討，且做了若干修正。工作小組的這項結論，就成為一九七一年刑事裁判法案的基礎。裡面包含了社會服務命令的法案的審議，也沒有受到在野黨太大的反對，相當順利地獲得進行，最後就有非拘禁處分

法案的加入，通過「一九七二年刑事裁判法」，對科處自由刑之犯罪者，命令其從事一定期間的社會服務以替代自由刑¹⁰²，此外在「一九七二年刑事裁判法」中也實驗性運用「日間報到中心」(day-reporting center) 處遇制度。於一九七三年先在小倫敦地區六個緩刑區進行實驗計畫，一九七五年，內政部就決定了擴大到英國全國（五、六個實驗地區）實施的方針¹⁰³。這個方針逐步地付諸實施，到一九七九年三月 Dyfed 地方也實施之後，全國適用的政策就大致底定。之後在一九七三年之刑法、一九八二年刑事裁判法，又做了若干修正，英國社會服務命令概述如下：

- A. 處理刑事案件之所有法院，均擁有命令社會服務之權限。
- B. 命令之對象，為 16 歲以上之犯罪者。
- C. 該犯罪為得科以拘禁刑之犯罪、且有罪時，可付諸社會服務命令。
- D. 法院於付諸社會服務命令之前，應精查保護觀察官或社會工作者(Social Worker)製作之「社會調查報告書」。
- E. 法院於付諸社會服務命令之前，需確認 1. 能確保適當之工作、2. 被告適於從事該項工作之二點。
- F. 法院擬付諸該命令時，被告必須同意命令之交代及義務之履行。（如此以對象之同意為要件之原因，是考慮到禁止強制勞動之國際動向、及服務工作之

¹⁰² 參閱吉岡一男，「刑事政策 基本問題」，平成 2 年，第 204 頁。

¹⁰³ 參閱林世英，「社會服務命令的刑事政策意義」（上），法務通訊第 1739 期，第 2 版。

本質。同時，對無服務意願者課以工作，在現實上之考量會認為難於實施作業。）

G. 對象應履行之義務有下列三點。1. 遵循社會服務經辦官員之指示，提出規定之報告。2. 從事被指示之工作。3. 住址有所變更時，須向經辦官員報告。

H. 社會服務之時間數，十七歲以上者在 40~240 小時範圍內，十六歲以上者在 40~120 小時之範圍內。

I. 對象者須在一年內履行該工作。（但法院認可期間之延長時，則不在此限。）

J. 工作應在餘暇時進行。不得妨礙對象之學習、宗教活動等。

K. 對象不按指示從事工作、或不按指示進行工作時，即為違反命令。法院得 1. 科以 50 英鎊以下罰金、並繼續該命令，或 2. 取消該命令、並對原犯罪科以其他刑。

L. 此外，法院得由「正義之請求」觀點，取消該命令。（例如，犯罪者因罹患慢性病、或另行犯罪被處以拘禁刑，無法完成該工作、等情形。）

（2）英國的社會服務命令到了一九七〇年代末期傳至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地，一九八〇年代末期更影響至歐洲國家。

（3）社會服務命令屬於「工作罰」之性質，與我國現行之易服勞役制度相似，係針對社會整體而非被害人所為之無償勞力服務，其適用對象為不適於監禁及無法完納罰金額之犯罪人，其中以交通犯為最多。這些受處分人常於慈善機構義務協助，清掃公園以維護整潔，協助照顧老人，或至醫院充當義工服務病患等。

此制度可以彌補前述罰金之缺點，甚至可為罰金刑之替代罰，因為傳統刑罰手段上，對於無法履行罰金之犯罪人，再易科監禁，然罰金刑本為輕微犯罪，故實無剝奪其自由之必要，因此先後於西元一八九一年萬國刑法學會及西元一九一五年萬國監獄會做成決議，對於無力繳納罰金者，決議以下列三種方式代換之：1.分期繳納 2.以工易罰 3.酌定金額¹⁰⁴，然其中「以工易罰」仍有 1.工作且限制其自由 2.工作但不能限制其自由之分，我國即屬後者。然若工作，但仍限制其自由，實質上仍有監督機關限制自由，仍然會與社會發生絕緣之效果。而在德國薩克森與圖林根之法律（sachsisches und thuringisches Recht）即設有「手工刑罰」（Handarbeitsstrafe）之替代罰金刑之規定；而在西元一九二一年之德國舊刑法第二十八條 b 亦有「自由工作」（Freie Arbeit）之替代規定，以避免剝奪自由之方式，選擇服社會公益性質之勞務給付，從事公益工作¹⁰⁵。

（4）在美國受保護管束人經法院裁定須利用週末假日完成至少四十個小時的社區義務勞動工作。以伊利諾州庫克郡觀護局為例，監管的三萬名受保護管束人中，絕大部分須遵守法庭命令參加社區義務勞動，由於服務的範圍與服務對象很廣，例如，到社區公共活動中心、公園、教會或慈善機構等，協助清潔灑掃、油漆或簡易修理、文書郵件處理等工作，因此，觀護

¹⁰⁴ 參閱我國刑法第四十二條一條易服勞役之修正理由，引自黃宗樂監修，「六法全書-刑法篇」，民國 81 年 10 月版，第 161 頁。

¹⁰⁵ 參閱林山田，「刑事法論叢（一）」，民國 76 年，第 343 頁。

局為能確實執行法院裁定，有效運用這批人力，並配合受服務機關需求，特別設立「社區義務勞動組」由專人負責人力管理，找尋願意接受社區服務的機關，而後依據受保護管束人的專長及時間安排至適當地點服務。

3. 日間報到中心(day-reporting center): 日間報到中心係源自於英國 1972 年刑事裁判法，近幾年方引進美國。此措施亦結合多種矯正措施，例如：有些中心規定犯罪人須在上班工作前，每隔八小時至該中心報到；或針對藥物濫用者規定其在上班、上學前，應每隔一段時間至該中心報告尿液檢驗結果。有些則與中途之家(halfway house)近似，只是未提供膳宿場所，而提供酒精藥物治療，實施認字教育計畫，或協助輔導就業等服務。

4. 密集監督(intensive probation supervision, IPS): 此制度亦為近年來逐漸受到重視之社區矯正處遇類型之一。自字義觀之，密集監督係指受觀護處遇，包括受緩刑宣告、緩刑與假釋之人，在以減少觀護人個案負擔量，增加與受觀護處遇人接觸之頻率下，對之進行嚴密之監督、控制，以確保這些人不再犯罪，從而滿足社會保安之需求¹⁰⁶。此制度之所以漸受刑事政策學者重視，其原因如下：

(1) 增加對犯罪人之監控，並使這些人能增加與觀護人之接觸，提升觀護處遇之成效。

(2) 同時求犯罪人賠償被害人之損失，擴大社會工作命令之使用，並應自行繳納觀護處遇費用，使犯罪人

¹⁰⁶ 參閱楊士隆，「美國觀護制度簡介」，觀護第 2 卷，第 8 頁。

更具責任感。

(3) 經由對犯罪人之密集接觸，引導其參與正當之休閒活動，以減少接觸犯罪之機會。

(4) 藉擴大運用社區資源、諮商服務、強制就業、降低對藥物之依賴等措施，以增益其復歸社會之可能。

(三) 機構與社區(institutions and community)導向

以機構與社區為導向之社區矯正處遇之型態，以魔鬼營(boot camp)與震撼監禁(shock incarceration)最具代表。這兩項處遇措施其實是一體兩面，雖然實施之計畫內容各有千秋，其信念：對年紀輕之犯罪人(尤其是少年犯)實施短期(約90 - 180天)之一種近似軍事訓練嚴厲、堅苦之體能磨練之後，再進行社區觀護處遇，可以發揮震撼而易於悛悔之效果。此措施常結合軍事訓練、正規教育、職業訓練與其他教化處遇等措施共同實施。其實施之場所與監禁場所嚴為分界，終日以勞動、學校或職業訓練、軍事訓練、體能訓練，希冀在嚴格操練中，使其體驗失去自由的痛苦，珍惜生命，協助其更生。然而有人批評訓練並未針對影響年紀輕之犯罪人之實質問題為出發點，成效令人懷疑。故此種處遇方式在美國僅有少數州採行¹⁰⁷。

第二款 層級化處遇體系

美國刑事制裁體系，依犯罪人之罪責及種類，分別以不同之處遇方式來矯治犯罪，其結合社會資源，依犯罪人受拘束之程度，將之細分，由輕至重為罰金(Fine)、非法所得沒收(Forfeiture)、被害補償(Restitution)、自宅監禁(House

¹⁰⁷ 引自楊士隆，「美國觀護制度簡介」，觀護第2卷，第10頁。

Arrest) 電子監督 (Electronic Monitoring) 監禁 (Prison) 至死刑 (Death Penalty)¹⁰⁸。故可之經由不同層級的犯罪控制手段，使得處遇方式更為多元化而富有彈性，並以最少的成本及適中的社會安全控制機制，給予犯罪人自新的環境及機會。

第二節 日本

日本之刑法於東亞地區較為先進，對於犯人為選擇性監禁，而為社會處遇方式，不將犯罪者收容在監獄和少年院內，使之在社會自由生活。尤其是基於保護思想而制訂之日本少年法，我國之少年事件處理亦多仿效日本立法例而來。日本社會內處遇之態樣有保護觀察、更生保護、假釋、前科撤銷等等¹⁰⁹，與本文相關者，為保護觀察。保護觀察即為日本觀護制度，又可分為少年與成人之保護觀察故就日本保護觀察之社會內處遇方式，尤其是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大多移自日本少年法，說明如後。

第一項 少年事件之處理

日本在少年法制上，對於少年犯罪事件採取全件移送主義，目的乃著眼於保護少年健全成長之環境，避免遭受行政機關及檢察單位之過度介入，貫徹少年保護優先主義，茲就日本少年事件處理之方式說明如下。

¹⁰⁸ 參閱黃富源、曹光文，「成年觀護新趨勢」，民國 85 年，第 29 頁。

¹⁰⁹ 引自金文昌譯，「日本刑事政策概述」，觀護第 4 卷，第 13 頁。

第一款 全件移送及保護優先

由於少年的身心都未成熟，人格還沒有固定，其社會性、情緒上也在相當不安定的狀態，因此為了些許的刺激就會產生激烈的反應，而很容易被自己所處的社會環境所左右。但也因為如此，可塑性很豐富、對於不慎觸法的少年，只要很巧妙地掌握到轉機，也可輕易地將少年挽救回來，對其施以妥適的教育便可以重新與社會融合，因此，對於犯罪少年應是基於「以保護替代刑罰」、讓「保護主義」優先於刑罰主義的基礎思想上。日本少年法第一條規定：「本法律，以期待少年健全的育成，對有不良行為之少年，則實施有關性格之矯正及環境調整之保護處分 為目的」。在這種情形之下的少年程序，雖然說完全由保護主義來支配是毫無疑問，但在其處理程序過程中，也可能因為政府 大多數為警察機關 濫用裁量權，藉著權力干涉少年的社會生活，有時甚至違反少年與保護者的意願，採取拘束少年身體的措施。正因這深深地關係著少年的基本人權，故對於非行少年（犯罪少年、虞犯少年、不良少年），日本法制上採取全件移送制度，少年經過一般人、保護觀察所所長的通告（少年法第六條第一項）、家庭裁判調查官提出的報告（少年法第七條）、司法警察、檢察官及縣長或兒童諮詢所所長提出的事件轉送（少年法第四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六條第三項）等等全件移送於家庭裁判所，並由家庭裁判所調查、審判後做出最後的決定，轉介其他機構。

然而規定將少年事件全件移送家庭裁判所管轄的做法，對一向以司法裁判為主要任務的法院，要期待它以專業眼光做出最能滿足少年需求及利益的教育性、保護性措施，達成超越其習慣的上述目的，很明顯的幾乎是不可能的事。就因為這緣故，才需要在家庭裁判所起步的同時，培養出對人類關係科學有所專精的家

庭裁判所調查官，把他們配置到各家庭裁判所，將所有移送之少年事件先經由家庭裁判所調查官開始調查，以專門、個別的調查探究個案不良行為的原因，採取最能去除不良行為的保護措施，施以符合各別需要保護性的適當教育處置，以資對少年的更生有所助益。

第二款 處理程序

欲對於少年探尋出最適切之處遇方式，以達到處遇個別化之刑事政策目的，就必須對少年之個別情況加以瞭解，在日本即由家庭裁判所調查官進行調查，調查完畢後，將所得資料移送家庭裁判所由法官加以審酌，據以決定適切之處遇方式，茲就其處理程序敘述如下。

一. 調查

(一) 調查的意義

對於熟悉社會工作的家庭裁判所調查官要找出不良行為的原因，也不是件容易的事，不良行為的原因，在不同的案件裡就會有所不同。其中主要的，有來自少年本身人格構造的，也有由於圍繞少年的家庭、社會環境因素的、等等。而其大半是這些要因很複雜地纏結在一起，才會產生出不良行為這種社會現象。因此，接到事件分配的調查官，需要精察事件紀錄（累犯不良行為之少年，還要調閱其先前的紀錄），掌握事件的概要，先了解問題之性質及問題之所在，再做出具體的調查計劃，之後去進行學校的諮詢、工作場所的諮詢、與少年及保護者等有關人員面談、科學檢查、地區社會環境當地的調查等，必須收集資料做為實施保護性措施前之了解。必要時，還可以取得醫務室技術官、精神

科醫師的醫學性診斷、和科學調查室或少年鑑別所的資質鑑別。將這些資料予以分析、統合，以專門性、綜合性判斷，求出何種對待對該少年最為有效、適當。

由家庭裁判所調查官所做這項調查的第一項意義，是為要避免主宰少年保護程序的家庭裁判所法官在做最後終局決定判斷時不要有誤，因此當然必須先做周全的調查，但還不只如此，隨著調查的進行，可以讓包含少年及保護者在內的有關人員對少年具有的問題癥結所在、不良行為原因等有所認識，並協助激起少年本身的更生意願。所以，調查的過程本身就可以說是形成了教育保護的一環。

（二） 觀護措施的決定

當家庭裁判所受理了事件，就要從那時候起開始對少年的保護負起責任。對大部分的少年而言，在不拘禁其本人的情形下，是可以做包括醫學的、心理學的調查在內的調查和審判，不過有的少年，為了實施在調查、審判上需要的資質鑑別，就必須要將少年本人予以拘禁。對於犯罪少年採取如此手段的依據，就是少年法第十七條所規定的「觀護措施」的決定¹¹⁰。這觀護措施的決定，得區分為二：第一種為交給家庭裁判所調查官調查的做法；第二種為交給少年鑑別所的做法二種。前者措施，從拘束少年本人的角度來說，不一定會有實際效果，因此只被當作是極為例外的措施來執行。日本處理實務上，一說到觀護措施，一般多將它直接聯想到是提送少年鑑別所的同義名詞，也就是說，這種事件的處理，交給少年鑑別所の後者做法佔了多數。

關於提送少年鑑別所決定的條件，在少年法裡只有「如於審判上需要時」的詞句。可是這項決定會附帶上對少年本人的拘

¹¹⁰ 參閱張詩源，「各國犯罪問題」，民國 57 年，第 155 頁。

留，因此與憲法上所保障的基本人權有很深的關聯。所以，家庭裁判所法官在下此移送的決定時，法官需要藉法律紀錄去掌握事件的概要，並和少年直接面談（有必要時，也要和保護者面談。不過，有許多法院在法官面談之前，會由調查官從少年聽取不良行為的事實、有關工作場所與家庭環境等的情形，對保護者也用電話聯繫、談話，再把這些資料向法官報告。），詢問是否確實有過不良行為，並為判斷是否需要拘束其本人、有無資質鑑別的必要、等做一些詢問。在聽過少年的答辯之後，才會審慎地判斷其條件及必要性等。

少年被這樣移送少年鑑別所之後，會對少年進行行動觀察、心理測驗、身體與精神醫學方面的診斷等。將其結果分析、綜合之後，做成鑑別結果，少年鑑別所就會依此鑑別結果向家庭裁判所法官通知，做出對該少年的處遇建議。少年法第九條規定：「家庭裁判所所實施的調查，需活用少年鑑別所的鑑別結果，謹慎進行」¹¹¹。但並非只要參考所移送的鑑別結果就可以。少年鑑別所做的鑑別，主要是在身心的鑑別，當然對於鑑別所技術官來說，去了解少年成長的過程和少年所處的社會環境等，據以解釋其所實施的心理測驗和其他檢查的結果，確實是很重要的線索，但是關於被施以觀護措施的少年，因收容期間也有其限制，在少年鑑別所的時間內不可能做到那麼深入的調查。而少年並非是實驗的對象，對於同一個少年，是不可能同時處以不同的處遇，藉此判斷哪一種方式才最適切。所以當經辦的家庭裁判所調查官為了和少年面談而前往少年鑑別所的同時，可以利用機會和少年鑑別所的技術官交換資訊，讓各自的調查、鑑別能夠更完整，並在依據移送的鑑別結果所做處遇建議方式有不同的意見時，可以和鑑別技術官交換意見、研究。就算沒有到達獲得意見一致的地步，也

¹¹¹ 參閱宮內裕，「刑事政策」，1978年，第148頁。

可以辨明其差異的原因，互相合作，儘量避免誤導法官在決定處遇方式時的判斷，如此一來才能夠做到鑑別結果的活用。

（三） 試驗觀察

現行日本少年法，將保護處分的決定和執行予以分開，由不同的機構來實施。同時，在做保護處分的決定之後，原則上是不容許任意取消和變更的。可是談到保護處分，如果是拘束少年身體自由方式的機構性收容當然不用說，連在家處遇的保護觀察方式時，該少年也是在保護觀察所的監督之下進行的，所以，政府權力就會或多或少介入個人生活、拘束到人身的自由，因此，該決定必須做得很適當、很慎重。可是在少年事件中，決定是否需要付諸保護處分或者就算要付諸保護處分，應該選擇何種保護處分，這會產生花費相當期間仔細觀察少年的必要。尤其採取觀護措施的事件，因個案事件涉及的程度及困難性各有不同，而且都是複雜困難的情形比較多，但在另一方面卻還有最長四星期之調查期間限制。在這期間內要確認不良行為存在、再經過充分的資質鑑別、社會調查、以決定適當的對待方式，有時甚至可能有資料不足的情形，對於未曾經歷過試驗觀察或逮捕、少年鑑別所異常生活經驗的少年，在其後的現實社會生活中會有何種形式的表現，便很難具體地預測出該少年在社會內的將來的生活行動。在這種情形時，就會當作中間處分，做出試驗觀察的決定¹¹²（少年法第二五條）（會付諸試驗觀察的，不一定是上述拘留本人的情況時）。

這試驗觀察可分為三類，有 1. 將少年本人由保護者等帶回，在保護者的監督之下生活並觀察的在家實驗觀察；2. 將本人交付並委託輔導；3. 本人是住在家裡，但委託第三者輔導，等的三種

¹¹² 引自林清祥，「少年事件處理法研究」，民國 76 年，第 128 頁。

委託輔導。其中，2.、3.是沿用日本舊少年法裡認可的「委託寺院、教會、保護團體或適當者」的方式，該種方式是由民間熱誠的有志人士為少年擔任保護工作。但其反面，在具體的運用上並非全無問題，尤其2.的將本人交付並委託輔導的案件中，在委託處發生少年被施以私刑的事故也不是未曾發生過，為了這個緣故，最高法院曾發出委託輔導營運通告（昭和54[1979]年7月10日最高裁家二第228號家庭局長依命通告「關於委託輔導之營運」），要求各家庭裁判所對於委託輔導處適格性基準的設定、委託輔導處的登記、對委託輔導處的一般性指導、在委託輔導處發生事故時應有的措施、共同利用廳間的聯絡、調整等加以整備。如此和司法行政上的措施相輔相成，希望在決定各個委託輔導實驗觀察時，能切實配合對象少年的資質等因素，看清楚委託輔導處的適應性，以期能夠獲得營運輔導的實際效果。

試驗觀察，無論是在哪一個案件裡，都要將經辦之家庭裁判所調查官和少年緊密地結合在一起，將少年放在特定的場所或條件之下，一面施以教育性輔導，一面繼續觀察。在這角度而言，試驗觀察，可以說就是為了在保護性上，讓專門性判斷有更深一層的把握而做的延續觀察。同時也不能否認，縱使經過調查官積極的輔導，期待在少年身上會看到立即的任何變化，這做法確實是有其實驗性保護觀察的一面。不過，關於這項試驗觀察的運用，在日本有人強烈地批評，認為將本來屬於行政權限的執行部門隨隨便便引進來，違反了審判和執行分離、謀求保障少年人權的現行少年法的精神。昭和41(1966)年法務省在少年法修正時的構想說明書上關於試驗觀察就批判說：「看其營運情形，不禁會讓人認為實際情況已脫離了該制度原來的主旨。例如，試驗觀察的期間是越短越好，但常常會實施6個月甚至超過1年。也有藉著試驗觀察的名目，在施以交通講習的情形。並且以為做

過試驗觀察就已經完成了教育輔導的目的，而將少年付之於審判不開始、不處分。很明顯地犯了本來保護處分的執行機構應做的事情，由審判機構自己在做的錯誤」。昭和 5(1930)年少年法修正要綱及有關這要綱的法務省刑事局長補充說明中，雖沒說得這麼強烈，但也很明顯地是指涉相同情形。看看前此試驗觀察時所做輔導的進行方法或其期間等情形，不管其理由為何，在某一部份，試驗觀察的確很隨便地被利用做保護處分的替代措施，其做法總是難免被人們批判。可是，「法院以試驗觀察達成了教育輔導的目的，因此就宣告審判不開始、不處分」的想法，很明顯地是一種誤解。如前已說明，只要抓到一點點機會，少年通常都能夠以自身的力量重新再站起來，對少年處遇此後的成效在沒獲得某程度確信的情形下，法院是不允許做出最終決定的。法院之所以下「審判不開始、不處分」的決定，是因為在試驗觀察過程中，曾經給予遵守之條件或環境之變化等試藥，看清楚少年對此之反應後，認為並沒有現在必須立刻處以較為嚴厲的保護處分的那種迫切保護性，才下「審判不開始、不處分」的決定。固然，如上述試藥的提供本身就是教育性的保護措施，但絕不是因為以為藉著試驗觀察、就達到了教育輔導的目的，才下如此決定，這是無可否認的。但在少年保護事件裡，不可認為做出最終決定以前是不需要保護、就放置不管，調查本身既然就是形成教育保護的一環，我們不能否認調查本身裡就含著促使少年更生、引導其回歸健全社會的動力。但另一方面，從接受實驗觀察的少年來說，在最終處分被保留的心理壓抑之下，也有可能加深自己的內省，抓住培育自己更生意願的機會。守好試驗觀察和保護處分各自的限界，施以教育性、保護性促動的動力，當然是可以被允許的。

二. 最終決定

調查完成後，就會向經辦少年事件的法官報告調查結果。根

據這報告，經辦法官對其中的一部份不做審判，處以審判不開始的決定、移送、併合，偶而還會有移送檢察官等的最終決定。對其他案件，則會在開始審判之後，親自與少年及有關者面談。經過審判後，就做出不處分、保護處分、移送檢察官等的最終決定。而法院裡這一連串的程序，當然都是對少年的保護性處遇程序。就因為如此，日本少年法第 22 條規定：「審判必須以懇切為宗旨，應該和藹地進行。」且甚至不惜放棄保障司法公正、保持裁判威信所必需條件的公開主義，去顧慮到避免給予少年心理不良的影響。

（一） 審判不開始、不處分決定

「調查的結果，無法付諸審判、或認為不宜付諸審判時」所做的決定，就是審判不開始決定。「審判的結果，既不能付諸保護處分、又被認為不需要付諸保護處分時」所做的，就是不處分決定（少年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此二者決定，均以家庭裁判所為事件處理的終點，在這一點上兩者是沒有相異之處。兩者的差別主要在於要不要開庭審判上。

上述說明中，「無法付諸審判」、「不能付諸保護處分」的這些決定，都被稱為是形式上的審判不開始、不處分決定。由於沒有裁判權、對象少年死亡等審判條件不存在時、不良行為事實不能被證明時、所在不明、等原因，事實上不實施審判或保護處分時，就是這種情形。

認為「不宜付諸審判」、或「不需要付諸保護處分」，而做這些決定時，則稱為實質性審判不開始、不處分決定。原因為雖確認了不良行為的事實、但事案很輕微、認為沒有再度做不良行為的顧慮時，或該少年目前因其他事件正付諸保護處分、沒有另行付諸保護處分的必要，只將本案件的內容及家庭裁判所所採取的措施通知執行機構，暫時委由該機構繼續執行原來保護處分即

可。

最終決定之中，審判不開始、不處分所佔的比率相當高，而這正是學者及輿論批判家庭裁判所的處分太過溫情主義的原因。可是對這批判需要特別強調的一點是，少年不良行為的大部分，都是一時性的，當然，就算該不良行為只因為是偶法性誘因的臨時起意性質，並且事案又是比較輕微的，但假使把該少年這樣放置不管，那麼再次陷入不良行為的危險性可是無法去除。就因為如此，家庭裁判所才需要探究誘發少年不良行為的原因和少年的特性，配合其所得結果，和少年、保護者、學校、工作場所等取得聯繫，實施指導援助，或指示順守事項，或令其寫出反省書，或要其誓約，採取去除其原因的辦法，這就是前述的保護性措施。這些措施都是在舊少年法當時，構成保護處分的內容的（舊少年法第四條）。

家庭裁判所需要做的是在早期生根階段，摘下不良行為的萌芽。為了不讓少年再做不良行為，配合其需保護性的程度和內容，正確地調查、判斷，短時間的措施是否能消除或減輕，或需要採取連續性的保護措施等，為了避免其判斷與保護措施的具體內容發生錯誤，家庭裁判所就會不斷地研究和努力。在前者的情形時，應該迅速將少年從政府機構的干涉中解放，給予少年自力謀求更生的機會，這就是審判不開始、不處分的決定具有的機能。

（二） 保護處分決定

要付諸保護處分就必需開庭審理，需要由法官對少年與保護者（對保護者只需給予到場的機便足夠，但如無少年的實際到場，就無法開庭審判）告知其不良行為之事實，並直接聽取其辯解。為要判斷少年不良行為事實的有無，法官會在詳查法律紀錄上出現的證據之後，再出庭審判，但這些紀錄大多是搜查階段的紀錄（調查官也會調查不良行為事實的有無，但他的調查是朝向

保護需要性的有無，因此就無法做為有無不良行為事實的判斷資料)，因此少年的辯解並不一定曾經充分地反應在這些紀錄裡。

在少年保護事件裡，就算不良行為事實被證明了其存在，但也不是可以直接就付諸保護處分。需要在保護需要性、也就是再次做不良行為的危險性、矯正可能性及保護處分適當性被確認了之後，才可能付諸保護處分。不像刑事裁判，對犯罪事實被認定了的被告，一定會將他處以法律規定範圍內的刑罰。這在本質上就有差異。也就是，和刑事裁判對過去的行為追究其責任的本質不同。對不良行為少年的處分決定，會在預測他的將來之後，決定對他的將來必須有的措施。因此，只有不良行為事實被證明、且被認為需要有連續性保護措施的少年，才會付諸保護處分。

目前日本少年法裡的保護處分只存有：1. 付諸保護觀察所保護觀察；2. 移送教護院或養護設施；3. 移送少年院，的三種保護處分而已（少年法第二四條第一項）¹¹³。但是舊少年法第 4 條裡有 1. 加以訓誡；2. 委由學校校長訓誡；3. 令以書面立改心之誓約；4. 附上條件、交由保護者帶回；5. 委託寺院、教會、保護團體或適當者；6. 付諸少年保護司之觀察；7. 移送感化院；8. 移送或委託矯正院；9. 移送或委託醫院等的 9 種保護處分。舊少年法規定的這些保護處分中，1. 至 4. 的內容被活用做為審判不開始或不處分決定時，事實上的保護性措施，而 5. 的處分，如前所述，則在實驗觀察時被加以靈活運用。

保護處分，不論其為新或舊，都是希望透過教育和保護來謀求本人的改善，試著去除其反社會性，這一點上目的是都相同，但保護觀察是在社會內的處遇措施，而移送教護院或養護設施及移送少年院，這是在機構內的處遇方式。再進一步，雖說同樣是

¹¹³ 參閱吉岡一男，「刑事政策 基本問題」，平成 2 年，第 236 頁；藤本哲也，「刑事政策概論」，1994 年，第 201 頁。

機構內的處遇方式，教護院或移送養護設施在兒童福祉法上是可以再為委託的措施。福祉性機能還算是很強，可是移送少年院的對待內容，其實質上幾乎是與刑事處分相同。所以，在這三者之間是存在著極為明顯的差異。因此，這3種保護處分中，究竟以暫時性保護措施就足夠的審判不開始或不處分決定，亦或與刑事處分相當的移送檢察官，這種種處分中究竟要選擇哪一種，其結果對少年的生活都是會有直接的重大影響的。在刑事裁判裡，日本的刑法量刑的寬度規定得比較寬廣，因此在具體事案上要量定妥當的刑罰時，常會感到相當的困難。可是，刑罰就是要追究被告對過去行為的責任，因此所謂的罪則原則自然會發生其機能，這是無可否認的。與此相比，關於少年對待方式的選擇，是需要正確地看清楚少年日後生活的所需，能真正採取去除少年不良行為的措施。今日雖然隨著醫學、心理學、社會學、教育學的進步，預測行動的理論和技術都很加深，但是保護處分的矯正效果，會因所社會環境所提供的人力、物力資源而大受影響，這是很容易看得出來的道理。而法官或調查官對於少年再次從事不良行為危險性的判斷，和處遇方式選擇的困難度，其實是遠超過了刑事裁判時量定刑罰的困難度的。

形成保護處分決定這種處遇方式的主要依據，便是調查官的調查結果報告。為了對少年的日後下一個正確的判斷，調查官會收集所有必要的資料，經過加以分析、綜合的作業，最後才會整理出有關處遇方式的意見。所以在這些資料中，絕對要求千萬都不可以混雜著和客觀性事實相違背的資訊。如前所述，在判斷不良行為事實之有無時，需要直接徵求少年和保護者對這件事的答辯。同樣地，在審判庭，法官對構成處遇方式決定基礎的資料，需儘量在可能限度內詢問少年和保護者，檢討該資訊的妥當性、可靠性，並依據少年的性格、行為經歷、社會環境等，來確定再

次不良行為危險性的存在，再經由矯正可能性、保護處分妥當性的判斷，最後才決定要付之於何種的保護處分。

於家庭裁判所法官宣告保護處分決定後，由調查官親手收集的各種有關調查的紀錄，記載著在少年鑑別所或家庭裁判所醫務室所做身心鑑別結果的紀錄，及調查結果報告書等，全部都編製成所謂的社會紀錄，再轉送到執行機構。這項社會紀錄會在少年此後的處遇中獲得運用，它會隨著少年本人的所在而移轉，以求保護前後之一慣性。

1. 保護觀察

保護觀察是，把少年放在自由的社會內，讓他一面過著平常的生活，一面透過保護觀察所的指導和援助，謀求少年改善、更生的保護處分。

2. 向教護院或養護設施移送

教護院，是收容已經、或恐怕會做不良行為的兒童，以教護此等兒童為目的的設施。養護設施，是讓無保護者的兒童、被虐待的兒童、其他需要有環境上養護的兒童入所，並以養護此等兒童為目的的設施。對象少年被限制在 18 歲以下，而本來就是福祉機能較強的開放性設施。移送到這些設施的決定，相較於移送少年院的情況，不良行為性雖不那麼高，但因家庭環境不足以感化少年，所以都需有繼續性保護之必要。

做上述決定後，在實際要進入設施前，都需要等候都道府縣知事的入所措施處理程序，所以家庭裁判所就應依據少年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將事件移送都道府縣知事或兒童諮詢所所長，然後再依據收受機構的權限，讓兒童進入設施。不過這種做法時，無法違反親權者或該少年的意願而強行收容。因此，違反他們的意願也需要收容時，就必須另外根據少年法第十八條第二

項指示的強制措施，或藉保護處分做移送的決定。

3. 移送少年院之決定

這是將少年收容於少年院裡，在有規律的生活之下，授以教科教育、職業輔導、適當的訓練及醫療，是以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能力為目標的處分，在拘束少年自由這一點上，是最強有力的保護處分，原則上為非開放式的機構性處遇方式¹¹⁴。

執行機構則主張，從對不良行為少年早期治療的觀點而言，法院的保護處分、特別是移送少年院的決定都慢了一個階段，因而強烈要求希望考慮在較早時期將少年移送少年院。在少年鑑別所的處遇方式意見和現實的處遇方式意見之間，的確是看得出若干距離。之所以發生此種落差情形，可能是因為少年鑑別所的鑑別結果，比起該不良行為事實的輕重或行為內容，更著重少年本身具有的素質面及保護需要性，才會如此，所以當然保護需要性的程度，並不一定是和不良行為事實成正比。但在實際的處遇方式決定時，不良行為事實的輕重和不良行為經歷間之相關關係、也就是不良行為事實重大時，不一定會重視以前的不良行為經歷；但不良行為事實輕微時，不良行為經歷就會引起重視，這當然是沒有疑問。從處遇效果的角度看這一點，當少年本身也表明期望在少年院接受矯正教育的積極意願時，就較能夠期待其效果，這是很明顯的道理。無論鑑別所技術官、調查官、或主持審判的法官指摘出少年所具有的問題性、講解收容所處遇的好處，總不能說少年的不良行為事實情節很重大，而對沒有不良行為經歷的少年，也很難提出收容對待的動機，無法讓少年和保護者心服，因為若依目前階段尚無法期待少年在少年院的矯正結果，便無法決定實施保護處分，把少年先付於實驗觀察或保護觀察、以

¹¹⁴ 參閱藤本哲也，「刑事政策概論」，1994年，第204頁。

探究其社會內對待的方式，是否有其功效。而這正是引起慢了一階段處遇等批評的原因。不過，從矯正效果的觀點而言，究竟哪一種方式是較為妥當的方式，一時也很難做出決定。還有，在主持審判的法官來說，對少年院出身者的後續調查並不充分，所以無法正確地掌握少年院的矯正效果。同時，考慮到社會上人們對少年院出身者較少投以關懷的眼光，而以疑懼的態度面對少年現狀時，法官也會有很強的想法，假使可以不送少年院就儘量不要送。因此家庭裁判所法官在對不良行為事實的輕重和年齡等做過相當程度的斟酌之後，參照保護者的保護能力、社會資源、前此的生活經歷、不良行為經歷、交友情形、少年本人的資質等，了解到在社會內處遇中必定還會做不良行為等近乎確信的心證以後，才會做移送少年院決定。

三． 移送檢察官之決定

移送檢察官決定，有超過年齡的情形，和與相當刑事處分為理由的二種：

（一） 超過年齡而移送檢察官

對超過 20 歲以上者，家庭裁判所沒有審判權。因此，移送事件紀錄內沒有添付可供客觀地證明年齡的資料時，在調查的過程中必須加以收集。當判斷結果為成人時，依據日本少年法第十九條第二項，需將事件移送檢察官。

（二） 相當刑事處分之移送檢察官

日本少年法第 20 條規定，「關於應處死刑、懲罰役、或禁錮之犯罪事件，家庭裁判所於調查之結果，參照其犯罪性質及狀況，認為相當於刑事處分時，應以決定，將該事件移送管轄之方法院。但於移送時如為未滿 16 歲少年之事件，則不得將之移

送檢察官。」

在這裡，移送檢察官的基準只提到「參照其犯罪性質及狀況，認為相當於刑事處分時」，但沒有提及任何實質性的基準。因此，法官必須從與其他處遇決定的關係中，探求出實質性基準。法官處理少年事件，首先必須證明不良行為事實的存在，如果無法做到這證明，就會以審判不開始或不處分決定而結束該事件。但對此事被證明了的少年，就會檢討其保護需要性、也就是再次從事不良行為的危險性、矯正可能性及保護處分的適當性等，而具備這些條件的少年，就會被課以保護處分。不具備保護需要性要件的少年犯，即非再次不良行為高危險性者，除一部份例外（後述 1.）之外，通常都會受到審判不開始或不處分的決定。因此，以相當於刑事處分而被移送檢察官的少年，多為兩種情形，一是被認為以目前的保護處分時是沒有矯正可能性的少年；二是以目前的保護處分時雖不能說是沒有矯正可能性，但付諸保護處分是不被認為適當的少年。

1. 沒有再次從事不良行為危險性、但仍被移送檢察官

保護處分，是對曾經有過不良行為的少年，以對其施以性格的矯正和環境的調整目的而做的處分。因此，對沒有再次從事不良行為的危險性者，是不可能性有性格矯正的作為，也就很明顯地不需付諸保護處分了。果真如此，那麼在採取保護處分優先主義的現行法之下，對沒有再次從事不良行為危險性的人，就沒有移送檢察官的可能了。可是，例如我們假設有一個少年犯了強盜殺人這種凶惡的犯罪。犯了這種罪的少年資質內說是沒有再次從事不良行為的危險性也許很少，但如果上述的犯罪行為是在極特殊的情況下做出、而看不出任何再次從事不良行為的危險性時，把它處以審判不開始或做不處分來結案，世間的人們會心服嗎？這恐怕與社會正義情感不符。此外，縱使有矯正可能性，但還是會

和以不適用於保護而移送檢察官的案件(下述 3.)有共通的問題。最後，還是會以特殊例外性地，將看不出具有再次從事不良行為危險性的少年，移送到檢察官處的情形。

2. 沒有矯正的可能性、但仍被移送檢察官

這裡所謂的不具矯正可能性，僅限定是指在現行保護處分的框框內(包括期間、內容的限制等)不可能矯正的意義。刑罰原來就是本質性的報應，不能忽視一般預防的想法，但行刑本身是教育、是謀求犯罪者更生的，這一點和保護處分並沒有什麼不同。並且，就算還不到真正地執行，但在刑事裁判裡公判程序的嚴肅性、和緩刑中的緊張感本身，對少年會形成一種、和保護處分不同的一項教育，也是一種矯正的動作。

對一個以前的不良行為經歷很長，雖有過保護觀察或移送少年院等保護處分的經驗、但還不能消除不良行為性的少年，就會裁定出上述相當刑事處分之移送檢察官決定，希冀能夠藉由移送檢察官的決定加以矯正不良行為。

3. 有矯正可能性、但以保護不適當而移送檢察官

在日本雖有提倡「只要認為保護處分的矯正有可能，就應該付之於保護處分，不可移送檢察官」做法的人，但是在犯罪事實極重大的情形下，若還只停留在保護處分的程度，社會大眾可能不會了解而認為處分太輕，也是必須考慮的問題(移往少年院收容的處遇時，其期間最多也不過是一年多一點而已)。特別是在年紀較長的少年犯下重大犯罪時，大眾這種感觸會更深。犯下了法定刑罰只有死刑、無期懲罰役刑的犯罪時，對剛剛超過 20 歲的人和 19 歲幾個月的少年之間，法律會預期在其二者間的量上、質上少年做出不同程度的違犯方式嗎? 故在這裡做為例外的案件，就算還有矯正可能性時，甚至連再次從事不良行為的危險

性都沒有的情形時，最後還是會成為移送檢察官的處置方式。

從實務處理的觀點來看這情況時，關於傷害致死、殺人、強盜殺人等的重大犯罪，做為刑事處分相當而移送檢察官的情形，比率很明顯地是極高。並且關於重罪事件，如上述成為移送檢察官處分的人，如看看他們犯下不良行為時的年齡，可以看出，年齡越大，比率也越高，所謂的中間少年，全都受到移送檢察官的決定。從這裡，也可以看出日本家庭裁判所對重罪事件、年長少年處置態度的一端。依據少年法第二十條所做移送檢察官的事件，是採取了所謂強制起訴主義，只要有犯罪的嫌疑時，原則上都會在刑事法院起訴。不過在例外性的情形下，當移送檢察官的複數案件中，有一部份看不出犯罪的嫌疑時，或發現了新情況、可能對犯罪的情形有影響、因而認為不適於追訴時，或由移送後的情形認為不適於追訴時，這些都會再移送回家庭裁判所，由家庭裁判所重新判斷、審理。

第二項 成人保護觀察

日本之執行猶豫依日本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一、對於1. 前未曾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2. 前曾被處禁錮以上之刑，惟自其執行完畢或免除其刑之日起五年以內未曾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若受三年以下懲役、禁錮或五十萬圓以下罰金之宣告者，依其情形得自裁判確定之日起逾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期間內猶豫其執行。二、前曾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而受其執行之猶豫者，如受一年以下懲役或禁錮之宣告，而其情狀實值憫恕者，與前述一、同，但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付保護觀察而於期間內更犯罪者，不在此限。

故在自由刑執行前賦予條件，即以犯罪人在社會中自行更生

或接受輔導，交換機構性處遇。對於以前從未被判處禁錮以上刑之宣告，或雖曾受禁錮之刑但已經逾五年以上之犯罪人，即付「任意的保護觀察」；而於再度之執行猶豫犯罪人，即付「必要之保護觀察」。而保護觀察得以行政機關之處分予以假解除，對於假解除期間內，更為犯罪或違反規定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假解除處分撤銷前之期間，視為未被付保護觀察¹¹⁵。

在保護觀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¹¹⁶：

- 一． 法定遵守事項(犯罪者預防更生法第 34 條第 2 項)
 - 1.住居之限制 從事正當職業之要求
 - 2.善行保持義務(執行猶豫者保護觀察法第 5 條)
 - 3.不得與有犯罪習慣或素行不良之人往來
 - 4.遷移住居所或長期旅行，應得允許始得為之 (執行猶豫者保護觀察法第 5 條)
- 二． 特別遵守事項：依犯罪者預防更生法第 31 條對於執行猶豫期間之受保護觀察人，得個別指定遵守特別事項¹¹⁷。

第三節 德國

在傳統法制上，被害人於刑事司法體系中，至多只能擔任自訴人的角色，實質上，充其量也不過是陳述事實的證人地位，忽略了被害人在具體個案中是最欠缺保護的角色，德國法制則甚為重視被害人在整體刑事制裁體系中的地位，由「行為人導向」的刑事政策走向至「被害人導向」的刑事政策¹¹⁸，由犯罪人負起賠

¹¹⁵ 參閱謝瑞智，「犯罪與刑事政策」，1996 年，第 362 頁。

¹¹⁶ 參閱平出禾、前田俊郎，「刑事政策」，1992 年，第 209 頁。

¹¹⁷ 參閱藤本哲也、宮澤浩一，「刑事政策」，1984 年，第 137 頁。

¹¹⁸ 參閱「『損害賠償』作為刑法法律效果可行性評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

償被害人之第一線任務。

第一項 緩刑之負擔

德國法制上，法官得對於受緩刑宣告之犯罪人，得基於其自由意願命履行相當之負擔，而受有相當之強制履行效力。

第一款 緩刑之宣告

德國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判處一年以下自由刑者，法院認為判處之刑已生警戒作用，縱不執行亦不致再犯罪者，得為緩刑之宣告。同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判處兩年以下自由刑者，若依犯罪人之犯罪情況或人格有特殊情況，亦得為緩刑之宣告。

第二款 緩刑期間

依德國刑法第五十六條 a 規定，緩刑期間最高為五年最低為二年，由法院裁判之。

第三款 緩刑期間之負擔

依德國刑法第五十六條 b 規定，(一) 如被緩刑人接受幫助可防止犯罪者，法院應將其置於觀護人之監督與指導之下。(二) 凡自由刑超過九個月被宣告緩刑，且被緩刑人不滿二十七歲者，

法院原則上應依第一項之規定。(三) 觀護人應幫助、照管被緩刑人，協助法院對該人履行應盡之義務和指示，以及對該人自願承擔之工作和允諾實行監督。在法院規定之時間內，如期對被緩刑人之生活提出報告。如被緩刑人嚴重或屢次違背義務、指示或自願承擔工作或其他允諾者，應告知法院。(四) 觀護人由法院聘任，法院對其工作可依第三項作出決定。(五) 觀護人之工作分為專職和兼職兩種¹¹⁹。故行為人對於被害人的損害賠償，以非單純的民事上損害賠償請求權，更是一種獨立的刑罰法律效果。

第四款 不履行負擔之效果

依德國刑法第五十六條 f 第一項，犯罪人嚴重或屢次違背義務者，法院得撤銷緩刑，而在依同條第三項折算已履行部分後，執行原來宣告之刑罰。

第二項 和解

德國刑法在一九九四年引進「行為人與被害人和解」(Täter - Opfer - Ausgleich) 制度，即以對於行為人設定條件(損害賠償)，與被害人達成協議，作為法院量刑之依據，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¹²⁰。

第一款 量刑依據

依德國刑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法院量刑時，應特別考

¹¹⁹ 引自蔡墩銘，「德、日刑法典」，民國 82 年，第 22 頁。

¹²⁰ 引自鄭昆山，「圖解刑法總則入門講義 - 比較德國刑法研究」，第 273 頁。

量刑為人犯最後之態度，尤其是為補救損害所作之真摯努力。故損害回復本身即為刑罰量刑事由之一¹²¹。

第二款 和解要件

德國刑法第四十六條 a 規定，行為人若 1. 出於真摯努力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善盡努力，就犯罪之全部或大部分為損害回復；2. 損害賠償必須依賴行為人本人履行負擔或拋棄其本人特定權利，而行為人已就該部分為全部或大部分之賠償者，法院得依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減輕其刑，而若受宣告者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六十日以下日額罰金者，得免除其刑¹²²。

故可知德國刑法上之損害回復，得發生在兩個時點，一為犯罪後審判前，透過刑法第四十六條 a 盡力補償被害人，另一則為審判後，以緩刑中設定負擔之方式，命犯罪人彌補被害人之損失或回復原狀。

第三項 回復原狀替代草案

德國之回復原狀替代草案 (Alternativ - Entwurf Wiedergutmachung, AE - WGM) 係將目前刑法上之損害回復加以整合，自刑法貫穿至刑事訴訟法，全盤分類規劃之草案制度，目的在架構「刑罰」與「保安處分」外之第三種刑事制裁手段。草案開宗明義宣示，回復原狀乃基於犯罪人自由意願之承受表示，對於犯罪行為造成之損害結果加以回復或賠償。損害回復仍承繼現行德國刑法第四十六 a 條及第五十六條 b，將之分為兩個賠償

¹²¹ 引自高金桂，「論刑法上和解制度」，東海法學研究第 14 期，第 150 頁。

¹²² 引自高金桂，「論刑法上和解制度」，東海法學研究第 14 期，第 144 頁。

時段，但較現行法規定更為詳細¹²³：

一． 開始審判程序前之回復原狀

1. 免除其刑：對於行為人之犯罪行為並無刑罰之絕對必要性者，若行為人對其犯罪已經回復原狀時，應免除其刑。
2. 減輕其刑：對於行為人之犯罪行為（1）有刑罰之絕對必要性者，若行為人已為回復原狀；（2）行為人之回復原狀行為未能完全回復犯罪結果，但已就重要部分予以回復者，得減輕其刑。

二． 緩刑之負擔

對於位在審判開始前回復原狀之行為人，緩刑期間，法院得命行為人彌補犯罪造成之損害。所定負擔不得以無法實現之內容為條件法院命行為人盡力補償損害，若無法回復時，應命其對公益團體或國庫支付金錢或為其他公益給付。

三． 訴訟程序中之回復原狀

- （一） 檢察官於偵訊時，應提示行為人得為回復原狀。
- （二） 若能期待行為人為回復原狀時，法院得延緩審判程序，協助行為人與被害人達成賠償協議。
- （三） 對於依期待已為回復原狀之行為人，時效消滅，檢察官不得再行提起公訴，法院不得裁定開始進行審判程序。

¹²³ 引自鄭昆山，「德國刑法恢復原狀替代草案（AE - WGM）」，法學叢刊第154期，第109頁。

第四節 南韓

南韓在一九五八年制訂少年法，其中以「交付保護觀察」做為少年保護處分之一種方式，但是因為無制訂出具體實現保護觀察之規定，故度過了將近三十年無法落實少年保護觀察的年代。後來在一九八三年始嘗試對假釋出獄人犯實施保護觀察措施，之後又以此為基石，於一九八八年制訂「保護觀察法」具體實踐體系化的保護觀察制度。

一． 保護觀察之對象：1.依南韓保護觀察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以保護觀察為條件，而受刑之緩宣告者。2.依南韓保護觀察法第三十條規定，假釋出獄者。3.依南韓少年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宣告保護處分者。但是因為南韓保護觀察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係針對少年作規定，故事實上除假釋人犯外，保護觀察大多以少年為主要對象。

二． 主要方式：南韓的保護觀察主要乃以少年為對象，而其保護方式主要為社會服務命令與講習命令¹²⁴：

（一） 社會服務命令：社會服務命令乃是依南韓少年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對於少年之一種保護處分，法官針對十六歲以上的少年得併科短期保護觀察或保護觀察處分，由保護觀察官執行之。其中短期保護觀察不得超過五十小時，保護觀察處分不得超過二百小時，保護觀察官於監督執行社會服務命令時，不得妨礙少年之正常生活。此一社會服務命令，係以培養保護觀察對象的道義精神、確立勤勞態度及形成社會

¹²⁴ 引自林世英，「南韓的保護觀察制度」，觀護第 16 卷，第 7 頁。

服務心等為目的。漢城保護觀察所實施社會服務活動的場所，有漢城市立養老院、正讀圖書館、漢江市立公園、宗廟、國立墓地、兒童大公園、木洞總合運動場等十二個場所，是依據少年個人的興趣及考量處遇效果而決定的；但是，實際上的作業，則因為集團決定日期而實施的，所以也就產生了無法對應各個少年個別需要性的情形。再者，為了提高參與社會服務命令的效果，漢城保護觀察所於社會服務命令開始及結束之際，會要求少年發表感想或心得。

（二） 講習命令：講習命令係為確立少年的自我、心性的啟發及培養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等為目的。漢城保護所委託實施講習命令的場所，有漢城紅十字青少年福祉館和漢城市立東都兒童諮商中心等二個場所。漢城紅十字青少年福祉館是以因為不健全交友關係及暴力而從事偏差行為的青少年為對象，連續五日的期間，實施人際關係訓練，人性啟發、視聽覺教育、自由討論、角色扮演劇、個別商談、音樂活動及體育等教育課程。漢城市立東都兒童諮商中心則是以為治療藥物等劇毒物偏差行為而受委託實施教育講習的少年為對象，連續五日的期間，實施心理檢查、人性啟發、視聽覺教育、談話時間、角色扮演劇、集團諮商、遊戲及登山、個別談話及親職談話等教育課程。

第五節 小結

對於在傳統刑罰制裁體系 - 即刑罰、保安處分雙軌制中，選擇以第三種處遇方式來制裁犯罪，已為法治先進國家之潮流，以

多元化的處遇來因應各種不同之犯罪類型與罪責程度，不但符合比例之法治國家要求，亦節省社會成本之支出。

對於少年事件之處理上，美國不採行全件移送之制度，在警察及觀護人處理階段，即賦予其轉向之權力，表現出對執法者充分信賴的態度，以及對犯罪少年寬容的立法模式，儘量避免少年與司法體系接觸，儘可能予以轉向處分。而日本法制上，則採全件移送制度，考量少年可能在法院以外之機關受到不當之權力侵害，故規定必須全件移送移送家庭裁判所，而不允許法院以外之其他機關為轉向處分，其與美國法制考量差異在於：美國法制認為越早使少年脫離司法體系越能減少標籤理論上之傷害；日本法制則認為若賦予法院以外機關裁量權者，可能少年根本無罪或情節甚為輕微，當根本無庸國家公權力介入時，卻會因為法院以外之機關 - 行政機關裁處轉向處分，反致侵害了少年的權益，使行政機關在實質上做出了司法性質的處分。故在保護少年的思想上雖然一致，但考量的出發點則為相異。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則大多自日本少年法移植而來，亦採全件移送制度，在轉向處分、保護處分之執行上，應落實立法精神 - 及少年保護優先主義，但自民國八十六年修法迄今，由於配套措施及社會福利機構之不足，以致未能切實實踐立法目的，是為缺憾，而美國法制上之多元處遇方式，尤其是損害賠償，以及南韓之社會服務命令、講習命令，殊值我國借鏡，將來我國修法則宜增設多元化的處遇方式，允許法官選擇最能符合少年個案情況之適切處遇，俾落實立法目的。

而對於成人犯罪處遇方面，美國亦最勇於嘗試及開創，且倚恃其科技發展多元處遇方式，諸如損害賠償、社會工作命令、自宅監禁、電子監禁等，充分表現出對於犯罪人人格尊嚴的尊重，避免過度的權利侵害；而德國法制上之損害回復規定，則表現出重視被害人權利填補及法秩序回復之平衡點上，並非如傳統刑事

制裁體系一味地要求犯罪人再社會化或保障犯罪人之人格尊嚴，致使忽視了被害人的地位。凡此種富有彈性的處遇方式，跳脫傳統觀念，以較為活潑、寬廣的角度出發，探尋新的處置方式，尤其在發現傳統刑事制裁方式出現無力控制犯罪的症狀後，更值得我國深思、重新檢視現行刑事政策。

第肆章 我國少年犯罪處遇制度

之第三元

對於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人，需施以刑事制裁，作為犯罪後之法律效果，惟以傳統刑事制裁方式處遇涉世未深之少年，實非先進國家所採之刑事政策。故我國對於少年犯罪另行訂定少年事件處理法，將少年與成人犯罪制裁體系加以區隔，對於少年犯採取寬容、教育及保護的態度，使少年在早期可塑階段及時加以挽救，使其避免進入司法體系，而遭到犯罪標籤的烙印。我國對於少年犯罪處遇方式，以朝處分多元化之立法方向邁進，在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法院對於少年犯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二項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一般刑事案件處理外，其餘均由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處理。少年法院受理少年保護事件，經踐行調查審理程序後，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不付審理及第四十一條不付保護處分（容於本章第四節詳述）及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保護處分（容於本章第五節詳述）。

少年法院所為不付審理及不付保護之裁定，將少年排除於司法體系之外，並將少年轉介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即為學理上所稱之轉向處分。在處理程序上，轉向處分乃不進入審判程序、不予以審判之處分，突破傳統由起訴至審判，以至執行之過程，捨棄傳統刑事制裁方式，替代以其他教育性質更為濃厚之處分。少年法院所為保護處分裁定可分為 1. 訓誡並得假日

生活輔導；2. 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勞動服務；3. 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4. 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少年法院所為之轉向處分及保護處分，除感化教育送交少年矯正學校執行，屬機構性處遇（但與監獄有別）外，其餘均屬非機構性處遇。轉向處分、保護處分之處遇方式，係替代傳統刑罰處遇手段，與傳統之刑罰（刑罰第一元）及保安處分（刑罰第二元）有別，為刑罰第三元之範疇。

第一節 制度形成之歷史背景

少年犯罪處遇制度，在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前，均依刑法中有關少年犯及保安處分條文、審理少年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監獄行刑法等規定處理，迄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公布施行之後，始有少年犯罪處遇之特別法，並逐漸確立少年保護優先主義之基本思想。

第一項 制度之醞釀及形成

有關我國對少年犯罪處遇之歷史，由民國二十四年公布施行之刑法中有關少年犯及保安處分條文內可以窺知外，僅司法行政部（現稱法務部）於民國二十四年公布施行（民國四十八年修正）「審理少年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民國三十五年修正之監獄行刑法而已。政府基於社會變化及少年犯罪率增加，開始思考少年犯罪的獨特性，必須以不同於成人刑法的法制基礎，才能在處罰少年犯之同時也能達成保護並再教育少年之目的。至民國四十三年，開始從事少年法訂定之研究，並於民國四十四年底完成初稿

草案報行政院。經過近十年的努力，終於在民國五十一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惟因考慮當時客觀條件及相關輔助法規尚未健全，該法並未付諸實施。至民國五十九年行政院再將尚未施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於六十年五月通過，並於同年七月一日實施，從此以後，我國少年犯罪事件，在處理上獨立於刑法之外。專門對於少年的特性為考量的處遇政策，施行後經歷三次修正，一次在民國六十五年，一次在民國六十九年，最後一次為民國八十六年¹²⁵。詳下列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史簡表。

¹²⁵ 參閱劉作揖，「少年事件處理法」，民國 88 年，第 11 頁。

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史簡表

時間	主管部門	重要工作內容
民國四十三年	司法行政部	成立少年法專業小組
民國四十四年	司法行政部	完成少年法初稿，共六章九十條
民國四十五年	行政院	初稿十點意見，送司法行政部復議
民國四十六年	司法行政部	少年法專業小組及刑事政策研究委員會完成少年法草案共五章八十四條
民國四十七年	司法行政部	提送立法院
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立法院	三讀通過，公布並定名少年事件處理法全文八十條
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一日	立法院	修正公布第四十二條及六十四條
民國六十年五月十四日	行政院	再度修正公布全文八十七條
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	開始實施
民國六十一年	司法行政部	召開第一期少年事件研討會，成立修正小組
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立法院	三讀通過修正案並公布共五章八十七條
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四日	立法院	修正八十五條之一、八十六條條文
民國七十六年	司法院	研擬修訂九項原則
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	修正幅度高達七成

在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實施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前，我國有關少年之犯罪均依刑法、司法行政部於民國二十四年公布施行（民國四十八年修正）的「審理少年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民國三十

五年修正的監獄行刑法等之規定處理。因之在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以後始有針對少年事件之處理訂定特別法（即少年事件處理法），為符合時代環境之變遷及社會所需。於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

第二項 少年保護優先主義之確立

我國刑罰之種類有主刑之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刑法第三十三條），從刑褫奪公權（刑法第三十四條）及保安處分。但對於輕微犯罪及涉世未深、知慮膚淺之少年，均以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刑罰及刑法第十二章有關保安處分之規定加以處罰，實非先進國家保護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良策，必須另創制刑罰第三元（即刑罰以外之方法）之制度，以別於傳統式之刑罰¹²⁶。我國鑑於社會環境及事實之需要，乃訂定少年事件處理法，作為少年事件之處理之規範，因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為我國處理少年事件之主要法律，亦屬刑罰第三元之法律，觀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對於少年犯罪事件之處理，如轉向處分及保護處分之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感化教育等皆屬刑罰第三元之範疇。

由於時代變遷，為因應社會環境及事實上之需要，少年事件處理法於八十六年再予修正，因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及修正之精神、目的，在採少年保護優先主義之原則¹²⁷，對於非行少年適時施加治療矯正、預防等教育手段，以保護少年身心之健全成長。

¹²⁶ 參閱周憐嫻，「人道與企業管理精神並進的少年處遇政策」，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一），民國 87 年，第 60 頁。

¹²⁷ 參閱李茂生，「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目的規定釋疑」，月旦法學雜誌第 40 期，第 46 頁。

故將有懲罰色彩之名稱，如管訓、管訓處分、少年管訓事件等分別改稱保護（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保護處分（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之一）、保護事件（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三章及第二節）此修正頗受學者肯定¹²⁸。為貫徹少年優先保護之精神，並將新法加以增訂及修正以保護少年，以達保護少年之目的及解決實務上及適用上之困難¹²⁹。茲就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修訂之少年保護法中與保護少年有關之條文重點及理由簡列如下：

（一） 為確保少年之基本人權、程序權利，增設第三條之一，即警察、檢察官、少年調查官偵查、調查，或法官審理少年事件時，應告知少年犯罪事實或虞犯之理由，聽其陳述（少年基本人權），並應告知其有選任輔佐人之權利（程序權利）。

（二） 重新規定少年犯罪，依法應受軍事審判者，得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即少年犯具有軍人身份者，為保護少年，得由軍法機關移由少年法院（第四條）依少年事件保護法及刑事法規之程序處理。增由少年法院審理，以資保護少年。

（三） 少年之肄業學校或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

¹²⁸ 在修法前稱「管訓」、「管訓處分」、「少年管訓事件」，其懲罰意味濃厚，對於少年心理上不免產生標籤作用，名稱用語頗受質疑。實質上少年事件保護法對於少年採取保護、教育、預防之措施，以管訓之名易造成懲罰之印象，使少年及家長誤解為刑罰，故 86 年修正易名為「保護」、「保護處分」、「保護事件」。參閱林東茂，「評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月旦法學雜誌第 50 期，第 144 頁。

¹²⁹ 參閱陳顯榮，「談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少年保護優先主義』立法精神 - 兼評析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及其他相關規定」（上），司法週刊第 188 期，第 2 版。

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二款虞犯行為時，亦得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第十八條第二項），以避免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怠於保護少年，致少年喪失及時矯治之機會。

（四）修正同行書應製作三聯（修正前同行書僅二聯，以一聯交應同行或其家屬），執行同行時，應各以一聯交應同行及其指定親友，使其親友對少年知所保護。

（五）擴大責付少年之對象，增訂得將少年責付予其他適當之機關、團體。因少年如家庭遭遇變故、親友均已亡故或不知其親友何在，無法得到保護時，增列「其他適當之機關、團體」，以資保護並解決事實上之困難。

（六）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增列少年因心神喪失之行為不罰，經少年法院裁定不付審理或不應付保護處分時，得令入相當處所治療。

（七）賦少年調查官受案權，及於保護處分增列「安置輔導」。少年所犯情節輕微，需要保護性較低，毋庸經一般審理程序，避免造成貼上標籤之傷害，少年法院得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為不付審理之裁定。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教育機構，為適當之輔導，交付管教或告誡，並由觀護人員¹³⁰執行，既可簡化程序，亦可達成保

¹³⁰ 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將觀護人區分為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而有學者認為觀護人之職稱不宜變更，且執掌不宜二分，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分為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帶有封建意味且將工作劃分為二，應無其必要。以保護管束而言，修法前調查報告與保護管束均由觀護人為之，因其對於少年犯曾做調查，對於少年較瞭解，保護管束之執行可駕輕就熟，修法後，將其執掌劃分為二，分工之結果，可能相互疏離，使工作之協調失卻靈活。參閱林東茂，「評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月旦法學雜誌第 50 期，第 145、146 頁。

護少年之目的（參閱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八）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隨時選任少年之輔佐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且少年保護事件之輔佐人，於與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第三十一條第五項）。

（九） 應指定輔佐人之增設。少年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如認以受保護處分為適當，而適用保護事件程序時，不論在調查或審理中，未經選任輔佐人者，應指定適當之人（如律師、少年之親屬、學校老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等）輔佐少年，以保障少年（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其他案件，如認為必要時，例如，少年輕微智障、未受教育無法爭取自己權益時或選任輔佐人於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均應指定輔佐人輔佐少年，以保護少年（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

（十） 交付保護管束之保護處分，增列並得命勞動服務。新修正之少年事件處理法，明定少年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之結果，對少年裁定的諭知交付保護處分，並得命勞動服務（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其期間為三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並得觀輔導之成效而定。

第二節 警察之處置

警察對於少年事件之處置，應按少年違反之法令及情節之輕重，分別為不同之處置方式，就法令及實務上，大致可分為：

一． 觸法行為：即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亦為一般所

稱：少年犯罪行為，行為人稱為少年犯，其事件稱之為「犯罪事件」或「觸法事件」。警察查獲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因我國採全件移送制度¹³¹，故警察機關應將該少年觸法事件一律移送管轄之少年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處理。

二. 虞犯行為：即少年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何種情形為少年虞犯，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為：1.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2.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3.經常逃學或逃家者。4.參加不良組織者。5.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6.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7.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律所不罰之行為。

少年虞犯之行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均屬少年法院管轄之範圍，警察機關除得予登記或勸導制止外（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應一律送少年法院處理¹³²，但有學者認為對於未構成犯罪之少年虞犯及對於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或已撤回告訴之少年，列為保護事件經過少年法院的審理，亦可能發生標籤效果，過度干預少年行為¹³³。警察機關並得酌情採適當方式通知少年之家長、就讀學校或在職機

¹³¹ 全件移送制度參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規定，凡符合該法第 3 條規定之少年事件，無論輕微或重大，警察機關應一律移送少年法院。參閱林清祥，「少年事件處理法研究」，民國 76 年 5 月版，第 99 至 102 頁。

¹³² 我國少年法制仿日本法例之全件移送主義，主要目的在於避免行政機關過度干預少年之權利、濫用裁量權，而應由司法審判機關裁量、決定之。參閱吳佳叡撰，「少年觀護制度之研究 - 以美日處遇理念之變化為借鏡」，民國 86 年，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17 頁。

¹³³ 參閱林東茂，「評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月旦法學雜誌第 50 期，第 149 頁。

構加強管教（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六條第二項）。

三. 少年不良行為：少年不良行為，指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三條所規定情形。警察機關對於少年不良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登記處理，於處理完畢後並得酌情採適當方式，秘密通知少年家長、就讀學校或在職機構加強管教。如不良行為並未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應予制止勸導，但「得」不予登記（參照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六條）。

少年不良行為，依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之規定為：

1.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2. 出入妨害身心健康場所或其他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3. 逃學或逃家。4. 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5. 深夜遊蕩。6. 對父母、尊長或教師態度傲慢，舉止粗暴。7.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8. 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他人。9. 持有猥褻圖片、文字、錄影帶、光碟、出版品或其他物品。10.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11. 無正當理由跟隨他人，經勸阻不聽。12. 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13. 吸菸、嚼檳榔、飲酒或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嘩。14. 無照駕駛汽車、機車。15. 其他有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綜上所述，我國現行法令對少年觸法與虞犯事件，因採「全件移送主義」之結果，使警察機關對於少年觸法與虞犯行為依法均須一律移送少年法院處理，因此，我國警察機關並無轉向之權力。

第三節 少年法院之處理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規定，少年觸法行為及少年虞犯行為，應由少年法院處理之，因此，少年法院¹³⁴依調查所獲得之資料或審理之結果，按少年觸法行為情節之不同，分別為下列處遇

一． 移送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一般刑事案件處理（需少年以滿十四歲）其情形為：

（一） 應移送：少年犯罪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及事件繫屬前已滿十八歲者，少年法院應以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條前段）。

（二） 得移送：少年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其品行、性格、經歷等情形，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得以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條後段）。

對於少年犯罪處遇，我國採少年保護優先主義，歷年來少年法院以裁定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案件處理之比率頗低，以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七年為例，我國少年法院，移送檢察官之人數與終結人數相比較：七十八年 1204 人佔 5.88%、七十九年 1168 人佔 6.08%、八十年 663 人佔 2.70%、八十一年 762 人佔 2.53%、八十二年 815 人佔 2.65%、八十三年 868 人佔 3.04%、八十四年 1196 人佔 3.92%、八十五年 1072 人佔 3.82%、八十六年 810 人佔 3.30%、八十七年 541 人佔 2.62%，十年合計 9099 人佔

¹³⁴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86 年 10 月修正後，改稱少年法院，目前除高雄已設少年法院、及台北擬於新店設少年法院外，其餘地區均因土地取得困難，尚未設少年法院，仍以地方法院下設少年法庭。本文依照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用語，以「少年法院」稱之。

3.54%。(詳下列台灣地區各少年法院裁定移送檢察官人數統計表)

台灣地區各少年法院裁定移送檢察官人數統計表¹³⁵

年別	移送檢察官人數	終結人數	所佔百分比
78	1204	20462	5.88
79	1168	19203	6.08
80	663	24556	2.70
81	762	30150	2.53
82	815	30720	2.65
83	868	28569	3.04
84	1196	30534	3.92
85	1072	28047	3.82
86	810	24512	3.30
87	541	20638	2.62
合計	9099	257391	3.54

說明：1. 由本表可知，少年法院移送檢察官依一般刑事案件處理之人數比例極低，除民國 79 年 6.08% 最高外、78 年 5.88% 次之外，其餘均未逾 4%，合計十年之平均比率亦僅為 3.54%。

2. 所佔百分比是指移送檢察官人數與終結人數之比例而言。

¹³⁵ 數據來源：「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民國 87 年」，民國 88 年 12 月版，法務部，第 250 頁。

二. 由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處理（刑罰第三元）

即上列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外之少年觸法案件，均由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此種由少年法院依保護事件處理，所為之處分，均屬刑罰第三元之範疇，茲分述如下：

（一） 轉向處分：少年法院以裁定不付審理及不付保護處分，將少年排除於司法體系之外，及學理上所稱之轉向處分。

1. 不付審理

（1）應不付審理：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為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或以其他事由，應不付審理者，應為不付審理之裁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2）得不付審理：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下列處分：a.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b.交付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c.告誡（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2. 不付保護處分

少年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事件不應或不宜付保護處分者，應裁定諭知不付保護處分（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一條）。

（二） 保護處分：少年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少年觸法行為，事實與證據俱在，有付保護處分之必要，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1.訓誡並得假日生活輔導、2.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勞動服務、3.交付安置於適當

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 4.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按其處遇方式，可分為機構性及非機構性（社區處遇）兩種，分述如下：

（一） 機構性處遇之感化教育處分：少年保護事件，經少年法院審理後，認為應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為宜者，應以裁定諭知感化教育處分，並於諭知感化教育處分後，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感化教育處所執行之。此種感化教育處所為少年矯正學校，此種處遇方式，係將少年監禁於矯正學校。

（二） 機構性處遇（社區處遇）

1.不付審理之轉向處遇：少年法院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1）將少年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¹³⁶；（2）將少年交付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3）告誡（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2.訓誡並得予假日生活輔導：少年法院法官於訓誡處分完畢後，將少年交付少年保護官或其他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於假日為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十條）。

3.保護管束並得命勞動服務¹³⁷：少年法院將少年交由少年

¹³⁶ 轉介輔導由於社會福利教養機構不足，至少少年法院法官難以針對少年之需要而為轉介處分，也增加少年調查官轉介之困難，如何謀求解決，宜由司法院與行政院會商，訂定「司法院與福利教養機構聯繫與轉介辦法」。參閱「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之因應問題」座談會，月旦法學第 40 期，第 30 頁。

¹³⁷ 得命勞動服務之規定，為少年事件處理法 86 年 10 月修正新增，究竟如何執行，實務上尚未有一致見解，宜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少年保護事件執行辦法」。參閱「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之因應問題」座談會，月旦法學

保護官執行或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慈善團體、少年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十一條）¹³⁸。

4.安置輔導¹³⁹：對於少年之交付輔導，由少年法院依其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執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五十二條）。安置輔導係將犯罪少年安置於福利、教養機構，並非機構性之少年矯正學校，本文將其列為非機構性處遇¹⁴⁰。

由上可知，我國少年保護事件，除惡性重大之暴力犯、習慣犯採機構性之處遇外，其餘之少年保護事件，均採社區處遇之方式為之。因社區處遇較機構性處遇為優¹⁴¹。茲略述如下：

1. 機構性處遇將少年犯監禁，使其與社會隔離，有損其人格與自尊，且易染犯罪惡習。
2. 機構性處遇所花之費用較社區處遇昂貴。
3. 機構性處遇之再犯率較社區處遇高。因少年犯出獄後，不能為社會所接受，造成適應上之困難，極易因

第 40 期，第 30 頁。

¹³⁸ 參閱林秀玲，「對保護管束少年整體發展之瞭解及聲請免除保護管束之考核初探 - 質與量並重之可行性」（一）（二）（三），司法週刊第 928、929、930 期。

¹³⁹ 安置輔導為修法新增之項目，因相關配套法令未定，實務上執行仍有困難及一致之標準。參閱「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之因應問題」座談會，月旦法學第 40 期，第 30 頁。

¹⁴⁰ 參閱李茂生，「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目的規定釋疑」，月旦法學雜誌第 40 期，第 4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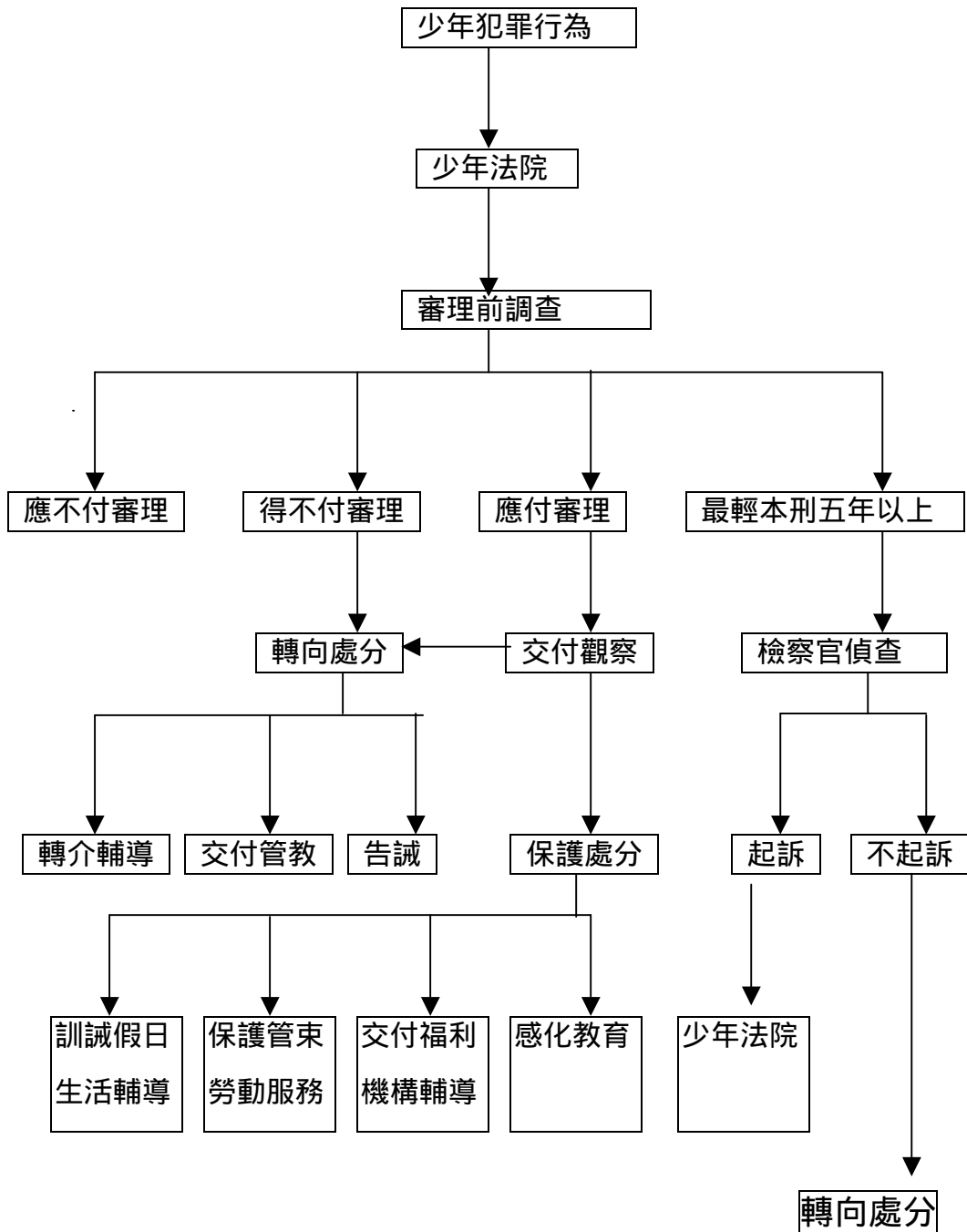
¹⁴¹ 參閱張華葆，「少年犯罪預防及矯治」，民國 82 年，第 218 至 224 頁。

自卑再犯重返監禁機構。

故近年來，世界各國（我國亦然）除惡性重大之暴力犯、習慣犯外，對於犯罪少年均採社區處遇之方式，其處遇方式如中途之家、寄養家庭、觀護處遇、保護管束等，以協助少年復歸社會。

由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有關少年犯罪處遇之轉向處分及保護處分，均屬刑罰第三元之範疇，亦為本文研究之重點。故本文就轉向處分及保護處分，分別詳細說明於第肆章第四節、第五節。有關少年犯罪行為處理流程，如下之流程表：

少年犯罪行為處理流程表



第四節 轉向處分

轉向處分，係對於輕微犯罪之少年，不經過司法審判更不予以刑罰制裁，而代換以教育性、輔導性的處遇措施¹⁴²。我國現行法制，對於犯罪少年均交由少年法院審理（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少年法院受理少年事件後，應先進行審理前之調查，故少年法院於審理前先交由少年調查官，就少年觸法行為先行調查，提出報告，並附建議（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九條）送交少年法院。少年法院依調查結果應為下列三種裁定：（一）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二項）；（二）應付審理（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條）；（三）不付審理。又分為：1. 應不付審理（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八條）2. 得不付審理（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少年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得不付審理」之裁定，應為下列三種附隨處分：1. 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2. 交付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3. 告誡。不付審理之裁定被視為我國少年法院之轉向處分¹⁴³。

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為應付審理者，應為開始審理之裁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條）。裁定少年事件即進入審理程序，在審理中少年法院除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觀察外，於審理後，應就審理之結果為下列三種裁定：1. 移送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條）2. 不付保護處分（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一條）3. 諭知保護處分（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諭知保護處分中，

¹⁴² 參閱林山田、林東茂，「犯罪學」，民國82年，第262頁。

¹⁴³ 參閱趙雍生，「社會變遷下的少年偏差與犯罪」，1997年，第381頁。

除禁戒、治療屬刑罰第二元之保安處分外，其餘之保護處分，如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等均屬刑罰第三元之範疇，亦為本文討論之重點。因此，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不付審理之規定、第四十一條不付保護處分，均屬轉向處分¹⁴⁴，而受轉向處分之裁定者，對於少年而言，較「社區處遇」（如保護管束）更為有利，構成我國刑罰第三元制度之一類型。

第一項 調查階段之轉向處分

少年法院就受理之少年事件，應先經過審理前之調查，就其調查結果，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移送檢察官之裁定外，應依同法第二十八、二十九條不付審理之裁定及第三十條開始審理之裁定。其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不付審理之裁定，將少年排除於司法體系外之處分，此種裁定即為學理上之轉向處分。

第一款 審理前之調查

少年事件在警察處理過程中，如未被排除在處理流程外，或其他之因素少年事件進入司法體系。少年法院於受理後，應先經過審理前之調查，以決定該少年事件是否進入司法體系內，或將少年事件排除於司法體系之外。

少年法院受理其他地區少年法院或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移送之案件（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任何人對知有少年觸法事者之報告（少年事件處理

¹⁴⁴ 參閱林山田、林東茂，「犯罪學」，民國 82 年，第 263 頁。

法第十七條)，或對於少年有監督者之請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應即從事審理前之調查。俾瞭解少年觸法情節，及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少年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等情形等狀況，作為該少年事件是否應付審理及移送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審理前先就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少年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等詳加調查後，做下列之處置：

（一）少年事件屬刑事案件之性質，應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二項）

（二）少年事件如屬保護事件之性質，以保護處分（少年保護事件）處理，在保護事件中若為「不付審理之裁定」者，即可能以「轉向處分」將少年排除法院之外（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因之調查結果所為之決定，或使少年成為刑事被告，或使少年排除於司法外。對於少年是否進入司法體系及涉入之程度，具有重大之影響，少年保護事件經少年法院依調查結果，認為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或以其他理由不應付審理者，應不付審理之裁定（少年事件處理法事二十八條）。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少年事件處理法事二十九條第一項）。不論「應不付審理」或「得不付審理」，均賦予法官將少年排除於司法體系之外之裁量權，此點與美國收案程序類似¹⁴⁵。

我國對於少年事件之轉向處分，均集中於少年法院之「不付審理之裁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不付保護處分」（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一條）及「不起訴處分移送少年法院依

¹⁴⁵ 參閱劉作揖，「少年事件處理法」，民國 88 年，第 139 頁。

少年保護事件審理」(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因之，是否轉向處分係依審理前之調查結果而定。故審理前之調查，實為少年保護制度中重要之一環。

一、事件之受理：事件之受理，為少年保護事件之接受，繫屬及處理之程序。因之受理為事件處理之開始，也是事件處理之依據，少年保護事件之處理程序(1)事件之受理(2)事件之調查(3)事件之審理(4)處分之執行，我國少年法院對於少年事件採「不告不理」之原則。須具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報告、移送、請求及抗告法院之發回重新調查或審理等程序，少年法院始得據以受理、繫屬，並進而調查及審理。茲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就案件之受理分述如下：

(一) 報告

報告係少年法院受理少年保護事件之必要依據，報告得以書面為之，亦得以言詞為之，如以言詞報告應由書記官製作筆錄交報告人簽名或按指印，報告不以追究處罰為目的，而是依其所知悉少年觸法事件為事實之陳述，供少年法院實施保護之依據。因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七條規定「不論何人知有第三條第一款之事件者，得向該管少年法院報告」，本條之報告，限於第三條第一款之「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但不及於少年虞犯行為。

(二) 移送

移送係指無審理權或無管轄權之司法機關將受理之少年事件移轉至有審理權之管轄少年法院；或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因在法津上或事實上，不應或不宜行使其審理權，而將受理之少年事件，移轉至其他有審理權之少年法院。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

三條之事件，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因之移送之事件不僅就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亦及於虞犯行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五條「少年法院就繫屬中之事件，經調查後認為以由其他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處理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保護者，得以裁定移送於該管少年法院，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再行移送」。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四條「檢察官依調查之結果，對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有關規定，認為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應即製作處分書，敘述不起訴理由，將事件函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又少年法院受理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之事件，依調查結果，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依現行法令皆為少年法院受理少年事件之原因。

（三）請求

請求者，乃具有請求權之特定人，知悉少年有不良之行為後，為防止少年日漸墮落、自毀前程或執迷不悟，並使該少年能獲得適時輔導與矯正，主動向該管轄之少年法院請託並懇求其處理受理之法制。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肄業學校或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二款之事件者，亦得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此乃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如父母等）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發現少年有犯罪之虞，為能及早矯治，使少年獲得適當輔導為目的，向少年法院所為之請求。請求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四）抗告法院之發回

本法所稱之抗告之法院，係指少年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即高等法院。

少年保護事件，經少年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移送裁定，

或第二十八條（應不付審理）及第二十九條（得不付審理）為不付審理之裁定，或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為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或第四十二條之諭知保護處分之裁定。即該少年事件已處理終結，應即脫離少年法院之繫屬。但少年或少年行為之被害人對該少年法院所為不當之裁定（如不付審理之裁定，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諭知保護處分等）如有不服之情事，得依本法第六十一條及六十二條之規定，提起抗告。綜上所述，我國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法院以「被動受案」為主¹⁴⁶。

二. 案件之調查

少年法院因前述四種原因受理案件後，應即進行審理前之調查，主要在瞭解少年觸法情節，虞犯情節，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少年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及其他必要事項等，以作為該事件是否移送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二項），或作為是否應付審理之決定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茲就案件調查人員，調查之事項、調查之方法及調查之結果，分別概述之。

（一） 調查人員

審理前之調查，由少年調查官就為觸法或虞犯之少年先行調查，並於調查後，提出報告並附建議（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九條）。調查原則上由少年調查官為之，亦可由法官親自為之，事實上，法官之調查與少年調查官之調查可以同時進行之¹⁴⁷。

1. 少年調查官：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¹⁴⁶ 馬鎮華，「從少年之司法處遇流程析論觀護立法之重要性」，刑事法雜誌第28卷，第2期第59頁。

¹⁴⁷ 參閱林清祥，「少年行為保護與處罰」，民國82年，第24頁。

之規定，少年調查官應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資料之職責。因之少年法院於受理移送、請求或報告之事件後，應先由少年調查官為必要之調查。少年調查官為調查時，應調查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及其他必要之事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九條），並依少年法院指示之調查必要事項、範圍與期限完成對少年個案調查，提出報告並附建議，供少年法院處理之參考。

2. 少年法院之法官：少年法院之法官之職責在調查並審理少年事件，並就觸法或虞犯少年之個性，為適當之處遇，如交付保護管束或交付安置輔導或令人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等處分。少年法院之法官，得於執行職務時，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學校、醫院或其他機關團體為必要之協助（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五條），亦得囑託其他地區之少年法院或相當之機關，就繫屬中之少年事件，為必要之調查。

（二） 調查之事項

少年調查官或少年法院官應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及其他必要之事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同時，少年法院命少年調查官，為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時，得指示其調查之必要事項、範圍與期限¹⁴⁸。茲就少年保護事件調查範圍

¹⁴⁸ 調查範圍可分為列舉範圍與指示範圍。列舉範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指示範圍為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5 條所規定之少年法院。得指示應調查之事項、範圍、期限。期限，實務上原則為二週。參閱，

略述如下：

1. 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指少年所為之事件性質，係觸法事件或虞犯事件，少年行為之事實及經過，少年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受刺激，少年之品行及行為之情節，少年平日生活狀況，少年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少年有無再犯之危險性（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
2. 少年本身狀況之調查：指少年之品格（少年之品德、操守、行為、習慣等）經歷（少年出生以後、在求學、就職生活或行為方面）身心狀況（少年之身體及精神狀況是否正常）家庭情形（少年家庭成員、家庭經濟、家庭管教、家庭背景、社會結構、文明狀況、社區發展、生活水準及風俗習慣等），教育程度（少年所接受過之最高程度之學校教育）等與少年所處社會有關或其生理心理狀態相關之事項。

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少年法院因執行職務，得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學校、醫院或其他機關團體為必要之協助」。少年法院得就所欲調查之事項，請求其他機關團體在調查提供協助，是為囑託調查。

少年調查官調查範圍，與少年法院法官之調查範圍有異，少年調查官調查範圍，係依其專業知識，就少年行為表現之動機、情緒、人格型態、精神狀況等心理因素及家庭、學校、環境等外在因素，予以調查，並分析其行為之原因著重於少年本身，但法官兼及於調查犯罪行為及證據。少年調查官雖亦調查事件，但其調查著重於少年本身，法官則著重行為。

（三） 調查方法

少年調查官之調查與少年法院之調查，在方法上有所不同，茲略述如下：

1. 少年調查官之調查方法

少年調查官之調查主要透過（1）與少年個別談話：從談話中獲得所要調查與蒐集之資料，少年調查官就調查時與少年之談話，得製作筆錄，對於尚在就學或已就業之少年，盡量避免在學校或工作場所與之交談，應選擇適當之地點祕密行之，少年調查官與少年接談時，應注意談話技巧，靈活運用輔導學上之談話技術，以取信少年，圓滿達成蒐集少年個案資料之任務。（2）訪問與少年有關之人：如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朋友、少年之鄰人及就讀學校之師長、就職公司老闆、同事等。（3）抄錄與少年有關之資料。如少年之身分資料、品行資料、經歷資料、身心狀況資料、家庭情形資料等。

少年調查官調查時，需與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關係人談話時，得錄音及製作筆錄，由陳述人簽名或按指印，此項錄音、筆錄及調查報告，少年法院於審理時，經踐行證據調查程序後，得為裁定之依據（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十六條第一、第二項）又少年調查官於必要時，得以電話或其他科技設備談話並製作談話紀錄或留存談話往來紀錄，少年法院審理時，經履行證據調查程序，並經當事人承認者，得為裁定之依據（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就「抄錄」而言，與少年有關資料，或可自警察關、衛生局（所）、學校、或法院之檔案資料中參考之，就其為抄錄或攝影，可省卻踐行調查之煩勞¹⁴⁹。

¹⁴⁹ 參閱劉作揖，「少年事件處理法」，民國 88 年，第 136 頁。

少年調查官與少年或其他有關之人談話，實務上可能之作法有二¹⁵⁰：

1. 訪視：為製作調查報告，前往少年家中、學校、工作場所調查，以取得資料。

2. 通知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前來接受調查：少年調查官訪視未果，少年或其家人不時，得留置通知單於少年住居所，另定時間請少年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前來接受調查(少年保護事件理細則第二十條)。

少年調查官業務量繁多，難有足夠時間以訪視方式調查，又基於保護少年之立場，不使學校得知少年有不良行為而受標籤之累，與受學校之重複處罰，對於學校方面之調查可能較為保守謹慎，大多不和學校直接接觸，以側面之方式為之。

少年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則包括調查之二大方向：

A. 少年本身之情形：包括少年個人狀況、家庭狀況、教育情形、社會環境、素行紀錄等。

B. 少年事件本身之情形，包括事件有關行為、行為態樣、行為主要因素、犯行之動機、目的、刺激、手段等與刑法第五十七條類似事項。此外加以綜合分析，乃針對蒐集之資料，對少年之身心與周遭環境等為綜合研判；處遇意見，則指具體之處遇意見，而非籠統之「從輕」或「從重」。少年調查官處遇意見之研判標準為¹⁵¹：1. 如少年之情節輕微、且其家庭健全，少年之行為一向良好，足認少年無再犯之虞，付審理為宜時，應建議不付審理交付家長嚴加管教。2. 如少年具有危險性，隨時有再犯之可能，可建議予以適當期間之收容。3. 如少年合觀察時，應敘明理由建議法官裁定將少年交付適當期間之觀察。4. 如少年坦承，且

¹⁵⁰ 參閱「少年觀護實務手冊」，民國 79 年，第 7 頁。

¹⁵¹ 參閱「少年觀護實務手冊」，民國 79 年，第 26 頁。

其所犯之行為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之情形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可建議法官裁定移送該管檢察官依刑事案件處理。5.如認為應受保護處分為適當者，應具體建議法官裁定訓誡、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

2. 少年法院法官之調查方法

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除由少年調查官就少年保護事件之個案資料調查外，得由少年法院之法官為之¹⁵²。少年法院對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不拘開庭形式，不必穿著制服，訊問時以和藹懇切之態度行之。調查之方法如下：(1)訊問少年：少年法院法官應傳喚少年到庭予以訊問。少年經合法之傳喚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少年法院法官得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如少年行蹤不明者，少年法院得以協尋通知書，通知各地區少年法院、檢察官、司法警察機關協尋之；並將尋獲之少年護送到庭。少年經傳喚、同行或協尋之程序而到場者，應即時訊問，不得拖延至逾二十四小時。訊問少年，應先為人別訊問¹⁵³。人別訊問後，應就少年觸法或虞犯行為之事實與經過，為訊問重點，並附帶訊問少年之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教育程度……等必要之事項。訊問少年，應以和藹懇切之態度行之，少年法院因執行職務之關係，得函請警察機關、學校、醫院或其他機關為必要之調查或協助（見少年事件處理法二十五條）。(2)調查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四條有：「犯罪事實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四條：「刑事訴訟法關於人證、鑑定、通譯、勘驗、搜索及扣押之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者，準用之」之規定可知少年觸法或虞犯行為之事

¹⁵² 參閱劉作揖，「少年事件處理法」，民國 88 年，第 134 至 136 頁。

¹⁵³ 參閱劉作揖，「少年事件處理法」，民國 88 年，第 134 頁。

實之認定，必須有證據以資證明。因之少年法院就少年保護事件訊問少年時，應調查證據。少年法院就證據為調查之程序後，應就證據之證明力、可信性為自由判斷，俾作為認定少年觸法行為事實之依據。(3) 訊問與少年有關之人：少年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等情形，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最為知悉少年平日之操守、品行、行為、習慣、生活方式、交遊情形等，少年之親友、鄰居及少年就讀學校之師長、就職公司之老闆、同事，亦有所知，因之少年法院之法官，得傳喚與少年有關之人訊問之。(4) 囑託專門機構協助鑑別少年之身心：少年之身心狀況，含身體之健康情形與精神（或心理）之正常情形等兩方面。身體之健康情形，由公立醫院或衛生局所之醫師，經由體格檢查後加予評定。精神之正常情形，由神經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專家加以判斷是否正常。(5) 命少年調查官提出調查報告：少年法院之法官於執行調查時，得命少年調查官，就少年保護事件調查之結果，提出調查報告，附具建議，供少年法院之法官作為處理事件或處遇少年之參考。少年法院之法官，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自法團體、學校、醫院或其他機關團體為必要之協助。亦得囑託其他少年法院或相當之機關，就繫屬中之事件為必要之調查。

第二款 少年法院之裁定

審理前少年法院就繫屬之少年保護事件，完成調查之程序後，應據調查所獲取少年相關之各項資料，決定如何處置少年，此程序通常以裁定行之。

調查之結果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五條所為之移送外，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有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裁定、不付審理之裁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

十八、二十九條)及開始審理之裁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條)等三種處置。茲就少年法院法官調查結果所為之裁定概述如下：

一、移送於檢察官之裁定

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定觸法之少年，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程序，踐行偵查或公訴。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處理之刑事案件，有下列情形(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

(一) 應以裁定移送之情形：少年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其犯罪時已滿十四歲或犯罪後尚未滿十八歲者，少年法院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故檢察官應依一般刑事案件之性質，偵查或起訴，(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少年法院法官並無裁量餘地。

(二) 得以裁定移送之情形：少年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犯罪情節重大之情形，而參酌其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認為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且少年犯罪時已滿十四歲或犯罪後事件繫屬前尚未滿十八歲者，得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少年犯罪時未滿十四歲者，應以少年保護事件處理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允許少年法院享有先議權¹⁵⁴，使其依職權就個別之情況與處遇之需要審酌決定。

¹⁵⁴ 參閱林山田、林東茂，「犯罪學」，民國 82 年，第 192 頁；丁道源，「最新少年事件處理法釋論」，民國 88 年，第 77 頁；劉作揖，「少年事件處理法」，民國 88 年 7 月版，第 138 頁。

二. 開始審理之裁定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為應付審理者，應為開始審理之裁定。」所謂應付審理者，指少年保護事件，必須正式進行審理程序後，始能以裁定少年是否應付保護處分，或以何種處分處遇少年而為裁定。少年法院開始審理之裁定後，即著手審理之準備程序，簽發傳喚通知書傳喚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被害人等與事件有關之人到庭應訊。

三. 不付審理之裁定

少年法院就少年保護事件，未將案件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調查之結果，認為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或以其他事由不應付理者，應為不付審理之裁定；如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此不付審理之裁定，一般被視為我國少年法院之轉向處分¹⁵⁵。

不付審理之裁定，由少年法院斟酌情況決定，分為：

（一） 應不付審理

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為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或以其他事由不應付審理者，應為不付審理之裁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八條）。「應不付審理」之原因有二：

1. 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如少年無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事實，少年無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行為。此項為實體上之原因，因之所為不付審理之裁定確定後，有一事不再理之效力。
2. 以其他事由不應付審理者：屬程序上之原因，因此

¹⁵⁵ 參閱楊士隆、林健陽，「犯罪矯治 - 問題與對策」，民國 86 年，第 340 至 341 頁。

所不付審理之裁定確定後，未具一事不再理之效力。故少年行為之被害人，對於少年法院所為不付審理之裁定，如有不服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提起抗告。以「其他事由不應付審理」之情形有：報告、移送或請求之要件不備而無法補正或不遵期限補正者；告訴乃論之少年犯罪案件，已經撤回告訴或已逾告訴期間，而於裁定前少年已滿十八歲者；少年虞犯事件於調查結果裁定前少年已滿十八歲者；同一事件，業經由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定確定者；少年因另件受感化教育處分之裁定確定尚未執行者。

（二） 得不付審理

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¹⁵⁶，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指少年所為之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行為，其案情頗為輕微，其動機或目的顯可宥恕，其侵害他人權益之過失行為，亦令人同情，從法律或事實之觀點加以審酌，均以不付審理為適當，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¹⁵⁷。並為下列附隨之處分（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1. 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2. 交付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3. 告誡。上列之處分均交由

¹⁵⁶ 是否「輕微」，法文並無提供明確標準，應參考犯罪行為與損害結果間之關係，及少年犯案後之態度與本身之生活環境，綜合酌定之。參閱丁道源，「最新少年事件處理法釋論」，民國 88 年，第 80 頁。

¹⁵⁷ 「得不付審理」，實務見解認為應審酌少年之素行及情節之輕重，如認為情節確屬輕微，宜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但若認為訓誡不能生效，雖情節輕微，亦不宜訓誡。參閱前司法行政部 63.3.12 台 63 函刑字第 6212 號函。

少年調查官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茲就本條之規定略述如下：

1. 將少年轉介至少年福利教養機構為適當輔導。即由社福機構對少年不法之行為，加以輔導，使少年能悔悟前非，改過遷善，不再觸犯法律。至於所稱「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者，依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公布之少年福利法、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修正之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等規定，大致為：

少年之安置，當地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社會機構收容教養之（少年福利法第九條第三項）。「主管機關」依少年福利法第三條之規定：在中央為內政部，省（市）為社會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當地主管機關，依少年福利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安置少年得依左列順序為之。（一）寄養親屬家庭（二）寄養於寄養家庭（三）收容教養於公私立少年收容教養機構（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少年福利事業，應設少年教養、服務、育樂、及其他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少年福利法第十二條所定之少年福利機構，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或獎勵私人或團體辦理（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少年福利機構應按其業務性質並冠以含有勵志、溫暖、提攜之意義者命名。其由中央、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設立者，應冠以該中央、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之名稱；其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應冠以私立二字（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三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少年福利機構，應依少年福利法第十三條及

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許可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由財團法人附設者，得免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四條）。

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對於少年除提供日常生活之照顧服務外，並應是少年之需要提供下列服務（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七條）。

（1）就學輔導：少年如在義務教育年齡，應安排其就學，如已超過義務教育年齡，而有就學意願者，應協助其就學。

（2）就業輔導：少年如已滿十五歲或已國中畢業未繼續就學者，應依少年之性向安排其就業或接受職業訓練。

（3）生活及心理輔導：生活輔導係從事生活教育、休閒育樂活動。心理輔導係透過個案會談、團體工作、心理測驗等專業輔導方式從事輔導。

（4）追蹤輔導：對離開機構之少年從事追蹤輔導，以了解其生活情況，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2. 交付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所稱「少年之法定代理人」者，指法律所設定得代理少年行使或擔負權利與義務之指定人。如少年之父母或留監護人等。所稱「現在保護之人」者，指現在實際上擔負監護少年之責之特定人，且仍在繼續執行之期間內者。如少年現在寄居叔父家，則叔父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因之，少年法院為不付審理之裁定時，應於裁定書主文內諭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對於少年嚴加管教。俾免少年再因失教而觸犯刑罰法律，或濡染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行

為。故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經少年法院，再諭嚴加管教少年之後，竟又忽視教養，致少年再觸犯刑罰法律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者，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3. 告誡：由少年調查官執行。告誡為少年事件處理法八十六年修正新增，實務上很少使用¹⁵⁸。

少年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為不付審理之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被害人之同意，命少年為下列各款之行為：1. 向被害人道歉：少年之觸法行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少年法院得於裁定前，經被害人之同意，命其向被害人道歉，允許其口頭賠罪，道歉宜在當庭為之。2. 立悔過書：少年之觸犯刑罰法律，或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行為，既因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少年法院於不付審理裁定之前，應命少年立悔過書，以表明願意切實悔過，並決心痛改前非之意思。3.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慰撫金：少年法院就少年保護事件為不付審理之裁定前，得經被害人之同意，命少年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慰撫金。慰撫金之多寡，宜斟酌被害人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及少年之經濟情況而定。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就慰撫金，負連帶支付之責任¹⁵⁹，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必要時，得聲請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三項）。

¹⁵⁸ 經筆者查訪台北地方法院觀護人方福源先生得知，實務上很少裁定告誡處分。

¹⁵⁹ 此項連帶責任之目的，在於考量少年未必有支付能力，並為加強家長之管教責任，故加強少年與家長之連帶關係。參閱丁道源，「最新少年事件處理法釋論」，民國 88 年，第 84 頁。

第二項 審理階段之轉向處分

少年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條為開始審理之裁定後，於審理過程中，認為必要時，得以裁定將少年交付少年調查官為六個月以內之觀察，並得徵詢少年調查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觀察（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二項）。觀察期滿後，少年法院應依少年調查官之調查結果所提出之報告及建議，裁定保護處分，或不付保護處分。其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一條所為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亦為轉向處分之性質。

第一款 審理中交付觀察

所謂觀察指少年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之過程中，對於少年是否應付保護處分或應付何種保護處分，而暫以裁定為猶豫期間之處分。

學者一般稱此種制度為「試驗觀察」¹⁶⁰，許多國家均有類似制度。乃將少年交觀護人為相當時期之觀察，待觀察結果以決定是否付審理者，是否應進入保護事件審理程序。在終局處分前，即對於少年是否應受保護處分仍在猶豫中，得為交付觀察之裁定。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少年法院為決定宜否為保護處分或應為何種保護處分，認為必要時，得以裁定將少年交付少年調查官為六月以內期間之觀察」，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觀察，少年法院得徵詢少年調查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為之，並受少年調查官之指導」，

¹⁶⁰ 參閱林清祥，「少年事件處理法研究」，民國 76 年，第 127 至 128 頁；丁道源，「最新少年事件處理法釋論」，民國 88 年，第 103 至 107 頁。

因之少年法院在裁定保護處分前，將少年交付少年調查官為相當期間之觀察，從觀察中瞭解少年之行狀。若少年在觀察期間，能確遵庭諭事項，改善行狀，徹底革除惡習悔過自新，則無付保護處分之必要。反之，若少年在觀察期間，仍然生活放蕩故態復萌，不守庭諭事項，不服從少年調查官之勸導、矯正，而有付保護處分之必要者，少年調查官自應提出觀察報告，聲請少年法院對少年為保護處分之裁定，此為觀察處分之精神所在。以下謹就觀察之裁定、執行、期間、結果略述如下：

一． 觀察之裁定

少年保護事件，少年法院得於審理終結前，對於少年是否適宜保護處分，如認為有必要再行觀察者，得為觀察之裁定，將少年交付少年調查官為相當期間之觀察，俟觀察之結果，而決定是否將少年付保護處分及付何種保護處分之依據。

觀察之裁定，應記載左列各項：1. 交付觀察之少年。2.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姓名。3. 交付觀察之意旨。4. 觀察之期間。5. 指定少年應遵守之事項，並命其履行。6. 指定關於監督少年之必要事項，命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注意。

少年法院為觀察之裁定，得徵詢少年調查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為之，並受少年調查官之指導。亦得以裁定將少年交付少年調查官為法定期間內之觀察。此項觀察處分之裁定正本，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送達於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及被害人，並通知少年調查官。

二． 觀察之執行與期間

交付觀察之執行，現行法未明文規定其處所，實務上執行之

方式，為少年調查官命少年每日、每週一日或數日由家長陪同向少年調查官報到，並書寫日記¹⁶¹。因此少年調查官與少年接觸有限，調查未必真確，且少年經常外出遊蕩，居無定所，而難實施觀察；學者有建議，應輔以相當程度對於少年自由之拘束，如限制居住。

少年保護事件，少年法院是否付保護處分或應付何種保護處分；將少年交付少年調查官為相當期間之觀察，由少年調查官之觀察結果及提出之報告，作為少年法院應否將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依據，少年調查官依法院特別指示之事項與期間，釐定計畫，切實實施觀察，並隨時輔導少年履行庭諭應遵守之事項，矯正其不當行為，亦得建議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對少年嚴加監督，以改善少年之行狀。

觀察之期間屆滿，少年調查官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將觀察結果附具建議，少年法院為應否將少年付保護處分之最後決定。少年調查官受命對少年實施觀察之期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為六月以內期間之觀察」，但少年法院得依職權或少年調查官之請求，變更觀察期間或停止觀察。期間長短由少年法院決定，期間之起算，應自被交付觀察少年報到之日起算。

三. 觀察之結果

觀察期間屆滿，少年調查官就少年在觀察期間內之行狀，提出報告，並附具建議，供少年法院為裁定是否將少年付保護處分之參考。

少年法院應依少年調查官有關觀察少年之結果，所提之報告及所做之具體建議，做最後之裁定。若確認少年應付保護處分

¹⁶¹ 經筆者查訪台北地方法院觀護人方福源先生所得結果。

者，應為付保護處分之裁定，並諭知付何種性質之保護處分；如認為少年已無付保護處分之必要者，得為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實務上以民國八十四年為例，68 件交付觀察中，有 21 件於觀察後不付保護處分，比例約為百分之三十一¹⁶²。

第二款 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

少年保護事件，少年法院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第二項之規定以裁定移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外，而少年法院依同法第三十條為開始審理之裁定後，即進入少年保護事件之正式審理階段。此時，少年法院對於觸法或虞犯少年是否付保護處分應即做成決定。可能對少年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將少年排除於司法體系外，此種裁定，一般也被理解為我國法上之轉向處分之一。由此，學者有謂我國之轉向處分，少年法院法官擁有重疊式的處分權，可不付審理，於審理後又可為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

不付保護處分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少年法院依審理結果，認為不應或不宜付保護處分者，應裁定諭知不付保護處分」。所謂「不應付保護處分」，指少年觸法事件或虞犯事件無確切事實可資證明；或指少年雖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行為，但經少年法院交付少年調查官為六個月以內期間（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發現少年確有改善行狀，無付保護處分之必要等情形。但少年應付交付保護處分少年法院應就法律與事實加以審查決定。

不付審理之裁定與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現行少年事件處理

¹⁶² 參閱高偉文撰，「少年事件轉向處分之研究」，民國 86 年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145 頁。

法並無缺明確之標準，實務上，此種轉向處分之比例甚低。如下附表，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少年法院（含未修法前之地方法院）所終結之少年保護事件中，不付保護處分案件與終結案件相比較，七十八年 986 人（佔 4.82%），七十九年 792 人（佔 4.12%），八十年 830 人（佔 3.38%），八十一年 1073 人（佔 3.59%），八十二年 1117 人（佔 3.64%），八十三年 1247 人（佔 3.23%），八十四年 1494 人（佔 4.89%），八十五年 1596 人（佔 5.69%），八十六年 1404 人（佔 5.73%），八十七年 1290 人（佔 6.25%），七十八年至八十七年十年合計 11829 人佔 4.6%。由附表可知，不付保護處分之人數比例極低。（詳下附表：台灣地區各少年法院裁定不付保護處分人數統計表）

台灣地區各少年法院裁定不付保護處分人數統計表¹⁶³

年別	不付保護處分人數	終結人數	所占百分比
78	986	20462	4.82
79	792	19203	4.12
80	830	24549	3.38
81	1073	30150	3.59

¹⁶³ 數據來源：「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民國 87 年」，民國 88 年，第 250 頁。

82	1117	30720	3.64
83	1247	28569	3.23
84	1494	30534	4.89
85	1596	28047	5.69
86	1404	24512	5.73
87	1290	20638	6.25
合計	11829	257391	4.6

說明：

- 1.由本表可知，少年法院裁定不付保護處分人數比例極低，除八十七年 6.25%、八十六年 5.73%、八十五年 5.69%外，其餘均未超過 5%。
- 2.所佔百分比是指不付保護處分與終結人數之比率而言。

第三項 不起訴處分

少年法院原則上將案件以保護事件處理，但依調查之結果，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二項)，少年事件為少年刑事案件之性質，由檢察官偵查起訴。

現代刑事訴訟法，注重教育刑思想，於起訴法定原則外兼採起訴便宜原則，惟少年事件處理法，被定位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在此方面承襲其思想，沿襲其制度，故有起訴便宜原則之規定¹⁶⁴，由檢察官就調查結果審酌，決定是否提起公訴。檢察官依偵查結果，認為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少年事件處理法賦予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並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處理」之權限。此制度規定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七條前段：「檢察官依偵查之結果，對於少年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有關規定，認為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

¹⁶⁴ 參閱劉作揖，「少年事件處理法」，民國 88 年，第 239 至 240 頁。

事件審理」。檢察官之此種處分，在我國轉向處分之討論上未必被論及，因此是否可被定位為轉向處分，頗值懷疑。由刑事訴訟法之觀點，此乃「起訴便宜主義」之運用，屬於檢察官「職權不起訴」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以外，擴大適用於少年之情形，雖如此，檢察官仍不能依本條文，以自己之決定將少年完全排除司法體系之外，與其將之定位為我國「檢察官之轉向處分」，不如將其視為檢察官所提供的「轉向處分之可能性」¹⁶⁵，較為適當。因檢察官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得為不起訴處分後，仍應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

第五節 保護處分

少年法院審理之少年事件，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條裁定移送檢察官及依同法第四十一條裁定不付保護處分外，應依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對少年裁定下列保護處分：一. 訓誡並得假日生活輔導。二. 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勞動服務。三. 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四. 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中，命勞動服務及安置輔導為修法新增規定，為我國現行法制中處遇多樣化之具體表現，可由少年法院依少年犯情節之輕重及個別狀況，選擇合適之方式處遇少年，達成教育之目的¹⁶⁶。

¹⁶⁵ 亦有學者將之定位為我國檢察官之轉向處分。參閱沈銀和，「中德少年刑法比較研究」，民國 77 年，第 137 頁。

¹⁶⁶ 參閱林東茂，「評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月旦法學雜誌第 50 期，第 145 頁。

第一項 保護處分之裁定

少年保護事件，經少年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少年之觸法行為或虞犯事件，事實與證據俱在，從法律之觀點而言，其情節雖不嚴重，其行狀雖不惡劣，不應以少年刑事案件之性質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法偵查處理，惟仍應付保護處分，以保護少年。故少年法院應對無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之一之少年，為付保護處分之裁定。同時由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保護處分有幾種不同之類型，因此少年法院於裁定將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前，應就少年之個別情狀與處遇之需要，選擇最適當之一種或二種處遇之。茲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按其處遇之方式，分述如下：

- 一． 非機構性之處遇（社區處遇），分為
 1. 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2. 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3. 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
- 二． 機構性之處遇：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 三． 保安處分：即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為前項保護處分之前或同時諭知下列之處分：1.少年染有煙毒或吸用麻醉、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2.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依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對於犯罪少年，裁定感化教育處分者，均送少年矯正學校（修法前稱少年輔育院）執行。此種機構往往缺乏足夠且適格之教育輔導人員且教育輔導人員工作繁重，未能有效執行少年教育輔導工作，或因機構性處遇收容

人數過多，處處人滿為患，而使少年矯正學校內執行感化教育期間，受到其他少年之惡性感染，互相學習犯罪技術，彼此擴張犯罪之社會關係，故感化教育後，再犯率較高¹⁶⁷。因此，我國少年法院終結少年保護事件，實務上裁定非機構性處遇（社區處遇）者較多，機構性處遇（感化教育）者較少。以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七年十年合計裁定感化教育之人數僅 8879 人，占十年終結人數 257391 人之百分之三點四五。民國八十七年裁定感化教育之人數為 1229 人，占全年全部終結人數 20638 人之百分之五點九六。茲就我國近十年（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七年）少年保護事件之執行情形簡述如下。

（一） 非機構性處遇（社區處遇）

1. 訓誡處分（含假日生活輔導）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保護事件中，以裁定訓誡處分者最多。我國八十七年裁定訓誡處分者為 9356 人，占全年終結人數 20638 人之百分之四十五點三三。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七年計十年裁定訓誡者 123938 人，占十年終結人數 257391 人之百分之四十八點一五（詳如附表 - 台灣地區各少年法院裁定訓誡處分人數統計表）。

台灣地區各少年法院裁定訓誡處分人數統計表¹⁶⁸

年別	訓誡處分人數	終結人數	所佔百分比
78	10499	20462	51.31

¹⁶⁷ 參閱蔡德輝，「犯罪學 - 犯罪學理論與犯罪防治」，民國 87 年，第 248 頁。

¹⁶⁸ 數據來源：「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民國 87 年」，民國 88 年，第 250 頁。

79	9376	19203	48.83
80	11675	24556	47.54
81	13771	30150	45.67
82	13992	30720	45.54
83	14624	28569	51.19
84	15729	30534	51.51
85	13557	28047	47.62
86	11359	24512	46.34
87	9356	20638	45.33
合計	123938	257391	48.15

說明：

1.由上表可知，少年法院裁定訓誡之比例最多，民國 78 年 51.31 %、83 年 51.19%、84 年 51.51%外，其餘均在 45%以上，合計十年平均裁定訓誡處分之比例亦達 48.15%。

2.所佔百分比是指裁定訓誡處分人數與終結人數之比率而言。

2. 保護管束處分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保護事件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者居次。民國八十七年裁定保護管束者 7990 人，占全年終結人數 20638 人之百分之三十八點七一。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七年計十年裁定保護管束者 101527 人，占十年全部終結人數 257391 人之百分之三十九點四四(詳如附表 - 台灣地區各少年法院裁定保護管束處分人數統計表)。

台灣地區各少年法院裁定保護管束處分人數統計表¹⁶⁹

年別	保護管束處分人數	終結人數	所佔百分比
----	----------	------	-------

¹⁶⁹ 數據來源：「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民國 87 年」，民國 88 年，第 250 頁。

78	7167	20462	35.02
79	7145	19203	37.21
80	10598	24556	43.16
81	13186	30150	43.73
82	13317	30720	43.35
83	10717	28569	37.51
84	10982	30534	35.97
85	10717	28047	38.21
86	9708	24512	39.61
87	7990	20638	38.71
合計	101527	257391	39.44

說明：

- 1.由上表可知，少年法院裁定保護管束之比例也甚高，以民國 81 年 43.73%、82 年 43.35%、80 年 43.16%較高外，其餘也均在 35 %以上，合計十年平均裁定保護管束處分之比例亦達 39.44%。
- 2.所佔百分比是指裁定保護管束處分人數與終結人數之比率而言。

3. 安置輔導

安置輔導為民國八十六年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新增。民國八十七年裁定安置輔導之人數僅 105 人¹⁷⁰。依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少年之交付安置輔導，由法院依其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加以分類交付適當之教養機構..執行之。因係交付社會福利機構執行且配套措施未臻完備¹⁷¹，實務上雖裁定安置輔導處分，但均將少年交由

¹⁷⁰ 數據來源：「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民國 87 年」，民國 88 年，第 250 頁。

¹⁷¹ 參閱林東茂，「評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月旦法學雜誌第 50 期，第 146 頁；楊嘉駟，「論觀護與社會資源之運用 - 以慈濟功德會為例」(上)(下)，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輔導管教，本文將其列為非機構性處遇¹⁷²。

(二) 機構性處遇：即感化教育，此種機構性之處遇，因將少年與社會隔離，且少年之人格易受損，所花之費用較社區處遇(非機構性)為多，少年再犯率較高，因之，實務上裁定感化教育之比例較低¹⁷³。就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保護事件中，裁定感化教育者，民國八十七年裁定 1229 人，占全年終結人數 20638 人之百分之五點九六。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七年十年裁定感化教育之人數 8879 人占十年全部終結人數 257391 人之百分之三點四五(詳如附表 - 台灣地區各少年法院裁定感化教育人數統計表)。

台灣地區各少年法院裁定感化教育人數統計表¹⁷⁴

年別	保護管束處分人數	終結人數	所佔百分比
78	450	20462	2.20
79	541	19203	2.82
80	533	24556	2.17
81	1040	30150	3.45
82	1179	30720	3.84

司法週刊第 778、779 期。

¹⁷² 安置輔導為 86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新增之保護處分，目前因為欠缺配套措施，尚有待政府相關部門協調推展。經筆者查訪台北地方法院觀護人方福源先生所得結果，目前實務上安置輔導處分，仍將少年暫交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管教輔導。

¹⁷³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之因應問題」座談會，月旦法學第 40 期，第 29 頁。

¹⁷⁴ 數據來源：「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民國 87 年」，民國 88 年，第 250 頁。

83	945	28569	3.31
84	941	30534	3.08
85	930	28047	3.32
86	1091	24512	4.45
87	1229	20638	5.96
合計	8879	257391	3.45

說明：

- 1.由上表可知，少年法院裁定感化教育處分人數之比例極低，除民國 87 年 5.96%外，其餘均不及 5%，合計十年平均裁定感化教育處分之比例僅 3.45%。
- 2.所佔百分比是指裁定感化教育處分人數與終結人數之比率而言。

由上開實證數據可知，我國各地方法院對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裁處，以訓誡及保護管束二者最多，合計共佔之比率為 85%以上；以裁定感化教育之比率最少。（詳下列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保護事件統計表）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保護事件統計表¹⁷⁵

年別	終結件數 (件)	終 結 情 形							
		共計 (人)	移送檢 察官 (人)	不付保 護管束 (人)	訓誡 (人)	保護管 束 (人)	感化教 育 (人)	安置輔 導 (人)	其他 (人)
78	13402	20462	1204	986	10499	7167	450	-	156
79	12889	19203	1168	792	9376	7145	541	-	181
80	16966	24556	663	830	11675	10598	533	-	257
81	21458	30150	762	1073	13771	13186	1040	-	318

¹⁷⁵ 數據來源：「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民國 87 年」，民國 88 年，第 250 頁。

82	22064	30720	815	1117	13992	13317	1179	-	300
83	19719	28569	868	1247	14624	10717	945	-	168
84	20185	30534	1196	1494	15729	10982	941	-	192
85	18916	28047	1072	1596	13557	10717	930	-	175
86	16805	24512	810	1404	11359	9708	1091	-	140
87	13858	20638	541	1290	9356	7990	1229	105	127
合計	176262	257391	9099	11829	123938	101527	8879	105	2014

說明：

1. 訓誡處分所佔比例最高，87 年 9356 人，佔全年 20638 人之 45.33 %，78 年至 87 年共 123938 人佔十年全部人數 257391 人之 48.15 %。
2. 保護管束處分所佔比例次之，87 年 7990 人，佔全年 20638 人之 38.71 %，78 年至 87 年共 101527 人佔十年全部人數 257391 人之 39.44 %。
3. 安置輔導處分（86 年修法新增），87 年 105 人，佔該年 20638 人之 0.509 %。
4. 感化教育處分所佔比例最低，87 年 1229 人，佔全年 20638 人之 5.96 %，78 年至 87 年共 8879 人佔十年全部人數 257391 人之 3.45 %。

第二項 保護處分之執行

少年之保護處分，不論由法官，少年保護官或其他適當之機構，團體或個人實施執行，目的在藉處分之執行，以矯正、輔導、治療或保護少年，使少年在專人之監督、教育、訓誨與引導之下，能改善行狀不再觸犯刑罰法律等。少年保護處分有（一）非機構性處遇，如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¹⁷⁶等（二）

¹⁷⁶ 安置輔導係將少年交付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依少年保護優先之立法精

機構性之處遇，如感化教育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

由於少年之保護處分，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一）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三）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育機構輔導（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及一併處分之禁戒、治療。除禁戒及治療二者，為保安處分（刑罰第二元）之性質外，餘之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感化教育等均屬刑罰第三元之範疇。因少年保護事件執行辦法尚未訂定，本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及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之規定¹⁷⁷，按其類別，略述如下：

第一款 訓誡之執行

訓誡者，即以言詞當面加以訓諭、勸說開導使少年痛改前非，不得再犯之意，為專科保護處分最輕微之一種，訓誡得同時併為假日生活輔導處分。此種處分屬於非機構性之處遇，對於情節輕微之少年犯最為適宜。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少年之訓誡，應由少年法院法官，向少年指明其不良行為，曉諭以將來應遵守之事項，並得命立悔過書」，蓋少年之保護事件，其情節雖然輕微，不適合刑事處分，亦不適合交付保護管束、交付安置輔導或令人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為避免對於犯罪少年過分姑息，應由少年法院之法官，當庭以言詞指明少年之不良行為，曉諭以將來應遵守事項，使少年痛改前非，遷善改過，不再重蹈覆

神，應儘量以非機構性設施來處遇少年，故本文將之列為非機構性處遇。

¹⁷⁷ 因少年保護事件執行辦法尚未訂定，故實務上有關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暫依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辦理。

轍。因此，訓誡為純粹之教育性措施¹⁷⁸。

一． 執行之人員及方法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少年之訓誡，應由少年法院法官，向少年指明其不良行為，曉諭以將來應遵守之事項，並得命立悔過書」，故訓誡執行之人員，為少年法院之法官¹⁷⁹。其他人員如少年保護官、書記官及其他之機關、團體、個人不得行使訓誡之處分。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暨其輔助法規訓誡處分之執行方法為：1. 少年法院法官需在少年法院執行訓誡處分，少年法院以外之處所不得為之。2. 行訓誡時，應通知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到場（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條第二項）。3. 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並捨棄抗告權者，少年法院之法官得於宣示訓誡處分後，當庭執行該處分。4. 對於少年之訓誡，應由少年法院法官向少年指明其不良行為，曉諭以將來應遵守之事項，並得命立悔過書（少年事件五十條第一項），並將悔過書附卷。5. 執行訓誡處分時，書記官應隨同法官到庭，制作筆錄，由少年及其到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與輔佐人簽名。6. 執行訓誡處分時，法官應以淺顯易懂之言語加予勸導，並將所曉諭少年應遵守之事項，以書面通知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忽視少年之教養，致少年再有觸犯法律之

¹⁷⁸ 參閱丁道源，「最新少年事件處理法釋論」，民國 88 年，第 113 頁。

¹⁷⁹ 部分學者認為，訓誡之執行不宜由法官為之，移由少年保護官執行為妥，避免執行者與審判者之角色混淆。參閱周憐嫻，「人道與企業管理精神並進的少年處遇政策」，出自「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一），民國 87 年 5 月版，第 81 頁。

行為者，依少年事處理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應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二． 執行之時間、年齡

訓誡處分，由少年法院法官，於訓誡處分宣示後，當庭執行。但訓誡處分於宣示後，因故逾法定之期間而未執行，或少年已逾法定年齡十八歲不受本法之拘束，則訓誡應分已不得執行，執行之限制，茲分別略述之。

1. 執行時間：訓誡處分自裁定之日起，應於二年內執行，逾期免予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2. 執行年齡：以未滿十八歲之少年為對象，少年於訓誡處分裁定之日起，二年內未執行或受處分之少年已滿十八歲者，即不再執行。

第二款 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

假日生活輔導，為少年法院法官於執行訓誡處分完畢後，將少年交付少年保護官或其他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利用假日期間，對少年施以個別或群體之品德教育，輔導其學業或其他作業，並得命為勞動服務，使其養成勤勉習慣及守法精神之附隨處分也。茲就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略述如下：

一． 執行之人員及方法

假日生活輔導之處分，係由少年法院法官於訓誡處分執行完畢後，將少年交付少年保護官或其他適當之機關、團體、個人於假日期間為之。所謂適當之機關、團體、個人者，乃指學校、救國團、福利機構、慈善團體組織等是。

假日生活輔導之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暨輔助法規之規定及實務上應執行之辦法列舉之：1.假日生活輔導由法官指揮執行。2.法官為假日生活輔導之裁定後，應將少年交付少年保護官或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利用假日期間，於適當之場所為之。3.假日生活輔導應執行三至十次，其次數由少年保護官視其輔導成效而定。對於「三至十次」學者質疑其標準不明，依輔導之專業立場，從短期諮商角度而觀，其輔導至少應六次以上始具成效¹⁸⁰。4.少年之假日生活輔導，對少年應施以個別或群體之品德教育、輔導其學業或其他作業，並得命為勞動服務，使其養成勤勉習慣及守法精神。5.執行假日生活輔導，應以改正少年不良習性為必要方法，同時應注意維護少年之名譽及自尊心。6.為使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能收成效，得以育樂方式啟發少年心智，亦得與其他機關、團體合作辦理。其以集體輔導方式之者，應先訂定集體輔導計畫，經少年法院核定後為之。

二. 執行之限制

假日生活輔導之處分，對少年施以個別或群體之品德教育，輔導其學業或其他作業，並得命為勞動服務，其執行之時效、次數及年齡之限制，茲分別說明之：1.執行時效之限制：假日生活輔導處分之執行，自裁定之日起二年內執行之，逾期免予執行(參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2.執行次數之限制：假日生活輔導三次至十次之法定次數，由少年保護官視其輔導之成效而定，不得逾最高次數十次以上，同時，應自裁定之日起二年內執行完畢。3.執行年齡之限制：假日生活輔導處分執行之年齡不得逾十八歲，且開始執行之前或執行之中，受處分之少年已滿

¹⁸⁰ 參閱丁道源，「最新少年事件處理法釋論」，民國 88 年，第 114 頁。

十八歲者，不論其執行次數是否已達三次以上，均應免予執行。
4. 假日生活輔導處分之執行，倘法定之最高執行次數經執行完畢；或因故逾二年時效而尚未執行；或受處分之少年已滿十八歲；或受處分之少年已死亡；或假日生活輔導之處分經依法撤銷.....等等事由，則假日生活輔導之處分，應即終結其執行。

第三款 保護管束之執行

保護管束之處分，通常由少年法院於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結果，將不法行為人或不良少年，交付少年保護官或其他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加以監督、管束、輔導與保護之處遇措施。保護管束之目的在藉處分之執行，以矯正少年之不良習癖，改善少年之不良品行，轉移少年之不良氣質，管束少年之放肆舉動，使少年能自制自律，此種非機構性之處遇，符合刑罰經濟原則，節省政府人力、物力，且符合教育刑事政策，可促使少年犯自發自強，不必將少年犯拘禁，可促其適應社會生活¹⁸¹。茲就執行之人員、方法、效果及處分之變更，執行之限制等略述如下：

一. 執行之人員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對於少年之保護管束，由少年保護官掌理之」之規定，故保護管束處分，(一)少年法院為指揮執行之機關，由法官基於職權指揮執行之，(二)少年保護管束由少年保護官執行。少年保護官應依法官之指示，輔導少年以應遵守之事項，與之經常保持接觸，注意其言行，隨時加以指示，並就少年之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

¹⁸¹ 參閱趙碧華、周震歐，「少年庇護服務中心（中途之家）- 社區處遇方式之探討」，東吳社會學報第3期，第204頁。

給予相當輔導；為執行保護管束，少年保護官尚應與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為必要之洽商(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一、二項)，因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對於少年最為瞭解。

少年法院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¹⁸²、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得報請少年法院交付執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故上開之福利機構、教養機構、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如父母兄姊)或其他適當之人(如少年之師長)等，皆為協助執行保護管束之特定機關、團體或個人，必須接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對少年為保護管束，俾少年之行狀能獲致改善。至於教養機構，概念模糊，究係公立或私立，其改善措施是否適合少年，均有賴少年保護事件執行辦法詳加規定¹⁸³。

二. 執行之方法

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暨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修正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等之規定，分以下兩方面說明之：

(一) 少年法院指揮執行之方法：少年法院為保護管束處分之指揮機關，指揮執行保護管束處分之事件，應為下列之程序：

1. 指定執行保護管束者：少年法院必須先簽發執行書，交付少年保護官執行；或依少年保護官之建議將

¹⁸² 「教養機構」概念模糊，究係公立或私立、其教養措施是否適合少年恐有賴早日訂定「少年保護事件執行辦法」加以規範、釐清。

¹⁸³ 參閱「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之因應問題」座談會，月旦法學第40期，第30頁。

少年交付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少年法院將受保護管束之少年交付於何人執行，應予指定。

2. 諭知少年應遵守之事項：少年法院於交付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前，應告知受保護管束之少年遵守下列事項（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第九條）：A.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B.服從少年法院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C.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D.應將其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情形報告執行保護管束者。E.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七日以上。

3. 應以書面命少年於指定之日期前往前述指定之處所報到：少年法院應以書面指定日期，命少年前往執行保護管束者之處所報到，並以書面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若少年無正當理由，未依指定之日期報到時，得由執行保護管束者，限期通知其報到，如逾期不報到者，應報請少年法院簽發同行書或前往受保護管束少年之住居所查訪，有協尋之必要者，應報請少年法院簽發協尋通知書，通知有關之機關協尋（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第四條）。

4. 有關之裁判書類之交付：少年法院應將關於受保護管束少年之裁判書類及其他有關資料，交付執行保護管束者（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第五條）。

5. 執行保護管束者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另行指定適當之人：交付少年保護官以外之人執行時，如執行保護管束者，已遷徙他處，或有其他不能執行職務之事由，少年保護官應報請少年法院另行指定其執行保

護管束者（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第六條）。

6. 受保護管束者遷居他處資料之檢送及移轉執行：保護管束處分於開始執行後，受保護管束之少年因故遷住其他少年法院轄區者，原為保護管束處分之少年法院，應即檢送有關資料，移轉該少年所在地少年法院繼續執行（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第十一條）。

7. 具軍人身分之受保護管束少年應交由軍事機關執行：受保護管束少年，應徵召、志願服兵役或入軍事學校就讀時，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認為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外，少年法院得交由其服役機關部隊或就讀學校之長官執行之。但退役或離校時，原保護管束執行期間倘若尚未屆滿，又無免除執行之事由者，應繼續執行之（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第十二條）。

8. 執行保護管束者如不適宜執行時，得另行指定其他執行之人：少年法院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如認其不適宜執行某特定事件或有其他必要情事，得另行指定執行保護管束執行者行之（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第十四條）。

（二） 執行保護管束者之方法

少年保護官或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一經少年法院為交付，即為該受處分少年之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在少年法院之指揮、監督，暨少年保護官指導之下，執行少年之保護管束工作。茲就其執行保護管束之方法簡述之：

1. 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少年，執行保護管束者應指示少年應遵守事項：（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第九條）A. 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交往。B.

服從少年法院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C.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D.應將其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情形報告執行保護管束者。E.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七日以上。

2. 每月至少與受保護管束少年接談二次：執行保護管束者，每月至少與受保護管束少年接談二次，執行逾三個月而著有成效者，得酌減至每月一次。接談之處所得在少年法院以外之其他適當處所之，並應注意維護少年之名譽（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3. 受保護管束少年之行為或就學就醫就業等之輔導事項：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尚在求學之受保護管束少年，應輔導其勤奮向學，力求上進。對於身體或精神狀態有缺陷、有疾病之少年，應隨時輔導其就醫或關切對於失業或職業環境不良之少年，應輔導其就業，必要時並予以介紹職業；對於失教失養之少年，應設法使其能獲得適當之教養（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第八條第三項）。

4. 少年保護官與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為必要之洽商：少年保護官執行保護管束，觀察少年之行狀，發覺少年有傾向犯罪之虞，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有教養不周之情事，得隨時與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為必要之洽商，因上述之人對於少年最為瞭解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三. 執行之效果及處分之變更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五條規定：

保護管束之執行，已逾六月，著有成效，認為無繼續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之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少年保護官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第一項）。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認保護管束之執行有前項情形時，得請求少年保護官為前項之聲請，除顯無理由外，少年保護官不得拒絕（第二項）。

少年在保護管束執行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不服從勸導達二次以上，而有觀察之必要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予五日以內之觀察（第三項）。

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前項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保護管束，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施以感化教育，其所餘之期間不滿六月者，應執行至六月（第四項）。

此條文為執行之效果及處分變更之規定，茲略述如下：

（一） 少年保護管束繼續執行之免除

受保護管束少年，在保護管束執行之期間內，若確能履行應遵守之事項，服從少年法院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與指示，顯見保護管束之執行已著有成效，只要保護管束已執行六月以上，可免除其繼續執行。

免除保護管束之繼續執行之聲請，僅少年保護官可依其職權提出，其他協助執行保護管束者，如少年之師長、福利機構、教養機關、慈善團體……等等，得就保護管束執行之成效，檢具具體的事證，報請執行指導之少年保護官向少年法院聲請免除其保

護管束之繼續執行。

（二） 少年得留置於少年觀護所予以觀察

少年於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之事項，不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勸導，已達二次以上者，顯示受保護管束少年，品行尚未改善，內心尚無悔意，有意反抗、頂撞，保護管束之執行尚未能收效。顯然有留置於觀護所予以觀察之必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少年在保護管束執行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不服從勸導達二次以上，而有觀察之必要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以內之觀察」之規定，由少年法院以裁定，將受保護管束少年留置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以內之實地試驗觀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勞動服務時間為三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觀其輔導成效而定，勞動服務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但是否命勞動服務，仍應由少年法院裁定。

（三） 撤銷保護管束改付感化教育

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前項（留置）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為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保護管束，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人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所餘之期間不滿六月者，應執行至六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

四． 執行之限制

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其執行年齡與執行時效之限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一） 執行期間之限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三

條之「保護管束.....之執行，其期間均不得逾三年」及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保護管束之執行，已逾六月，著有成效，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之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少年保護官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之規定，保護管束之執行期間，應自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不得少於六個月，亦不得逾三年。

(二) 執行年齡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少年保護管束.....，至多執行於滿二十一歲為止」，因之保護管束之執行，執行年齡之最高限度，可由滿十八歲而延長至滿二十一歲為止，但必須受保護管束少年在保護管束開始執行之前十滿十八歲，或在保護管束執行之中滿十八歲者，始得適用此項規定。

(三) 執行時效：保護管束之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經少年法院裁定應執行時，不得執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第四款 安置輔導之執行

「安置輔導」係配合「少年福利法」及「兒童福利法」而增定之處遇多元化措施，其目的在避免少年被冠上犯罪標籤。而不論將少年安置於福利機構或教養機構，均符合「少年保護優先主義」之特色。安置輔導為在調整受保護處分少年之成長環境，將其安置在輔導性質之福利或教養機構。其處分介於訓誡、假日生活輔導、假日生活輔導中之勞動服務、保護管束、保護管束中之勞動服務及感化教育等保護處分之中間處分。

「安置輔導處分」，表面上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轉介輔導處分」相似，但事實上二者並不相同，

因 1. 就介入的程度而言，「安置輔導處分」遠超過「轉介輔導處分」，故在法令上對安置輔導之輔導方式¹⁸⁴及期間有所規定；2. 安置輔導是由法官參酌少年調查官之處遇意見（調查報告）後，直接交付執行（而非交由少年調查官執行），並應於處遇期間內進行指導（因安置輔導較轉介處分干涉權利較深）。

少年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應就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性、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等事項，謹慎審酌，擇一保護處分處遇之。而安置輔導，為其中之一種。茲就安置輔導之執行簡述之：

一、執行機關、期間：安置輔導，係少年法院於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結果，將不宜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或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或令人感代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之少年，所為另一種收容性之保護處分。對於少年安置輔導應依其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交付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執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二條）。其執行期間為二月以上二年以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對於受安置輔導之少年應激勵其奮向上，供其良好

¹⁸⁴ 雖然少年事件處理法並未明文規定應由法官諭知安置輔導應遵守事項，但是於解釋上，應由法官為之，此尚有待定立法規加以明文為妥。安置輔導的介入程度高於保護管束而低於感化教育，甚至可以說是密集性保護管束方式，因此解釋上介入程度較低的保護管束規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應遵守事項，應得準用於安置輔導。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五條第五項，少年若無故拒絕接受安置輔導，經勸導無效而交付保護觀察後，再違反應遵守事項，或雖無上述所指稱情形，但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於認為安置輔導已無法收其效果時，法院得將安置輔導處分撤銷之。參閱李茂生，「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目的規定釋疑」，月旦法學雜誌第 40 期，第 49 頁。

之成長環境，並培養其勤勉習情及守法精神。

二． 執行之效果及處分之變更

安置輔導處分之執行期間為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但執行時頗富彈性，得視執行之成效如何，為種種之措施及處分之變更，茲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概述之。

（一） 免除安置輔導之執行

受安置輔導，執行已逾二月著有成效，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或有事實上之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得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二項）。

（二） 延長安置輔導之期間

安置輔導處分之少年，接受教養、保護、矯治及輔導已期滿，安置輔導之福利或教養機構，以及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認有繼續安置輔導之必要者，得聲請少年法院以裁定延長其執行期間。延長執行之次數以一次為限，期間不得逾二年（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三項）。

（三） 變更安置輔導之機構

安置輔導處分之少年，執行已逾二月，認為有變更其安置輔導之福利或教養機構之必要者，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敘明理由，聲請少年法院以裁定變更其安置輔導之機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五條之二第四項）。

(四) 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觀察行狀

少年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安置輔導者，少年保護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以及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得聲請少年法院核發勸導書，勸導受處分之少年，自動赴安置輔導之福利或教養機構報到。經勸導無效者，各該聲請人得聲請少年法院以裁定將少年留置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以內之觀察（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五條之三）。

(五) 撤銷安置輔導改付感化教育之執行

少年在安置輔導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被留置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以內之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或教養機構，得經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同意，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以裁定撤銷安置輔導，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其所餘之期間不滿六月者，應執行至六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五項）。

三. 執行之期間、年齡

(一)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安置輔導為二月以上二月以下」。其執行之期間，最低為二月，最高為二年，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安置輔導期滿，.....認有繼續安置輔導之必要者，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延長，延長執行之次數以一次為限，其期間不得逾二年」，故延長執行之期間，為例外之措施。

(二)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安置輔導.....之執行，至多執行至滿二十一歲為止」，因之

其執行年齡之最高限度，為滿二十一歲。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少年之交付安置輔導，由少年法院，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執行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然事實上，安置輔導處分，究應如何執行，應為開放或封閉方式；屬公家或民間，少年事件處理法並無明文¹⁸⁵，令法官無所適從，亟待儘速制訂法規加以落實。

第五款 感化教育

感化教育係指對於不適合刑事處分，而具有犯罪危險性之保護事件少年，為革除其不良習性，使其適應社會正常生活，施以有助改善其言行之特殊教育，而將其收容於特定之處所所為之保護處分。其由何種處所執行、如何執行略述如下：

一. 執行處所

少年法院經審理後，認為應令少年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為宜者，應以裁定諭知感化教育，並於裁定諭知後，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感化教育之機構，稱為「感化院」，許多學者認為此名稱不雅，一般社會人士對於在感化院內接受感化教育之少年都無好感，因此由感化院出院之少年，常遭一般社會人士冷落、輕視、嘲笑，為顧及受感化教育少年之未來前途，現在執行感化教育之處所，改稱為「少年輔育院」，目前在桃園、彰化、高雄等地，分別各設感化教育處所。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新制定之「少年矯正學校及教育實施通則」之法律後，「少年輔育院」已改稱「少年矯正學校」。

¹⁸⁵ 參閱林東茂，「評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月旦法學雜誌第 50 期，第 146 頁。

二. 執行之措施

感化教育之處所為少年矯正學校，少年矯正學校應為各種執行之措施，茲就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之規定，概述之。

(一) 受感化教育處分執行之少年，稱為「學生」。學生入校後，應告知應遵守之事項，並將校內各主管人員姓名及接見、通訊等有關規定，告知其父母或監護人。

(二) 學生入校後，依下列規定編班(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十二條)。1.學生入校後之執行期間，得以完成一學期以上之學業者，編入一般教學部就讀。2.學生入校後之執行期間，無法完成一學期學業者，或具有相當於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學力者，編入特別教學部就讀。但學生願編入一般教學部就讀者，依其意願。3.學生已完成國民中學教育，不願編入一般教學部就讀，或已完成高級中學教育者，編入特別教學部就讀。4.未滿十五歲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除有上述第2.項之情形外，編入一般教學部就讀。

(三) 受感化教育處分執行之學生，有違背紀律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二款之懲罰：1.告誡。2.勞動服務一日至五日，每日以二小時為限。

(四) 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學生，其執行已逾六月，少年矯正學校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以裁定停止或免除其執行(參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五條)。

(五) 出校後就學之學生，矯正學校應通知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少年人別資料納入輔導網路，優先推介輔導。出校後就業之學生，矯正學校應通知地方政府

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安排技能訓練或適當就業機會。出校後未就學、就業之學生，矯正學校應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予以適當協助或輔導。對於出校後因經濟困難、家庭變故或其他情形需要救助之學生，矯正學校應通知更生保護會或社會福利機構協助。

三． 執行之處遇

少年入感化教育處所，接受感化教育已達六個月以上，認無繼續執行感化教育之必要者，少年保護官或少年矯正學校，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免除或停止其執行。

(一) 免除感化教育之繼續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採累進處遇之方式實施；累進處遇分四至一等，依次漸進。已逾六個月以上，其累進處遇之成績，已達第一等者，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少年保護官或少年矯正學校，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免除其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二) 停止感化教育之繼續執行：少年接受感化教育已逾六個月，累進處遇之成績，已達二等以上，少年保護官或執行感化教育之處所（即少年矯正學校），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停止其執行。惟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期間，應由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

四． 執行之期間、年齡

(一) 期間：感化教育之執行期間，不得少於六個月且不得逾三年。又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個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少年保護官或執行機關檢具事證，

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免除或停止其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

（二） 年齡：感化教育之執行，可執行至滿二十一歲為止¹⁸⁶，惟必須在感化教育開始前已滿十八歲或執行中達十八歲。

第三項 保護處分執行之現況

經由少年法院裁定之訓誡（並得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等之保護處分中，除訓誡由少年法院之法官執行外（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其餘之假日生活輔導由少年法院將受處分之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為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條第四項）；保護管束將少年交付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為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安置輔導將少年交付適當教養機構執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至於如何交付社福機構、慈善團體等，其作法實務上大致為（一）少年法院將應受保護處分之少年直接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社會局，由社會局轉交社福機構，（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社會局將轄區內之社福機構造冊提供少年法院，由少年法院直接將受保護處分之少年，直接交付社福機構，上列二種方式由少年法院擇一為之。以台北市為例，經筆者查訪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第六科，有關之社福機構有：（一）公立者，如廣慈博愛院、育幼院等；（二）公辦民營者，如綠洲家園、希望家園等；（三）委由民

¹⁸⁶ 少年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感化教育可執行至二十一歲，但禁戒及治療至多執行至二十歲，年齡上限規定未盡一致，學者認為立法品質稍嫌粗糙。參閱丁道源，「最新少年事件處理法釋論」，民國 88 年，第 119 頁。

間辦理者，如中途之家、寄養家庭（台北市約有八十家）等。目前民間社福機構因設備不佳及專業人員不足¹⁸⁷，無法收留由少年法院所轉介交付之少年，且意願不高，已收留保護處分少年之社會福利、教養機構，亦因設備及專業人員之欠缺¹⁸⁸，執行之效果頗值得懷疑。僅就保護處分之執行現況逐項略述之。

一． 社區處遇（非機構性）

（一） 訓誡：由少年法院法官向少年指明其不良行為，曉諭以將來應遵守之事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因此訓誡係由法官在少年法院於訓誡處分宣示後當庭執行，除法官以外，其餘之人員如少年保護官、書記官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均不得行使訓誡處分。但有部分學者認為訓誡處分不宜由法官執行¹⁸⁹，一者應將法官的專業性用在適當的地方，以符合經濟學之比較利益；二者避免讓少年對法官角色的誤解，並使少年瞭解法官在審理與裁定過程的超然性。

（二） 保護管束：保護管束得命勞動服務，究應如何執行，實務上尚難有一致見解，為求運作之順利，宜儘速訂定「少年保護事件執行辦法」以資規範¹⁹⁰。又保護管

¹⁸⁷ 參閱「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之因應問題」座談會，月旦法學第 40 期，第 30 頁。

¹⁸⁸ 經筆者查訪承辦股楊股長及承辦人張小姐所得結果。

¹⁸⁹ 部分法官認為在多元化社會下，矯正少年犯罪應由社會整體配合，不宜單靠法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執行此項工作。且法官工作量之繁重，以台北地方法院為例，法官每月審理一百餘件少年事件又需辦理一般刑事案件，對於訓誡之執行，力不從心，且效果難以發揮。參閱「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之因應問題」座談會，月旦法學第 40 期，第 26、29 頁。

¹⁹⁰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之因應問題」座談會，月旦法學第 40 期，第 30

束之執行，因社會福利或教養機構之欠缺，及專業人員和經費之不足，執行效果不佳，尤其各地方法院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人數頗少，無法提高輔導品質。以板橋地方法院為例，現有觀護人員二十人，需輔導三千三百位少年¹⁹¹，輔導品質自然無法提升，故保護管束執行後再犯之情形仍然偏高。以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七年受保護處分報到後再犯之情形分述如下。

民國七十八年報到後再犯人數 1212 人占全年再犯人數 1296 人之 93.52 %；民國七十九年報到後再犯人數 981 人占全年再犯人數 1041 人之 94.24 %；民國八十年報到後再犯人數 1240 人占全年再犯人數 1349 人之 91.92 %；民國八十一年報到後再犯人數 2021 人占全年再犯人數 2254 人之 89.67 %；民國八十二年報到後再犯人數 2581 人占全年再犯人數 2955 人之 87.34 %；民國八十三年報到後再犯人數 2034 人占全年再犯人數 2235 人之 91.00 %；民國八十四年報到後再犯人數 2099 人占全年再犯人數 2291 人之 91.62 %；民國八十五年報到後再犯人數 2183 人占全年再犯人數 2388 人之 91.42 %；民國八十六年報到後再犯人數 2465 人占全年再犯人數 2628 人之 93.80 %；民國八十七年報到後再犯人數 2181 人占全年再犯人數 2308 人之 94.50 %¹⁹²。

（三）安置輔導：少年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裁定安置輔導，並將少年安置於適當

頁。

¹⁹¹ 資料來源：「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之因應問題」座談會，月旦法學第 40 期，第 26 頁。

¹⁹² 數據來源：「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民國 87 年」，民國 88 年 12 月版，法務部，第 251 頁。

之福利或教養機構¹⁹³，所稱之福利教養機構，究竟為開放式或封閉式、公營或私營，法律均未加以明定。在未訂定少年保護事件執行辦法前，法官裁定處分及執行上均有困難¹⁹⁴。目前安置輔導平均每人每月需花費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¹⁹⁵，一般社福機構，因經費、設備及專業人員欠缺，且地方政府並無足夠經費貼補社福機構，導致社福機構配合意願不高。目前亦無訂定配套法令，如「司法院與福利教養機構聯繫與轉介安置輔導辦法」等以資配合，導致少年法院難以針對少年之需要而為安置輔導之處分，同時亦增加少年調查官（保護官）執行之困難¹⁹⁶，以民國八十七年而言，全國裁定安置輔導者僅一百零五人。

二. 機構性處遇 - 感化教育

感化教育係將少年監禁於少年矯正學校，而隔離於社會之外，有損少年自尊及人格，且受感化教育後再犯率高，又現制執行感化教育之少年矯正學校之管理人員與一般監所管理人員定期輪調，受傳統監禁制度思想所訓練之管理人員，如何能發揮感

¹⁹³ 此項輔導措施係配合「少年福利法」及「兒童福利法」之修正而增訂，其詳情及執行仍有待行政院會同司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6 條第 3 項訂定少年保護事件執行辦法，以資規範。

¹⁹⁴ 參閱林東茂，「評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月旦法學雜誌第 50 期，1999 年 7 月，第 146 頁。

¹⁹⁵ 資料來源：「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之因應問題」座談會，月旦法學第 40 期，第 27 頁。

¹⁹⁶ 參閱「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之因應問題」座談會，月旦法學第 40 期，第 30 頁。

化教育應有之教化工作，頗值懷疑¹⁹⁷，因之少年法院在保護處分之裁定，盡量不採感化教育處分。故歷年法院裁定感化教育處分之比列極低，已如前述¹⁹⁸。經少年法院裁定感化教育處分者均送少年矯正學校（以前稱少年輔育院）執行感化教育。台灣地區僅桃園、彰化、高雄設有公立少年矯正學校三所¹⁹⁹，茲就矯正學校入、出校之學生略述如下：

民國七十八年入校 496 人，出校 404 人；民國七十九年入校 534 人，出校 404 人；民國八十年入校 489 人，出校 441 人；民國八十一年入校 931 人，出校 613 人；民國八十二年入校 1199 人，出校 1001 人；民國八十三年入校 925 人，出校 1302 人；民國八十四年入校 898 人，出校 972 人；民國八十五年入校 829 人，出校 840 人；民國八十六年入校 972 人，出校 749 人；民國八十七年入校 1044 人，出校 968 人。合計十年入校 8317 人，出校 7757 人，增加 560 人。（詳下列台灣地區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新出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¹⁹⁷ 參閱「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之因應問題」座談會，月旦法學第 40 期，第 29 頁。

¹⁹⁸ 請參閱本章第五節第一項（二）機構性處遇，感化教育部分。

¹⁹⁹ 參閱劉作揖，「少年事件處理法」，民國 88 年，第 211 頁。

台灣地區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學生人數統計表²⁰⁰

校名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87年	合計
桃園少年 矯正學校	216	210	183	322	343	321	297	337	361	385	2975
彰化少年 矯正學校	136	166	149	341	499	339	346	254	358	401	2989
高雄少年 矯正學校	144	158	157	268	357	265	255	238	253	258	2353
合計	496	534	489	931	1199	925	898	829	972	1044	8317

說明：少年矯正學校民國 82 年入校 1199 人最多，但出校 1001 人，入校增加 198 人；其次 87 年之入校人數 1044 人，出校 968 人，增加 76 人，十年合計入校 8317 人，出校 7757 人，增加 560 人。

台灣地區少年矯正學校新出校人數統計表²⁰¹

校名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87年	合計
桃園少年 矯正學校	150	163	180	238	399	373	316	276	264	375	2734
彰化少年 矯正學校	161	183	126	193	336	549	355	324	265	337	2829
高雄少年 矯正學校	93	121	135	182	266	380	301	240	220	256	2194
合計	404	467	441	613	1001	1302	972	840	749	968	7757

說明：少年矯正學校出校人數，以 83 年 1302 人最多，82 年 1001 人次之，78 年 404 人最少，十年合計 7757 人。

²⁰⁰ 數據來源：「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民國 87 年」，民國 88 年 12 月版，法務部，第 266 頁。

²⁰¹ 數據來源：「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民國 87 年」，民國 88 年 12 月版，法務部，第 266 頁。

故得知少年犯罪進入矯正學校人數約呈逐年上升趨勢。

第六節 我國現行法制之檢討

綜合本章第一節至第五節所述，可知我國現行處理少年保護事件是以少年事件處理法為基礎，少年法院為審判裁處之主軸，觀護人(如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等)為保護事件主要執行者，少年矯正學校為收容輕微慣犯之機構。在這一套看起來似乎完整之處遇犯罪少年機制中，事實上仍存有若干值得檢討之缺失，說明如下。

一. 司法機關過度干預少年事件之處遇

司法機關過度干預少年事件之處遇，不僅造成法官負荷過重，影響裁判品質，也對少年心理產生不良影響。從少年犯罪之原因及種類中觀察，少年犯多係因為交友不慎、管教不當、意志薄弱、欠缺法律常識、好奇心驅使下犯罪，統計上，少年犯罪，經少年法院裁定移送檢察官以一般刑事案件處理者，七十八年至八十七年十年平均僅佔百分之三點五四，已如本章第三節第一項所述，可知真正屬於重罪之少年犯僅為少數。現行法令將少年觸法行為及觸法之虞之行為一律由少年法院審理，似有不妥。尤其對於未構成犯罪行為之少年虞犯，以立法方式將其當成保護事件，經由法官以嚴厲及可能遭受烙印之司法程序加以處遇，更為不宜，顯然司法有過度干預少年權益之情²⁰²。因此將來少年事件處理法宜朝向 1. 微罪不舉 2. 兒童事件不論大小均不宜進入少年

²⁰² 參閱林東茂，「評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月旦法學雜誌第 50 期，第 149 頁。

法院，應一律轉向社會福利機構，給予適當之輔導與處遇。3. 虞犯少年應完全排除於司法審理體系之外，改由社會局負責協調轉入社會福利教養機構等非機構性之處遇措施之目標修正。而在法律未修正前，應要求法官對於上述類型之少年，儘量採用不干預之處遇模式。如此，非但能避免少年被貼上標籤，亦可減少司法人員工作量，提升審判品質，將司法人力使用在危險性較大及需要特別輔導管理之累犯少年。

二. 少年法院法官角色模糊，不宜審判兼執行

少年法院法官身兼轉向、審理、裁處及輔導教育之多種功能，易造成角色衝突，且法官僅以法律的專業素養來處理所有過程，而忽略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家庭因素、學校等相關專業層面，難收少年教育保護之效果，故少年法院法官之角色應定位在審理少年之犯罪事實上，對於少年應該付諸何種處分，則宜交由具有社會工作專業知識之人員進行調查後提出具體建議，而在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中，規定由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擔負起此調查與提出建議之責任，故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應自具備此專業素養之人士中選任，而少年法院法官對於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之建議，原則上應予以尊重及採納。再者，有關處分亦不宜由法官執行（如訓誡處分），宜交由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執行處分為妥。一者將法官之專業用在審理少年犯罪事實上，二者避免少年對法官角色衝突之印象產生排斥，以保持法官審理裁判角色的超然中立性。

三. 轉向處分及安置輔導處分之標準欠缺明確規定

現行法令對於不付審理與不付保護處分裁定之標準欠缺明文，實務上法官裁定之比率極低，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七年十年間平均裁定比率佔全部處分百分之四點六，已在本章第四節第二

項第二款論述，故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少年均需進入司法體系，非但造成法官工作量增加，影響審判品質，且對於思慮未周而觸法之少年，易被冠上標籤，產生負面效果。

安置輔導處分，為民國八十六年修法新增，所稱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究應如何交付及如何執行？應為開放或封閉之機構？均尚未制訂相關法令以資配合，造成執行上之困難，實務上裁定之比例極低。

因此，政府宜儘速訂定「少年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等相關法規，落實此一法制之良法美意。

四. 少年犯罪處遇功能分類不清，裁定比例失當

我國現有少年犯罪處遇之方式有 1. 訓誡並得假日生活輔導 2. 保護管束並得命勞動服務 3. 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 4. 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即使加上一般刑事案件處理之刑事處分，然自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七年十年來之統計可知，法院所裁定之保護處分中，以訓誡（含假日生活輔導）及保護管束（含勞動服務）之比例最高，約佔百分之八十五，已於本章第五節第一項中說明，裁定感化教育之比例最少，僅佔百分之三點四五，又裁定安置輔導因係八十六年修法新增之處遇措施，八十七年僅裁定一百零五人，上列各種處遇方式，雖均偏重於非機構性處遇，雖然落實以教代罰之保護目的，但卻把處遇少年之工作大部分推向觀護人員身上，導致觀護人員工作量增加，加上未重視少年福利資源之拓展，少年處遇之效果堪慮。

制度設計之初，少年事件處理法基於保護少年及個別化處遇之基本理念出發，增設處遇方式，本期望法官能依照少年之個別情況，斟酌其家庭環境、教育程度、犯罪類型及情節輕重、犯罪後態度等事項，做出最能達成教化少年功效之處遇，但從實證數據觀察結果顯示，少年法院法官並未能根據少年個別情況斟酌，

決定適切的處遇方式，而是大量的裁定訓誡與保護管束，這樣的處遇結果，僅是將少年不分輕重，一律地交回法定代理人身邊，對於本已無法有效教導子女之父母，根本無法期待因為法院的裁定更發生特別有效的教育效果。之所以發生此種結果，可能是因為法官本身工作量已是沈重，根本無暇慎重考慮少年之個別情狀；再者，也可能是因為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執行法規尚未齊備，令法官無所適從。

五. 處遇方式多元化之改革方向

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上之處遇方式有二，即轉向處分及保護處分。（一）轉向處分，即少年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不付保護處分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裁定不付審理，將少年排除於司法體系之外，又分為 1. 並將少年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2. 交付兒童或少年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3. 告誡。（二）保護處分：少年法院審理結果，認為少年觸法行為，事實與證據俱在，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諭知保護處分之裁定，有 1. 訓誡並得假日生活輔導；2. 保護管束並得命勞動服務；3. 安置輔導；4. 感化教育。其中「安置輔導」與保護管束「並得命勞動服務」係八十六年新增，可見我國亦朝向處遇多元化之目標邁進，然而現行法制中之「並得命勞動服務」規定並不具體，且對於少年一味保護的結果，忽略了被害者或社會大眾的法感情，在處遇方式上，若能增加或修正現行處遇方式，例如增設社會工作命令、對被害人損害回復，一則對少年發生教育效果，二則能衡平社會大眾或被害人之法情感、回復法秩序。

第五章 我國成人犯罪處遇制度 之第三元

我國現行成人犯罪處遇方式，仍多侷限於傳統刑事制裁模式中，處遇方式不若外國多元化，而探尋現行犯罪處遇體系中，得作為刑罰第三元基礎者，為刑法第七十四條緩刑與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緩刑付保護管束，此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上之觀察勒戒處分，亦為我國少數性質上歸屬於刑罰第三元處遇方式之一種，茲就我國相關法制說明如下。

第一節 刑法上犯罪處遇方式

我國現行刑法將刑罰手段分為主刑、從刑 刑法第三十二條。主刑係指得為獨立科處之刑罰手段，從刑則指附隨於主刑科處之刑罰手段。依我國刑法第三十三條，主刑種類又可分為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其中死刑為生命刑，及剝奪犯罪人生命為內容之制裁手段；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拘役之性質為自由刑，然拘役雖與有期徒刑同為自由刑，但有四點不同：1. 拘役期間甚短，依我國刑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規定，為一日以上二日未滿，但得加重至四個月；有期徒刑較長，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為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2. 拘役執行完畢後，不會發生累犯之問題；有期徒刑

則依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3. 受拘役之宣告者，依刑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犯罪動機在公益上或道義上顯有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則不得易以訓誡，但依刑法第四十一條，若係犯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因身體、家庭、教育、職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得易科罰金。4. 受拘役之宣告與受有期徒刑之宣告，雖均應監禁於監獄內，為二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及監獄行刑法第二條第二項應分別予以監禁。罰金刑則為財產權性質，下限金額為一元（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五款），最高額則分別規定於刑法分則中，此外尚得由法院裁量，於犯罪所得利益範圍內酌量加重之。而罰金之執行，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從刑依刑法第三十四條又可分為褫奪公權及沒收，其中褫奪公權性質為資格刑，依刑法第三十六條，受褫奪公權宣告者，剝奪擔任公務員、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沒收之性質為財產刑，而沒收原則上需有主刑宣告為前提，例外於刑法第四十條但書，對於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簡要圖示如下：

主刑	死刑	生命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自由刑
	罰金	財產刑
從刑	沒收	
	褫奪公權	資格刑

此外刑法總則第十二章，將感化教育（第八十六條）、監護

(第八十七條) 禁戒(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 強制工作(第九十條) 強制治療(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一) 保護管束(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 驅逐出境(第九十五條)列入「保安處分」之範圍，但「保護管束」處分，並非全然為保安處分性質，其中第九十三條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及假釋者付保護管束，實質上為社會內處遇之性質。(簡要圖示如下列保安處分分類表)

保安處分分類表

保安處分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保護管束	第九十二條保安處分性質
		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緩刑付保護管束 - 社會內處遇
		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假釋付保護管束—社會內處遇

茲就上開刑法上犯罪處遇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項 主刑之研究

我國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主刑種類有五，依其剝奪自由程度區分，自永久隔離於社會外的「死刑」及「無期徒刑」，至暫時隔離社會外的「有期徒刑」、「拘役」，再至社會處遇性質的「罰金」，但實質上，對於被宣告自由刑之犯罪人，仍可寬宥其罪刑，

宣告緩刑,此又成為社會處遇性質。資就我國主刑內涵說明如下。

第一款 死刑

人死不能復生,故死刑之執行應至為慎重,依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分述如下:

- 一. 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條,死刑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送交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即法務部),審查是否有再審及非常上訴之理由,由檢察官聲請再審,或由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
- 二. 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經法務部令准,於令到監獄後三日內執行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二條)
- 三. 依監獄行刑法第九十條,以藥劑注射或槍斃方式執行死刑。

台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死刑人數八十七年為三十二人、八十六年三十八人、八十五年二十二、八十四年十六人、八十三年十七人。(詳下列台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生命刑人數及罪名統計表)

台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生命刑人數及罪名統計表²⁰³

年別	總計	殺人	盜匪	強盜	強姦殺人	煙毒	擄人勒贖
83	17	3	6	1	1	1	5
84	16	5	6	1	-	2	2
85	22	7	11	1	-	-	3
86	38	12	14	1	3	2	6
87	32	13	9	-	2	2	6

第二款 徒刑及拘役

目前台灣地區有二十二所監獄、金門地區一所，合計二十三所，由法務部統一指揮監督監禁業務之執行。

一、無期徒刑：無期徒刑以終生監禁為手段，隔離於社會之功能並不亞於死刑，但無期徒刑雖名為「無期」，事實上仍有重返社會的可能性，依刑法第七十七條，受無期徒刑之執行滿十五年，累犯逾二十年，有悛悔實據者，得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准許犯罪人假釋出獄。而是否得允許假釋，應依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九條定其責任分數。依同法第七十五條，若已進級至第一級而「合於法定假釋要件者」，則「應」報請法務部准許假釋；依同法第七十六條，進級至第二級，若「已適合社會生活」者，而「符合假釋法定要件」，「得」報請法務部准許假釋。此外，「累進處遇」之審查，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在監獄內設「累進處遇審查會」負責審查受刑人編級、進級及降級事項。假釋出獄之人犯，依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假釋出獄後滿十五年未被依刑法第

²⁰³ 數據來源：「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民國 87 年」，民國 88 年，第 149 頁。

七十八條、第九十三條第二、三項撤銷假釋者，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二． 有期徒刑及拘役

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所可能之處理情形如下：

(一) 易科罰金：即依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所犯為二年以下之輕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家庭、教育、職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得易科罰金。事實上，我國執行有期徒刑人數中，短期自由刑之比例甚高（參閱下列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人數統計表），對此弊多於利之手段，應避免使用，在我國尚未制定其他適宜替代措施前，盡量允許易科罰金為妥²⁰⁴（參閱下列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人數統計表）。

²⁰⁴ 參閱柯耀程，「數罪併罰整體刑之確立與易刑處分 - 兼評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三三六號解釋」，刑事法雜誌第 39 卷第 2 期，第 70 至 72 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人數統計表²⁰⁵

刑 期	八十三年		八十四年		八十五年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 計	74200	100.00	64803	100.00	62024	100.00	69997	100.00	53124	100.00
六月未滿	41589	56.06	36547	56.40	36149	58.28	42848	61.21	32375	60.94
六月以上、 一年未滿	10091	13.60	8670	13.38	9628	15.52	10520	15.03	7962	14.99
一年以上、 二年未滿	3777	5.09	3391	5.23	3861	6.23	4223	6.03	3721	7.00
二年以上、 三年未滿	1857	2.50	1665	2.57	1478	2.38	1612	2.30	1329	2.50
三年以上、 五年未滿	12745	17.18	10518	16.23	7343	11.84	7348	10.50	5111	9.62
五年以上、 七年未滿	2273	3.06	2068	3.19	1811	2.92	1865	2.66	1407	2.65
七年以上、 十年未滿	880	1.19	939	1.45	931	1.50	881	1.26	698	1.31
十年以上、 十五年以下	976	1.32	991	1.53	804	1.30	684	0.98	508	0.96
逾十五年	12	0.02	14	0.02	19	0.03	16	0.02	13	0.02

從上開數據顯示，我國六個月以下執行短期自由刑之人數，均佔歷年比例半數以上。

(二) 監禁：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分別拘禁之，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此等免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又受刑人未滿十八歲者，應監禁於少年監（監

²⁰⁵數據來源：「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民國 87 年」，民國 88 年 12 月版，法務部，第 150 頁。

獄行刑法第三條第一項)。受刑人為婦女者，應監禁於女監(監獄行刑法第四條第一項)。 - 在監獄中處遇方式可分為：

1. 教化：教化區分為教誨與教育，前者包括品德教誨及宗教教誨，後者包括補習教育與職業教育。(1) 品德教誨：係以集團、類別與個別三種方式進行，各監獄之集團教誨經常邀請學者、專家舉行演講、座談會或其他活動；類別教誨則係依據受刑人之罪名、罪質加以適當分類，以管教區為單位進行教誨。(2) 宗教教誨：係由傳教士、法師等定期到監佈道，傳佈宗教教義，以發揮勸人為善之力量，並指引受刑人尋得精神寄託，目前許多監獄設有佛堂或禮拜堂提供受刑人做宗教教化之用。(3) 補習教育：各監獄及少年矯正學校設有補習學校，凡少年受刑人、少年感化教育處分人及有志吸取學識之受刑人皆可入班就讀。(4) 職業教育：為使受刑人出獄後能習得一技之長自謀生活，各監獄設有皆不同之技藝訓練班，例如：舉辦木工、水電、冷凍空調、建築、車床等訓練。

2. 作業：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監獄作業之目的，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目前各監獄之作業可分為兩種：(1) 監內作業：計有印刷、木工、鐵工等四十餘種，其中部分科目係由各監獄自行產銷，餘則係廠商委託加工之作業。(2) 監外作業：即令受刑人在監外從事特定作業，計有農藝、畜牧、營繕、甘蔗採收、大理石加工等二十餘種。

3. 生活輔導：可分為(1) 文藝活動：法務部主編之

新生月刊，每月出版一期，由受刑人自由投稿，以抒發感想。另各監獄亦經常舉辦文藝活動競賽，以期達到陶冶性情，潛移默化之效。(2) 康樂活動：為調劑服刑期間受刑人之生活，使其身心均衡發展，各監皆定期舉行音樂、電影欣賞、球類及棋類比賽。

4. 衛生保健：包括(1) 健康檢查：每一受刑人在新入監時都要接受健康檢查，以後每三個月再接受定期檢查及適時注射各種預防疫苗，以維護受刑人之身體健康，防止傳染病的發生。(2) 疾病治療：受刑人如患病或遭受傷害，各監獄均有相當之醫療設施，俾儘速予以治療，如監內設備或人員不敷應用，則以戒護住院或保外就醫的方式送請其他醫療機構予以醫治。

(3) 愛滋病毒篩檢：各監獄對新入監之受刑人均實施血液篩檢，並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所頒佈之「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收容人 HIV 個案管理方案」之規定辦理，並已自八十三年會計年度起全面實施，如發現收容人有愛滋病早期症狀，立即聯繫行政院衛生署處理

²⁰⁶。

八十七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總計有 64909 人，其中無期徒刑計有 136 人，占總人數的 0.21 %；有期徒刑為 53124 人，占總人數的 81.84 %；拘役有 11649 人，占總人數的 17.95 %。

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均以有期徒刑為最多，所占百分比均在 81 % 以上，其中以八十三年為最高，而以八十七年的 81.84 % 為最低。人數以八十三年

²⁰⁶ 參閱「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民國 87 年」，民國 88 年 12 月版，法務部，第 172 至 173 頁。

74200 人最多，八十六年的 69997 人次之，而以八十七年的 53124 人為最少。執行無期徒刑者，以八十三年的人數為最多，其次為八十四年的 194 人，而以八十六年的 134 人為最少。

再就八十七年執行有期徒刑者加以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之期間以六月未滿者最多，計有 32375 人，占總人數的 60.94 %；其次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計有 7962 人，占總人數的 14.99 %。再其次為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計有 5111 人，占總人數的 9.62 %，三者合計占總人數的 85.55 %，足見仍以執行短期自由刑居多。

再就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之情形而言，均以六月未滿者居第一位，其中以八十六年的 42848 人最多，八十七年的 32375 人為最少。其次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所占總人數均在 13 % 以上。惟近五年來執行二年未滿有期徒刑者，所占百分比均在 74 % 以上，短期自由刑居多（參閱下列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統計表）。

就八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拘役之罪名及人數加以分析，拘役總人數為 11649 人，其中傷害罪之案件為最多，計有 2660 人，占總人數的 22.83 %，其中有 2469 人易科罰金，實際執行拘役者僅 191 人，執行易科罰金之比率為 92.82 %。其次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計有 1617 人，占總人數的 13.88 %，此類犯罪易科罰金者有 1240 人，實際執行拘役者為 377 人，執行易科罰金比率為 76.69 %，其餘犯罪所占百分比不高（參閱下列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統計表及八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拘役之人數及百分比統計表）。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統計表²⁰⁷

年別		總計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83 年	人數	83002	226	74200	8576
	%	100.00	0.27	89.40	10.33
84 年	人數	74386	194	64803	9389
	%	100.00	0.26	87.12	12.62
85 年	人數	73078	154	62024	10900
	%	100.00	0.21	84.87	14.92
86 年	人數	83677	134	69997	13546
	%	100.00	0.16	83.65	16.19
87 年	人數	64909	136	53124	11649
	%	100.00	0.21	81.84	17.95

²⁰⁷ 數據來源：「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民國 87 年」，民國 88 年 12 月版，法務部，第 151 頁。

八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拘役之人數及百分比統計表²⁰⁸

罪名別	拘役人數	拘役	易科罰金	百分比
總計	11649	2092	9557	100.00
偽造文書印文罪	174	28	146	1.49
妨害風化罪	268	13	255	2.30
傷害罪	2660	191	2469	22.83
妨害自由罪	611	117	494	5.25
竊盜罪	478	478	-	4.10
贓物罪	275	133	142	2.36
毀棄損壞罪	283	36	247	2.4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20	42	178	1.89
違反臺省菸酒專賣條例	355	5	350	3.05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617	377	1240	13.88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467	91	376	4.01
公司法	292	3	289	2.51
其他	3949	578	3371	33.90

在實際成效上，學者普遍認為短期自由刑弊病遠大於成效，既不足以教化犯罪人，也不足以長期隔離於社會，但犯罪人卻會因短期自由刑而喪失自尊、家庭及工作²⁰⁹。再者，受到其他受刑人的影響，容易再誤入歧途，因此各國莫不發展替代短期自由刑

²⁰⁸ 數據來源：「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民國 87 年」，民國 88 年 12 月版，法務部，第 151 頁。

²⁰⁹ 參閱林山田，「刑罰學」，民國 81 年，第 198 至 200 頁。

之措施，例如舊西德少年法院之週末監禁²¹⁰、英美的社區服務命令、易科罰金、緩刑、自宅拘禁、保護管束等，而我國目前刑法上能替代短期自由刑的處遇包括：易科罰金（刑法第四十一條）罰金刑（散見在刑法分則中，如第一百四十九條聚眾不解散罪、第一百六十四條藏匿人犯或頂替罪、第一百六十五條湮滅證據罪等）緩刑（第七十四條）等處遇方式，相較國外立法例，我國目前現制較為缺乏靈活性。此外，短期自由刑在我國主要係指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及拘役，其中拘役雖應與有期徒刑分別拘禁，但除法制上差異外，並無明顯區劃分之必要性，且拘役亦發生短期自由刑之流弊，故對於輕罪（科處短期自由刑之罪）中之輕罪（科處拘役之罪），更應予替代他種處遇手段，甚至應從法制上刪除「拘役」制度。

（三） 緩刑：緩刑制度乃針對初犯或犯罪行為輕微者猶豫其刑或暫緩宣告刑之執行，性質上係非機構性之社會處遇措施²¹¹，內容上含有「暫緩刑之宣告」及「暫緩刑之執行」二種種類，我國係採後者之立法方式²¹²依我國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定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就緩刑制度說明如下：

1. 緩刑制度之目的在維護輕罪犯之人格尊嚴及避免犯罪人受監獄重罪犯影響而感染其他惡性惡習。

²¹⁰ 參閱林山田，「刑罰學」，民國 81 年，第 202 至 203 頁。

²¹¹ 參閱林山田，「刑罰學」，民國 81 年，第 208 頁。

²¹² 參閱林山田，「刑罰學」，民國 81 年，第 209 頁。

2. 刑法第七十四條「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即賦予法官裁量權，而法官裁量時，應特別考量「特別預防」之立法目的，而不應為避免妨害自身清高的形象而減少緩刑之宣告。

3. 我國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雖然將「緩刑付保護管束」設置在刑法第十二章「保安處分」中，但性質上為社會內處遇之性質，係將犯罪人置於社會中加以觀察，據以決定是否必要續為執行原來之刑，乃為刑罰之替代措施，故與保安處分僅著重在預防社會危險性之基礎有所不同。此外，於外國立法例，為避免緩刑太過禮遇犯罪人，付保護管束時亦常命犯罪人遵守或履行特定條件（例如對被害人損害賠償、社會工作命令等）²¹³，值得我國借鏡（容後詳述）。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之原判決刑期，皆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最多，所占比率均在 80 % 以上。八十七年原判決宣告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者計有 19243 人，占總人數的 83.24 % ；宣告拘役者計有 2925 人，占總人數的 0.48 % ，宣告罰金者計有 838 人，占總人數的 3.62 % 。故得知法官對於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之犯罪人，多願意給予自新的機會，與刑事政策潮流尚稱相符。（詳下列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者之原判刑期統計表）。

²¹³ 參閱林山田，「刑罰學」，民國 81 年，第 216 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者之原判刑期統計表²¹⁴

年別		總計	原 判 刑 期			
			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	拘役	罰金
83 年	人數	23506	19635	233	2405	1233
	%	100.00	83.53	0.99	10.23	5.25
84 年	人數	22375	18590	163	2526	1096
	%	100.00	83.08	0.73	11.29	4.90
85 年	人數	23158	18728	196	2912	1322
	%	100.00	80.87	0.85	12.57	5.71
86 年	人數	24721	20411	171	3303	836
	%	100.00	88.14	0.74	14.26	3.61
87 年	人數	23118	19243	112	2925	838
	%	100.00	83.24	0.48	12.65	3.62

八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宣告緩刑之人數為 23118 人,其中宣告二年者計有 10246 人,占總人數的 44.32%,緩刑三年者有 8404 人,占總人數的 36.35%,緩刑四年者計有 2294 人,占總人數的 9.92%,緩刑五年計有 2174 人,占總人數的 9.40%。近五年來執行緩刑之人數略有增減現象,其中以八十六年的 24721 人為最多,而以八十四年之人數 22375 人為最少,緩刑宣告期間的人數以二年與三年者居多,所占總人數之百分比均在三十六以上,而均以宣告緩刑五年者最少,顯示我國法官對於受緩刑宣告之犯罪人尚稱寬厚,不願使其負擔太長的觀察期間。

²¹⁴ 數據來源：「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民國 87 年」,民國 88 年,第 145 頁。

(詳下列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宣告緩刑人數及緩刑期間年別統計表)。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宣告緩刑人數及緩刑期間年別統計表²¹⁵

年別		總計	緩 刑 期 間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83 年	人數	23506	8529	10599	3185	1193
	%	100.00	36.28	45.09	13.55	5.08
84 年	人數	22375	8283	9750	2968	1374
	%	100.00	37.02	43.58	13.26	6.14
85 年	人數	23158	9752	9310	2767	1329
	%	100.00	42.11	40.20	11.95	5.74
86 年	人數	24721	11053	9536	2860	1272
	%	100.00	44.71	38.57	11.57	5.15
87 年	人數	23118	10246	8404	2294	2174
	%	100.00	44.32	36.35	9.92	9.40

八十七年宣告緩刑之人數為 23118 人，撤銷緩刑宣告的人數為 1720 人，撤銷率為 7.44 % ；至於撤銷緩刑之原因則以緩刑期間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為最多，計有 1616 人，占全部撤銷緩刑宣告人數的 93.95 % ；另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被撤銷者有 95 人；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定而撤銷者 9 人。

近五年來宣告緩刑之人數以八十六年的 24721 人為最多，其次為八十五年的 18268 人，緩刑撤銷率則以八十三年 11.57 % 為最高，八十七年的 7.44 % 為最低。至於撤銷的原因，近五年來均以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原因撤銷者為最多，占 93 % 以上，其餘撤銷均甚微(詳如下列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人數及撤銷緩刑原因統計表)。

²¹⁵ 數據來源：「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民國 87 年」，民國 88 年，第 144 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人數及撤銷緩刑原因統計表²¹⁶

年別	受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率			撤銷緩刑原因			
	總計	普通 刑法 犯	特別 刑法 犯	總計 (A)	普通 刑法 犯	特別 刑法 犯	總計	普通 刑法 犯	特別 刑法 犯	第 75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B)	A/B%	第 75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第 93 條 第 3 項
83 年	23506	17664	5842	2719	1398	1321	11.57	7.91	22.61	2666	98.05	42	11
84 年	22375	17201	5174	2568	1429	1139	11.48	8.31	22.01	2527	98.40	25	16
85 年	23158	18268	4890	2008	1238	770	8.67	6.78	15.75	1964	97.81	29	15
86 年	24721	19510	5211	1867	1225	642	7.55	6.28	12.32	1834	98.23	25	8
87 年	23118	17769	5349	1720	1199	521	7.44	6.75	9.74	1616	93.95	95	9

由上開數據顯示出一種有趣的現象，受緩刑宣告之犯罪人大多是因為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1 款再犯罪的原因而被撤銷緩刑，較少因為違反保護管束規則而被撤銷緩刑之宣告。故在法官決定網開一面，給予犯罪人自新機會的時候，犯罪人是否因為沒有感受到刑罰的威嚇效果或痛苦感，而不能珍惜緩刑的優待，仍然再犯罪？因此如果在刑事立法上增加緩刑負擔之種類，替代完全自由的社會處遇方式，應當能使受緩刑宣告之犯罪人較能體會與珍惜自新的機會。

三. 罰金：在我國為主刑之一，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為一元以上，最高額則依刑法分則條文規定之上限，但得依第五十八條酌量加重之。罰金係剝奪財產為手段，使犯罪人在物質生活上受到相當程度不便而感到痛苦，進而發揮刑罰之目的。

²¹⁶ 數據來源：「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民國 87 年」，民國 88 年，第 147 頁。

(一) 罰金刑之優點

1. 罰金刑能避免犯罪人與社會隔絕，不致影響其原來工作、家庭生活。
2. 具有匿名性，對於犯罪人之人格自尊較無損害。
3. 能對法人科處。

(二) 罰金刑之缺點

1. 同等的罰金，會因為犯罪人貧富程度不同，感受有所差異。
2. 罰金刑能避免短期自由刑之諸多弊端，故刑事政策潮流多鼓勵以罰金替代短期自由刑。但理論上，犯罪人應自己繳納罰金，但在執行上，由於中國人同居共財、親族間關係較為濃密，罰金往往由家人代為繳納，實務上亦難辨識實為何人財產，致失卻其原始意義。

八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罰金刑之人數計有 25835 人，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罰金之人數為 15 人，八十七年執行罰金人數較八十六年的 32444 減少 6606 人（減幅 20.37 %）。²¹⁷

八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罰金刑人數統計表

機關別	83 年	84 年	85 年	86 年	87 年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30335	30029	32178	32444	25835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11	18	21	11	15

由上開數據顯示，我國科處罰金刑之人數呈現下滑趨勢，這與世界形勢政策潮流背道而馳，尤其是我國目前能替代短期自由刑之處遇方式相當少，若不在實務上儘速謀求改正，將會加劇獄政的支出及社會問題、犯罪人家庭問題的發生。

²¹⁷ 數據來源：「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民國 87 年」，民國 88 年，第 152 頁。

第二項 從刑之研究

從刑只能附隨主刑科處而無法獨立存在，我國刑法第三十四條，從刑有二：

第一款 褫奪公權

- 一. 褫奪公權之內容：依刑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受褫奪公權宣告者，褫奪下列資格：1.為公務員之資格。2.公職候選人之資格。3.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資格。
- 二. 性質為「保安處分」：褫奪公權係基於社會保安之需要，並非「名譽刑」之凌辱人格目的。

於理論上，褫奪公權之存在意義，係因為自由刑執行後，犯罪人可能尚未完全改過，因此基於社會保安之需要，剝奪其公權。然現代刑事政策之主要目的，既在於「特別預防思想」之實現，而「社會是否安全」與「公權之享有與否」並無直接牽連關係，但褫奪公權卻會影響犯罪人之的人格尊嚴，影響再社會化，故管見認為「褫奪公權」之從刑，應予以廢除。

第二款 沒收

沒收乃國家對犯罪人剝奪其財產法益，原則上附隨於主刑之刑事制裁手段。

- 一. 沒收之內容：依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下列之物沒收之：1.違禁物。2.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3.因犯罪所得之物。

二. 沒收之性質：沒收之性質，自刑法第三十八條，應兼含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

(一) 刑罰性質：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對於「因犯罪所得之物」沒收，即為剝奪犯罪人所有權之手段，達到處罰之目的。

(二) 保安處分性質：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違禁物」之沒收，並不問所有權之歸屬，一律沒收，則重在將來社會公益及安全之要求，其性質為保安處分。

(三) 兼含二者性質：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限定須為「屬於犯人者」，故有刑罰之性質，而依制定之目的觀之，乃在防範犯罪人繼續利用該物實施犯罪，因此兼有保安處分之性質。

三. 沒收之定位

(一) 沒收原則上須有主刑之宣告，始能併與附帶宣告之。

(二) 例外

1. 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四十條但書，對「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限於違禁物，性質上為保安處分。

2. 專科沒收：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而依刑法第六十一條免除其刑者，僅因其情節輕微而予以免除但仍屬有罪，專科沒收之結果，若係

(1) 對「違禁物」沒收：為保安處分性質。

(2) 對「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因犯罪所得之物」沒收，性質上既為刑罰而且又獨立科處，管

見認為已非從刑，而且具有主刑之地位。

第三項 保安處分之研究

保安處分係以保障社會安全之目的出發，對於具有社會危險性之行為人施以防衛措施，以維護社會法秩序及全體法益之安全²¹⁸。因此保安處分雖與刑罰同為抗制犯罪之手段，但保安處分之性質則完全著重在未來，即特別預防之基礎上。

我國刑法第十二章「保安處分」列有七種處分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款 感化教育

因刑法為普通法，而少年事件處理法為特別法，故對於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犯，均屬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實施保護處分，性質上為社會處遇之刑罰性質，而非「保安處分」，已在我國少年犯罪處遇制度中說明，不再贅述。

第二款 監護

對於心神喪失之無責任能力人或精神耗弱、瘖啞而減輕其刑者，得令入相當處所予以監護（刑法第八十七條），而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精神病院、醫院、慈善團體、其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處所執行監護處分，此外，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七條，檢察官每月至少應視察一次，並製作紀錄。

²¹⁸ 參閱林山田，「刑法通論 - 下冊」，1998年，第786頁。

第三款 禁戒

對於煙毒犯(刑法第八十八條)及酗酒犯(刑法第八十九條)施以禁戒處分，藉以革除毒癮或酒癮，但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特別法，故對煙毒犯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觀察勒戒。而刑法上之禁戒，係以行為人之社會危險性為出發點，性質上為保安處分，但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二十條之觀察勒戒，管見認為應為社會處遇性質，詳後述。

第四款 強制工作

依刑法第九十條規定，對習慣犯、常業犯或因懶惰遊蕩成習而犯罪者，為防止將來再犯並培養職業技能，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家庭狀況、原有職業技能、保安處分期間等標準，分類管理，酌定課程，訓練謀生計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具有就業能力。

第五款 強制治療

對於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傳染花柳病麻瘋罪(刑法第九十一條)及妨害性自主罪章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二十八條、第二百零二十九條、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之犯罪人，為避免將來再次傳染或侵害他人，故予以強制治療，著重在行為人將來對社會的危險性。

第六款 保護管束

保護管束適用之對象頗廣，於我國既得適用於具有社會危險性之行為人，亦得適用在犯罪人身上。依刑法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分述如下：

一． 替代其他保安處分（刑法第九十二條）：保安處分係針對具有社會危險性之行為人，為預防將來有再危害社會之可能，施以強制措施，以保全社會安全，而對於社會危險性甚輕之行為人，基於法治國家之必要性及相當性原則，亦得不施予強制，而委託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加以保護約束（刑法第九十四條）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三條規定：1.以保護管束代感化教育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應注意其性行、生活習慣等情況。2.以保護管束代監護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應注意其身心狀態及其行動與療養。3.以保護管束代禁戒處分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應促其禁戒及治療，並隨時察看之；必要時，得報請警察機關協助。4.以保護管束代強制工作處分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應輔導以適當之工作並考察之。

二． 緩刑中付保護管束（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依我國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受緩刑宣告之犯罪人，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一） 性質：緩刑制度乃刑之執行猶豫，主要目的在於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允許犯罪情節輕微而受輕刑宣告之犯罪人，先返回社會，而予以一定時間之觀察，觀察期間屆滿，緩刑宣告未被撤銷者，則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刑法第七十六條），故緩刑在性質上為社會內處遇

之一種方式。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即為附條件有罪判決之條件要素，以遵守保護管束規則為條件，替代原刑罰處遇之執行。

（二） 適用對象：緩刑乃為補救短期自由刑之缺失，有條件地將犯罪人置於社會中，故緩刑僅針對犯罪情節輕微之犯罪人，始能適用，而在受緩刑宣告犯罪人中，再予細分，依其程度不同，對於程度較重之緩刑宣告之犯罪人，加強約制程度，施以保護管束。

（三） 執行機關：依刑法第九十四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²¹⁹。又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法務部得於地方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

1. 警察機關：警察機關之工作重點，在於犯罪偵查；成人觀護工作之重點，在於輔導與監督，兩者之性質截然不同。在實務上，管區警員按月至受保護管束人家中訪視，由於常有著制服之警員至其家中查察，對於受保護管束人之自尊心，有莫大之影響，而且，警察機關本身業務繁重，早已不勝負荷，業務又在增加，業已無法執行成人觀護工作，故交由警察機關執行，只不過是徒具形式。

2. 自治團體：自治團體係指省（市）及縣（市），由其社會處（局）負責。然而，由於其本身業務繁忙，

²¹⁹ 參閱林宜靜撰，「我國成年保護管束制度之研究」，民國 87 年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83 頁。

業務重點偏重殘障、老人福利等，而且，各縣市財政豐裕、匱乏不一，以致有的縣市政府設有社工人員，有的卻因財政困難，而無社工人員之編制，如此人力不足，對於成人觀護工作之執行，似乎根本無此能力執行此一工作。

3. 慈善團體：成人觀護制度係依社區處遇為其理論基礎，欲使受保護管束人，能在不脫離社會生活之原則下，接受社會化之矯治與改造，而達其重返社會度其正常生活之目的，，必須靈活運用社會資源

（Community resources）中之社會財力。蓋因在實施觀護處遇中為輔導及救助受保護管束人之救助受保護管束人之失教、失養、失業，必需支付龐大之費用。此項費用絕非政府之預算所能負擔，而不能不仰賴社會之財力，加以支援。「慈善團體」諸如：國際獅子會、扶輪社、同濟會及其他宗教團體，若能充分聯繫運用，對於推展成人觀護制度，將有無限之助力。依辦理保護管束注意事項第七條規定：「觀護人應經常與更生保護會、職業訓練機關、宗教、救濟、慈善團體等團體及教育.....，主動爭取保護管束之執行。」實務上，對於慈善團體，大多皆聘其團體為榮譽觀護人²²⁰。

4. 本人之最近屬或家屬：交由本人之最近屬或家屬，就社區處遇之理論而言，當屬妥當，但是，當初受保護管束人若能接受其管教，受保護管束人應不致於走入歧途，故是否有效果，頗令人懷疑。

5. 其他適當之人：係指前述所列舉四種人員以外，概

²²⁰ 參閱李淑慧，「如何加強運用社會資源實施分類分級處遇」，觀護第 27 卷，第 10 頁。

括之規定。凡是適合擔任執行保護管束者皆屬之，故其範圍涵蓋甚廣。

6. 觀護人：為保護管束工作之執行主體，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

(四) 執行方式：保護管束之目的乃為社會內處遇之一種方式，但為協助或監督犯罪人能自我反省而矯正犯罪性格，故伴隨要求犯罪人遵守一定事項。依我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檢察官應告知受保護管束人應遵守之事項，而受保護管束人應遵守之事項，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及第六十六條規定，說明如下：

1. 法定遵守事項：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A. 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B. 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C. 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D. 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
E. 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

若受保護管束人遷移住居所時，依第七十四條之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九條之一，應報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觀護人）轉請檢察官核准。而執行保護管束者，依同法第六十八條，應按月將受保護管束人之執行情形報告檢察官。發現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七十四條之二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列舉事實，立即報告檢察官。對於違反第七十四條之二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之受保護管束人，檢察官得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保

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而對於情節是否重大之認定，依辦理保護管束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參考下列標準為之：一.保護管束期間有流氓行為，被裁定交付感訓處分。二.犯告訴乃論之罪，經告訴人撤回告訴或告訴逾期經處分不起訴或判決不受理確定，而其情狀惡劣，證據明確。三.涉嫌再犯罪，經檢察署或法院通緝，且不按時報到。四.入伍服役後逃亡，經該軍種司令部發布通緝。五.核准出國後，滯留國外，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間報到，經告誡及函催，乃未遵守規定返國報到。六.假釋或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裁判確定後，未於指定期間內前往應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報到。七.無故不依規定報到，經觀護人訪視、告誡、函催，聯繫警察、戶政機關，並請監獄協尋，並無效果。八.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難以達成保護管束之目的。

2. 指定遵守事項：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得指定其遵守一定之事項。」可知，我國係採列舉與概括之折衷方式，一面列舉其應遵守之事項，另一面規定執行保護管束者，得依受保護管束人之個別情形，指定其應遵守一定之事項；諸如：酗酒之保護管束人，應指定其戒酒；對經常深夜不歸者，應指定其每日最晚返家之時間等。對於不依命遵守指定事項之受保護管束人，得依違反情節程度之輕重：A.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六條後段，得予以告誡。B.報請檢察官為適當之處理，例如：再傳喚告誡、增加報到次數、命寫悔過書、命讀一定書籍並提出心得報告等。C.必要時，得限制其自由，即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條第二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拘提受保護管束人。

D.聲請撤銷緩刑宣告。對於依前三項處理均無法收效之犯罪人或違反情節重大者，始報請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宣告。

對於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之標準，管見認為應以犯罪人違反情節甚重，足見惡性深植，依其他方式均無法收效為前提，始得聲請撤銷之。

三. 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假釋出獄者，「應」付保護管束。

（一） 性質：對於有悔改意向之受刑人，附條件釋放於社會中，並進行監督，以使其適應社會，性質上為社會內處遇之一種，亦為緩和自由刑之一種制度。

（二） 附條件釋放：假釋乃犯罪人受徒刑之執行後，有悛悔實據，附條件釋放之制度，而其要件如下：

1. 依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五年、累犯逾二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2. 遵守事項：依刑法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撤銷假釋之事由有：A.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B.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

3. 假釋期間：依刑法第七十九條規定 A.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五年；B.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為假釋期間。

（三） 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間之遵守事項則同緩刑中付保護管束規定，不再贅述。

保護管束係對犯罪行為人或有犯罪之虞者所實施之一種社會性處遇，其執行方法乃不拘束受保護管束人的身體自由，而責由專人負責輔導與矯正，使其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為刑事政策中重要之一環，亦為常見之保安處分之一種，八十七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含新收及舊收）之受保護管束人計有 47478 人，其中以假釋付保護管束之 43447 人及緩刑付保護管束之 3118 人占絕對多數（詳下列民國八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類別受理保護管束人數統計表）。

民國八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類別受理保護管束人數統計表²²¹

類別	總計	假釋付 保護管 束者	緩刑付 保護管 束者	停止強 制工作 付保護 管束者	停止強 制戒治 付保護 管束者	保護管 束代監 護者	緩刑毒 品犯付 保護管 束者	保護管 束代強 制工作 者
人數	47478	43447	3118	3	902	4	2	2

八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工作之情形，其中以約談受保護管束人 218735 人為最多，其次為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告之 65085 人，而訪視受保護管束人之 18406 人則居第四。以上三種工作，乃檢察署觀護人之主要業務，藉由約談、訪視受保護管束人，以達成輔導保護之目的。其他如交付榮譽觀護人輔導個案 3394 件，乃藉由民間人士參與保護管束工作，擔任榮譽觀護人，並積極輔導個案，其服務社會之心態頗值肯定。（詳下列民國八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統計表）

²²¹ 數據來源：「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民國 87 年」，民國 88 年，第 175 頁。

民國八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統計表²²²

工作項目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約談受保護管束人	受保護管束人假日報到	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告	函請撤銷假釋	撤銷假釋	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撤銷緩刑之宣告	聲請撤銷保護管束	撤銷保護管束	核准遷移戶籍	核准出國	囑託其他機關代執行	囑託部隊代執行	交付榮譽觀護人輔導個案	告誡	收到保護管束情況報告表	聯絡執行保護管束者
工作數量	18406	218735	8290	65085	2795	2983	84	129	74	43	2779	994	850	1201	3394	7711	19042	18946

由上開數據顯示，觀護人大多以訪視、約談來瞭解受保護管束人，但實際上受保護管束人大多因為再犯罪而被撤銷緩刑或假釋，故此種監督、觀護之方式，成效不無可議之處。

第七款 驅逐出境

依刑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而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對於外國人保護管束者，得以驅逐出境代之。

八十七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安處分，新收人數共計 18128 人，其中以執行保護管束之 16946 人為最多，占全部保安處分人數之 93.48%，其次是強制工作 960 人，占 5.30%，再次是監護 111 人，第四是驅逐出境 104 人，第五是禁戒僅有 7 人（詳下列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安處分情形及人數統計表）。

²²² 數據來源：「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民國 87 年」，民國 88 年，第 176 頁。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安處分情形及人數統計表²²³

年別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強制治療	保護管束	驅逐出境
78	9543	3	30	299	210	-	8921	80
79	6932	1	21	141	243	-	6296	230
80	7359	4	45	90	262	-	6713	245
81	8207	3	74	142	352	-	7432	204
82	11864	6	69	176	295	-	11184	134
83	17844	1	75	107	230	-	17297	134
84	23466	-	68	20	157	-	23061	160
85	21326	1	87	31	201	-	20851	155
86	17254	-	93	39	225	-	16762	135
87	18128	-	111	7	960	-	16946	104

故由上開數據顯示，保護管束所佔比例甚高，然其成效若無法達成預期目的時，則應考慮增設或以其他方式代換，及時亡羊補牢，以符合刑事政策潮流。

我國刑法將刑罰與保安處分分離，而採二元主義，雖然二者常伴隨發生，但由於本質上差異使然，並不能互相代替。（詳如下列保安處分與刑罰比較表）

保安處分與刑罰比較表

保安處分	刑罰
基於行為人或行為之社會危險性所為之司法處分（特別預防）	基於行為人之罪責，對之所為之制裁（一般預防，特別預防）
不含有惡害、痛苦之本質。被處分人實際上感受到之痛苦乃執行處分時之副作用	具有痛苦之本質，藉以平衡犯罪之惡害
出於預防社會危險性之目的構想，提出的防衛措施	法律之制裁手段，具有懲罰性及社會倫理非難性
重視被宣告者將來之行為	重視被科處者過去之行為

因此在我國刑法第十二章中，將「緩刑付保護管束」及「假

²²³ 數據來源：「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民國 87 年」，民國 88 年，第 175 頁。

釋付保護管束」均列在「保安處分章」中，乃為便宜設計，不能據此認為兩者為保安處分，實際上，此二者係以行為人構成要件該當，並具有違法性及罪責為前提，係一種柔性之制裁手段，兩者均為替代自由刑之社會處遇制度。

第二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觀察 勒戒

行為人吸毒自我摧殘，真正被毒害之直接被害人為自己，縱使社會付出成本、親人及家屬受到拖累，也僅為間接受害之地位，故對於吸毒之煙毒犯，正是所謂「無被害人之犯罪」，理論上是宜教不宜罰，應以「治療」取代「刑罰」，而加以除罪化。但於事實上，我國為表明鄭重向毒品宣戰之決心，對煙毒犯之刑事制裁一向甚為嚴厲，直至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原「肅清煙毒條例」修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後，對單純吸用毒品之煙毒犯採「觀察勒戒先行」之處遇方式後獲得改善，對於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之「施用毒品罪」者，均應先將被告、少年移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由少年法院為不付審理之裁定，給予自新的機會。

第一項 適用對象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犯第十條「施用毒品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應先將被告、少年送勒戒處所觀察。所稱第十條共有兩項，第一項施用第一級毒品者，即吸用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施用第二級毒品者，即吸用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啞新及其相類製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 觀察勒戒程序

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成人、少年，男性、女性應分別收容。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觀察勒戒期間不得逾一個月。收容處所為機構性處遇方式，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為避免妨礙觀察勒戒處分之執行及受觀察勒戒人之利益，受觀察勒戒人僅得與「配偶、直系血親」接見及發受書信，且「接見」限於每週一次，每次三十分鐘為限。故事實上雖無監獄之名，卻有監獄之實，將之隔絕於正常社會之外，仍然可能無法擺脫短期自由刑之弊害，因此是否有其必要性，不無可議之處。

經醫師研判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後，至遲於觀察勒戒期滿七日前呈報檢察官或少年法院，而受觀察勒戒人經觀察勒戒結果，若認為：

一.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

檢察官或少年法院應即命令或裁定將其釋放；若觀察勒戒期間屆滿而未獲檢察官命令、少年法院裁定者，應逕行釋放並通知檢察官、少年法院。

二. 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由檢察官聲請法

院或由少年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期間為一年；自首者，得以保護管束代之，但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保護管束仍施以強制戒治。

第三項 處遇結果

對於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觀察勒戒後，認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由少年法院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對於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觀察勒戒後，認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作療，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強制戒治期間屆滿後，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或由少年法院應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第四項 起訴或開始審理之裁定

吸食毒品者，其本身方為直接被害人，對之應盡量以治療之手段加以處遇。而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採觀察勒戒先行，給予一至二次更生自立之機會，之後仍以傳統刑事制裁加以處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情形分述如下：一.對於依同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裁定後 1.五年內再犯第十條施用毒品罪，經觀察勒戒後，經認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2.三犯第十條施用毒品罪者，則由檢察官起訴或少年法院開始審理之裁定。二.對於依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不起訴或不付審理後，1.五年內再犯第十條施用毒品罪，或 2.三犯第十條施用毒品罪者，由檢察官起訴或

由少年法院為開始審理之裁定。

故由上述說明可知，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吸食施用毒品之行為「犯罪化」，但仍給予自新之機會，先予觀察勒戒，盡量避免監獄帶來之弊害，具有刑罰第三元之替代效果，唯因現行觀察勒戒處分之執行，係於全省各地區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附設觀察勒戒處所收容之，而由於各地區看守所原收容人數本已超額，再以原有人力投入觀察勒戒處分之執行，勤務更為沈重²²⁴，此外，部分管理人員並未受專業訓練，僅是形式上觀察，缺乏有效的醫療行為，矯治成效令人懷疑，實證數據顯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初期，因吸食毒品而入監者比例確實大幅下滑，然其後因再犯而再度入所之比例達二成以上，且再犯時間不斷提前，顯見勒戒、矯治並未達預期成效²²⁵。再者「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為「機構性處遇」性質，仍脫免不了短期自由刑所可能衍生之問題，此均為我國目前法制上急待解決之課題。

第三節 對被害人之補償

目前在我國法制上，有可能發生對被害人補償之依據及時點分述如下。

²²⁴ 參閱江振郎，「談受觀察勒戒人之矯治成效」，法務通訊，第 1901 期，第三版。

²²⁵ 參閱石玉華，「毒品觀察勒戒統計分析」，中國統計通訊，第 10 卷第 10 期，第 15 頁。

第一項 鄉鎮市調解條例

對於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得於被害人同意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條）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九條）向管轄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依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公所；鄉鎮市公所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日內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第一款 起訴前調解成立

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告訴或自訴。

第二款 第一審訴訟繫屬中成立調解

依同法第二十五條，經法院核定後，視為撤回告訴或自訴。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替代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故對於「告訴乃論」罪，被害人與行為人得透過鄉鎮市調解委員會進行賠償協議，以損害賠償作為刑事訴追之替代。但因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成立之調解，僅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在無國家公權力監督下，可能因為行為人脫產或根本為無資力人而無法執行，喪失彌補損害之功用；再者，我國於民國八十八年大幅修改妨害風化罪章，減少告訴乃論罪之範圍，又使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範圍減縮。因此今日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於發揮保護被害人之功能上，有待進一步修法落實。

第二項 不起訴處分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一)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二)檢察官為前項不起訴處分前，並得斟酌情形，經告訴人同意，命被告為下列各款事項：1.向被害人道歉；2.立悔過書；3.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慰撫金。而依同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檢察官為簡易判決處刑請求前，得經被害人同意，命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²²⁶，雖有重視被害人及補償被害人之制度功能取向²²⁷，但因為無國家公權力監督執行賠償事務，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極可能成為泡影。

第三項 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關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得斟酌情形，經被害人同意，命其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慰撫金，此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而法定代理人須負連帶支付之責任。此外，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少年法院依審理結果，認為事件不宜付保護處分者，亦得準用同法第二十九條，命少年向被害人支付慰撫金。除同前所述，可能發生執行困難之問題外，法條允許被害人對少年之法定代理

²²⁶ 本條漏未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將造成須另行起訴之不便，為立法疏漏。

²²⁷ 參閱高金桂，「論刑法上和解制度」，東海法學研究第14期，第146頁。

人請求連帶賠償，更加證明我國訴訟程序中「慰撫金」之性質，純然居於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地位，因為「刑罰止於一身」，不可能由他人代償。

因此前述三款之「慰撫金」及「調解」，雖有賠償被害人之實質意涵，但與德國法制上之有國家公權力監督履行有所不同。

第四項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我國為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參酌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扶助與救濟之意旨，對於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死亡之遺屬或受重傷人，應由國家予以補償，故於民國八十七年制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²²⁸。

第一款 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五條分為：1. 遺屬補償金：支付予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遺屬。2. 重傷補償金：支付予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

第二款 受理機關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應以書面向犯罪地之審議委員會為之。而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在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掌理補償之決定及其相關事務。

²²⁸ 參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一條立法理由。

第三款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來源及求償權之行使

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支付，所需經費來源，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1.法務部編列預算；2.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總額提撥部分金額；3.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依法沒收變賣者。

國家行使求償權：依同法第十二條，國家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由檢察官對犯罪行為人獲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第四款 現況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收結情形表述如下。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收結情形²²⁹

年月別		新收 件數	申請犯罪 被害補償 金	申請暫時 補償金	補償金返 還	檢察官行 使求償權	終結件數	申請犯 罪被害 補償金	申請暫 時補償 金	補償 金返 還	檢察官 行使求 償權
87年	10 12月	34	27	7			13	8	5		
	10月	2	1	1							
	11月	15	11	4			1	1			
	12月	17	15	2			12	7	5		
88年	1 12月	837	776	28		33	519	490	25		4
	1月	26	23	3			9	8	1		
	2月	18	18				4	4			
	3月	24	23	1			16	13	3		
	4月	60	57	2		1	22	19	3		
	5月	45	43	2			16	15	1		
	6月	56	53	3			50	47	3		
	7月	111	103	4		4	48	47	1		
	8月	86	81	2		3	51	48	3		
	9月	85	80	3		2	58	55	3		
	10月	126	120	2		4	79	74	3		2
	11月	119	111	4		4	42	41			1
12月	81	64	2		15	124	119	4		1	

由上說明可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係由國家出面先擔負起賠償的第一線，之後再轉向犯罪人求償。但是補償之對象限於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之被害人，並非全面性涵蓋所有犯罪類型；再者，國家先為給付故能滿足現代福利國家政策，但卻不能

²²⁹ 數據來源：法務統計月報，民國八十九年一月號，第 80 頁。

針對犯罪人有特定的嚇阻作用，且無教育矯治之功用，不免有所缺憾²³⁰。

依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分類可知，被害人在整體刑事司法體系中所占的地位已有提昇，但若能在司法體系中加重被害人扮演之角色，由國家以公權力作為後盾，使行為人直接對被害人加以賠償，則不僅能發揮填補損害之功效，亦與民眾正義感相符，且能達到特別預防之教育矯治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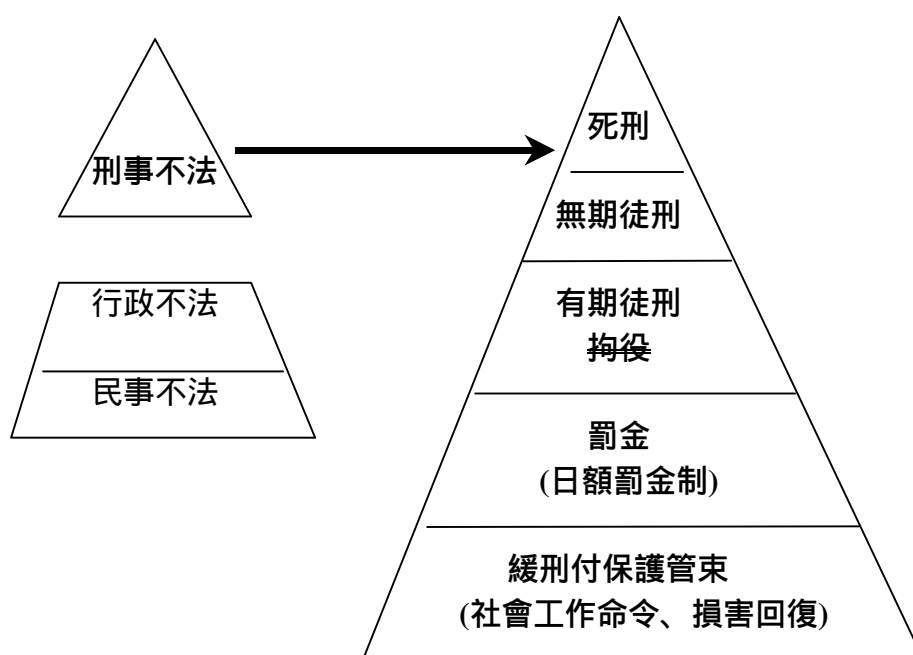
第四節 我國現行法制之檢討

對於社會脫序行為，依其不法之程度與內涵，分別依輕重質量之差異，由民事不法至行政不法，再至刑事不法，就個別情狀與需求，依比例原則施行社會控制手段，依此層層環扣，架構而成監控體系。

社會科學研究之任務，則在於將體系密度增加，將體系建構成綿密的網絡，對於任何一種不法行為均能依循此體系探索出最佳解決問題的方案，一方面能使民眾有所預見，另一方面有助社會秩序之回復，避免不合比例的制裁帶來缺憾。故能以民事手段回復秩序者，便無庸由國家採取積極之姿態主動介入；能以行政秩序罰回復社會秩序者，便無須動用嚴厲的刑事制裁手段來恢復社會秩序，亦即秉持「刑罰最後手段性」之理念，除非萬不得已，

²³⁰ 在對於被害人受損法益之回復上，若能由犯罪人直接進行賠償，則能有助於修復被害人與犯罪人間之關係，與僅由國家單向對被害人補償之方式，有所不同。參閱「『損害賠償』作為刑法法律效果可行性評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柯耀程；共同主持人：張麗卿，民國 86 年 7 月 31 日，第 10 頁。

犯罪已逾社會所能容忍的最大限度，始以刑罰方式來維護法秩序。然而，在諸種社會不容許之違法行為中，仍可依事態輕重不同，比較後得出強弱，由死刑而至無期徒刑，到有期徒刑、拘役，再至罰金，最輕微之處遇則為緩刑，就監禁至罰金與緩刑之間，應考慮增加矯治手段，避免過度嚴厲（監禁）或過度寬鬆（罰金或緩刑）。而就我國當前之刑法觀之，若增加主刑之種類則牽一髮動全身，並非妥適的立法修正方式，故考量就現行罰金及緩刑制度加以修正，尤其盡量取代短期自由刑之科處，對於不合刑事政策潮流之拘役加以廢除，建立我國層級化之刑事制裁體系。



就上開論述，檢視我國現行法制，發現有幾點值得檢討之處，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項 重刑化政策之隱憂

我國刑事政策向來均主張重刑，故動輒以刑罰來制裁社會脫序行為，尤其患有「特別刑法肥大症」，實際上，對於不法內涵情節輕微，能以行政罰解決者，即無庸加以犯罪化，因為過度而不符比例原則的刑罰，不僅造成刑事司法體系的過度負擔，也相對使社會成本增加，尤其是我國刑法中，無被害人之犯罪，其處罰應加以除罪化²³¹。例如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處罰媒介性行為者，但實際上並無被害人如妓男、妓女等；以及單純吸食毒品者，應以治療而非監禁方式處遇之。

第二項 仍存有不合時宜之刑罰制度

罰金刑在我國目前制度下，乃為取代短期自由刑之最佳處遇方式，然罰金刑之科處，會因為犯罪人之資產狀況、貧富差異，而造成不同的苦痛感，若對犯罪情節相當之二人，科以相同之罰金額數，對貧困無資產者，無異雪上加霜；然對富有者，則可能毫無痛楚感，無法產生刑罰效果。故應斟酌犯罪人之每日所得，採「日額罰金制」，即以犯罪人每日平均之純收入為罰金單位，再依犯罪人情節輕重，定其罪責，決定罰金日數²³²。此外，對於

²³¹ 學者甘添貴則列舉五種應除罪化之犯罪：1.被害法益不明之犯罪 2.倫理宗教結合之罪 3.不適宜介入刑罰制裁之犯罪 4.無法公平執行且易造成執法過度負擔之犯罪 5.依其他手段即得防止不法之犯罪。參閱甘添貴，「犯罪除罪化與刑事政策」，出自「罪與刑 - 林山田教授六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民國 87 年。

²³² 參閱宮澤浩一，「刑事政策 動 向」，昭和 56 年，第 300 頁；林山田，「刑罰學」，民國 81 年，第 290 至 292 頁。

無力完納之犯罪人，刑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應易服勞役，然易服勞役之方式亦長期拘禁犯罪人，拘禁期間最長亦可達六個月之久，因此即與短期自由刑產生相同之弊害，筆者認為，既然易服勞役之目的乃在迫使犯罪人提供勞務對罰金自我清償，並非剝奪自由，則不妨改以假日強制服勞役，以取代現行連續拘束之方式，如此犯罪人既能保持其生活及職業，又能達到教育及罰金刑之目的。

此外，對於「拘役」之處遇方式，與有期徒刑並無明顯區分之必要性，且拘役為一日以上四月以下之自由刑，將之加諸於行為人身上，與刑事政策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潮流背道而馳，應即加以刪除，並以他種社區處遇方式，例如社會工作命令、對被害人損害回復等處遇，取代弊多於利的短期自由刑。

第三項 受限於傳統處遇模式

我國刑法第十二章將保護管束列入保安處分專章中，論究其實質內涵，於「緩刑付保護管束」之情形，並非保安處分之性質，而是替代刑罰之一種社會處遇方式，已如前述。再考察當前現行法制，自由刑除監禁作用外，亦伴隨產生了許多副作用，諸如失業、妻離子散等，尤其是短期自由刑更為人所詬病；另一方面，以罰金之方式取代監禁，又可能發生代繳、違反平等原則等爭議問題，而以單純緩刑付保護管束之方式，並未改善犯罪人現有的環境，豈非縱虎歸山？因此，如何在現行法制下，不做大幅翻修，以最小成本換取最大利益之經濟手段，在嚴厲的監禁與完全放任之社會處遇方式中，再建立一種寬嚴適中的矯治犯罪手段²³³，便

²³³ 參閱林山田，「刑罰學」，民國 81 年，第 234 至 237 頁。

是本文著重之處。

第一款 現行法制上直接開拓刑罰第三元之可能性

現行法制中，對於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受緩刑宣告之犯罪人，得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再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對於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之犯罪人，得撤銷緩刑之宣告，而所謂「保護管束規則」，係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法定遵守事項」及第六十六條「指定遵守事項」。然觀諸列舉法定遵守事項中，並未要求犯罪人對整體法秩序或個人法益之損害加以回復，僅單純期望犯罪人今後能自我約束，警告的性質強烈；而指定遵守事項之概括規定，僅言「執行保護管束，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得指定其遵守一定之事項」，此之「一定之事項」是否能直接鍵連為「緩刑之負擔」，成為「社會工作命令」及「損害回復」之法源依據，頗值懷疑，蓋依憲法第二十三條，欲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應合乎比例原則，並以「法律」規定之，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亦為相類之要求，而此之「法律」，依司法院大法官釋憲之結果，司法院大法官第三百一十三號解釋「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布命令，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之意旨」、第三百六十號解釋理由書「為法律對於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不能鉅細靡遺，一律加以規定，其屬於細節性、技術性者，法律自得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第三百九十四號解釋「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

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²³⁴，可以得知，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限制者，原則上應以法律定之，若欲依命令補充規範者，並須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且僅能就「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否則即有違憲之虞。故可知，憲法不允許行政機關以變更或頒行行政命令之方式（如變更「辦理保護管束應行注意事項」），來增加緩刑之負擔（如社會工作命令、損害回復）。而「保安處分執行法」為「法律」層級，經由立法院通過後得直接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惟依該法第六十六條可知，「得指定其遵守一定之事項」，並未明白就其內容予以說明而為一「概括規定」，依司法院大法官第四百三十二號解釋意旨「構成要件雖以抽象概念表示，不論其為不確定概念或概括條款，均須無違明確性之要求」；「必須使其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為何」；「使用抽象概念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院審查加以確認」始符合法治國家「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由以上論述可知，「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六條之「概括規定」並無法成為社會工作命令、損害回復之意念表徵，故功能應受到限縮，無法逕行成為緩刑負擔（社會工作命令、損害回復）之依據，而實務上雖依此條規定命受保護管束人戒酒等事項，本文認為亦有違憲之虞，本條應於檢察官僅能於命受保護管束人遵守「法定事項」時，為細節性之補充規範，例如命其不得與特定素行不良之某甲往來、提出就業證明等。

²³⁴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346、367、390、402、445、456 號等解釋均重申此意旨。

第二款 修法建議

欲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應以立法院通過 總統公布之「法律」為之，且應符合「明確性原則」之要求，故於我國現行制度下，「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均為「法律」位階，得立法修改為緩刑負擔之依據，其中又以修改刑法之方式，最能達成宣示意義及符合替代刑罰手段之精神，故試擬條文，於刑法第七十四條增設第二項「法院於宣告緩刑時，得斟酌情形命犯罪人履行下列負擔：一.對犯罪直接被害人補償損害；二.提供公益性勞動服務。」，並於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增設「違背前條第二項補償或勞動命令情節重大者」，作為撤銷緩刑宣告之依據。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由於民眾感覺治安日益惡化，高唱重刑重典之聲浪四起，政府在輿論壓力下，對於假釋門檻及刑法分則規定不斷修正以應民眾要求。然而一味地求處重刑，忽略了刑罰的目的及本質，認為傳統刑事制裁手段為抗治犯罪的萬靈丹，無異是倒果為因。既然刑罰之終極目標在於抗治犯罪、維護社會秩序及法益，而非抗治不法均需倚賴傳統刑罰手段不可，則對於能達成抗治犯罪目的之各種刑罰手段，均值得我國加以借鏡，尤其當現行制度實證效果產生質疑，而無法達成目的時，更應考慮增設更有效的制裁方式；此外，於法治國家下，刑罰之效果若衍生出諸多意外的痛苦或後遺症，甚至牽連甚廣，累及家人時，對此副作用之產生恐非比例原則所許；再者，刑罰之目的，既在於回復社會法秩序，自不應僅著重在犯罪人再社會化之作用上，而需考量被害人受損法益之填補。因此，本文乃試圖於現行制度架構下，建立我國層級化處遇體系，以美國、日本、德國及南韓等類似刑罰第三元之立法例為藍本，參酌各種犯罪類型之需要，研究增加及修正處遇方式，而使刑罰制裁體系精緻化。本文除了【第壹章】前言外，各章之精要內容如下：

【第貳章】中探討傳統刑罰雙軌制之體系架構，自刑罰目的理論、傳統刑事制裁手段之實證效果，檢視傳統雙軌制刑罰效果

之不彰，再由司法及獄政體系實證研究後得出法官及監獄過度負荷之結論，顯示制度研修之急迫性，最後探討被害人在整體刑事司法體系中之地位，發現傳統刑罰二元制裁體系已出現真空，不足以充分保障社會及個人法益之完整性，故確有創設刑罰第三元制度之必要性。

【第參章】中，探討外國類似刑罰第三元制度之立法例後，發現許多先進國家已能跳脫傳統刑罰二元論之思維模式，而能以活潑、富有彈性之多元化制裁方式，例如：美國的自宅監禁、電子監禁、社會工作命令；日本對於少年事件之轉向處分；德國之損害回復制度；南韓之社會工作命令及講習命令等，來處遇犯罪人，巧妙地化解司法體系的負擔，且提升被害人在整體刑事司法體系中之地位，並符合民眾正義情感，頗值我國立法加以借鏡。

【第肆章】中討論我國現行少年處遇制度中，性質上歸屬刑罰第三元的部分。少年法院所為不付審理及不付保護之裁定，將少年排除於司法體系之外，並將少年轉介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即為學理上所稱之轉向處分。又少年法院所為保護處分裁定：為 1. 訓誡並得假日生活輔導；2. 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勞動服務；3. 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4. 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而少年法院所為之轉向處分及保護處分係替代傳統刑罰處遇方式，與傳統之刑罰（刑罰第一元）及保安處分（刑罰第二元）有別，歸屬於刑罰第三元之範疇。

【第伍章】中，檢視我國現行一般成人刑事制裁體系，發現我國雖然仍無法完全擺脫傳統刑罰二元體系之思維模式，但在刑法部分規定中，仍可發現刑罰第三元之實現可能性；探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鄉鎮市調解條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後，顯現出我國對於犯罪被害人法益保障之不足；而在其餘相關特別刑事法規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給予單純施用毒品者自新的機會，以「觀

察勒戒」代換傳統「監禁」之處遇方式，正符合刑罰第三元意義及目的，此種跳脫傳統處遇方式之立法，正是我國急需謀求改正之方向。

綜合上述各章討論之結果，為確保社會及個人間生活之重要法益，以維持社會法秩序之樑柱，對於嚴重破毀法秩序之脫序行為，在目前無其他方式替代監禁之困境下，選擇死刑或自由刑以制裁犯罪；對於違反法規程度輕微之犯罪，應避免短期自由刑之科處，而以社會處遇之矯治模式，以罰金或者於宣告緩刑後，附「社會工作命令」、「損害回復」等負擔作為條件，以教育之基本理念出發，一則符合民眾正義情感，二則能回復法秩序或填補受損法益。

對於涉世未深的少年犯，採取寬容教育的保護政策，避免過早對其施以刑罰而產生標籤理論效應，即盡量避免進入司法體系對少年心理發生不良影響，除重罪少年犯外，以「轉向處分」或「保護處分」之方式，取代刑罰。而我國目前少年事件處理法雖已明文，惟因配套之辦法仍未齊備，以致實務上並未能落實少年保護優先之立法目的，例如社會福利教養機構，應以非機構性之社會處遇模式來教育少年，否則以拘禁之方式處遇少年者，即不免與自由刑產生相同流弊；其餘情節更輕微之犯罪，則得以單純宣告緩刑之方式，完全放任犯罪人自由生活在社會中，觀察其是否再犯。在少年犯罪之機構性處遇過程中，除惡性重大之暴力犯、習慣犯得以機構性處遇外，其餘情節輕微之少年犯或初犯，應儘量採用社區處遇之矯治手段，而在社區處遇方式下，宜多鼓勵設立民間社會福利教養機構並盡可能交由其處遇少年，避免政府官方色彩過度介入，減少對少年自尊及人格的衝擊、降低社會成本，並有助於少年重返社會，而降低再犯率。在處遇方案技巧方面則宜力求多樣化，以協助少年自我改善，以獲得更適當之教

育及治療。此外，並應加強少年處遇分類，依其犯罪類型及行為態樣，採取個別之輔導處遇，以強化教育效果。而在處遇期間，應加強外出制度之施行及擴展，使少年於白天外出就業、就學，夜間返回處遇中心，使少年不致與社會脫節，同時應加速立法推展社會工作命令，使少年在社區內從事相當之公益勞動服務，或以工作所得對於犯罪被害人為相當之賠償。在週邊措施上，應吸收、廣納大專熱心服務青年或榮譽觀護人等，協助少年犯罪矯治及輔導，而政府相關單位，應共同隨時會商，以內政部為主導中心，機動性協調方式，成立臨時委員會，結合各單位及社會資源，解決機制間所遭遇之難點。

對於成人犯罪處遇方面，根據行為人之罪責，依其重輕，由完全將犯罪人隔離之死刑與無期徒刑，至對犯罪人有期限監禁之有期徒刑，再至完全放任式的社區處遇模式即罰金與緩刑，其中在完全失卻自由及完全放任之間，應當設立中間處遇措施以架構成綿密細緻的犯罪處遇體系，尤其當犯罪人之罪責程度若加以監禁則處分過重；但若僅是單純宣告緩刑又失之過寬時，特別是對於罪責程度六個月以下短期自由刑之犯罪人，宜以宣告緩刑並設定負擔（社會工作命令、回復原狀）之方式代換，據此建立我國層級化之刑事制裁體系，樹立寬嚴適中的刑罰內涵，以維護法益及社會秩序，落實刑罰之目的與功能。

第二節 建議

綜上所述，對於我國犯罪處遇制裁體系，從法律及實務層面試擬下列建議，冀能對創設刑罰第三元制度之立法及司法有些許貢獻。

一． 對無刑罰必要性之犯罪加以除罪化

刑罰具有最後手段性之特徵，是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對於無須國家動用最嚴厲手段制裁之不法行為，自無庸將行為人冠上犯罪人的標籤，再者，由於刑罰產生諸多無可避免之副作用，依法治國家之比例原則，對於社會脫序行為得以行政秩序罰制裁時，即應避免刑罰之介入。例如對於無被害人之犯罪²³⁵，如：刑法第兩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侮辱宗教建築物罪」；

刑法第兩百三十一條「媒介性交及猥褻罪」；

刑法兩百六十二條「吸用菸毒罪」；

刑法第兩百六十六條至兩百六十八條「賭博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施用毒品罪」等，應予刪除。

二． 廢除或修正不合時宜之刑罰制度

社會科學之任務，即在於將理論加以落實，提出建議以架構更綿密的社會制度，並對於不適當之制度加以改革，以協助社會秩序之維持。而當今我國刑事制裁體系中，拘役處遇方式為一日至四月之短期自由刑，與各國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刑事政策潮流背道而馳，且與有期徒刑之處遇並無明顯區別之必要性，應儘速予以廢除；而在我國現行制裁體系中，罰金刑之處遇方式顯有違反平等原則之虞，宜修法採取「日額罰金制」，即參酌犯罪人之資力，因人而異地決定一日罰金數額，再依其罪責決定日數，相乘後得出罰金總額，據以達成罰金刑之刑罰目的。在修法建議為：

（一） 將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刪除，僅保留「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與「罰金」作為主刑種類。

²³⁵參閱林東茂譯，「現代刑事政策的國際趨勢」，刑事法雜誌，30卷5期，民國75年10月，第64頁。

說明：將不合時宜之「拘役」自我國刑罰種類中予以刪除。

(二) 在罰金刑處遇方式上，增列刑法第五十八條之一，試擬條文如下：

「科罰金時，以日額罰金為基本單位。

日額罰金之計算，由法院考量行為人之財產狀況及所得後，決定日額罰金基本單位數額。

法院得命財政部國稅局或相關單位提出行為人個人財產狀況資料，行政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說明：將現行罰金制度加以改進，採「日額罰金制度」，於考量行為人之資力後決定每日罰金數額，在依其罪責定出日數，相乘後得出罰金總額數。而法院為了解行為人個人財產狀況，得命財政部國稅局或相關單位提出行為人個人資產狀況資料，除有正當理由外，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三) 將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五款修正，試擬條文如下：

「五.罰金：一單位以上一百八十單位以下日額罰金。」

說明：罰金刑為刑事政策上取代短期自由刑之一種方式，然若科處額度過高，則影響刑為人之基本生計與再社會化刑罰目的，故宜對日額罰金之最高額度做若干限制，以符比例原則。

(四) 對於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之規定，配合修正，試擬條文如下：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日額罰金為單位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說明：為配合「日額罰金制度」之採行，關於「易科罰金」

等相關規定，亦應配合修正，以日額罰金之單位 - 日數折算之。

(五) 在刑法分則各條文中，有關拘役條文應全數刪除，罰金部分亦需同時配合修正，例如刑法第兩百七十七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單位以下日額罰金。」

(六) 在避免短期自由刑弊害之基本理念下，對於無力繳納罰金之行為人，易服勞役之方式亦應避免二十四小時的監禁，即允許行為人於正常上班，服勞役之時間外，與家人團聚：

1. 修正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試擬條文如下：

「易服勞役，以科處之罰金日額單位日數折服勞役日數。但易服勞役日數不得逾六個月。」

2. 同時刪除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五款不滿一日之計算規定。

3. 增列刑法第四十二條之一易服勞役方式之規定，試擬條文如下：

「易服勞役者，以提供社會服務或其他勞務供給之方式於日間執行之。」

說明：為配合「日額罰金制度」，關於「易服勞役」之折算日數，亦應配合修正，以每日日額罰金單位折算一日，以符公平。再者，日額罰金本以一日為最小單位，不生「不滿一日」之問題，故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五款規定，應予以刪除。又易服勞役之方式，若以拘禁方式為之，則與「罰金」之基本精神，避免短期自由刑之目的相違，故宜修正以單純提供勞務方式為之，允許行為人於其他時間返家團聚。

三． 釐清少年犯罪審判機制之功能與角色

依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少年犯罪事件之處理，由少年法院法官調查、審理，與成人犯由檢察官偵察、起訴後再由法官審判不同。其處理過程，非但檢審不分，且少年法院法官既得審判亦得執行（如訓誡處分，由法官執行）造成角色衝突。此項制度模糊了是非對錯，且有裁判兼球員之情。司法體系設計上保護重於處罰，少年犯罪之行為應有清楚之結果，否則無法達成教育少年之目的。因之，少年犯罪行為在審理上，應秉持證據原則實事求是，在裁判時應通盤考慮少年之品格、犯罪原因、家庭背景、身心狀況與社會環境及是否有悔意，給予適當、有效之處遇。因之，本文建議修法將少年法院法官之角色定位於審理少年之犯罪事實，少年犯罪事實成立後，其處分之決定，應由觀護人員、專家（如心理、社會、犯罪學家等）等人參酌犯罪行為程度、家庭、學校及犯罪行為人身心調查報告及收容機構之適合性，逐項研究後，提出具體處遇建議，再由少年法院法官為保護處分之裁定，以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上，採取刑罰第三元制裁方式處遇少年之「少年保護優先」立法意旨。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建議修正如下試擬條文如下：

（一） 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試擬條文如下：

「少年法院為決定宜否為保護處分或應為何種保護處分，『應』裁定將少年交付少年調查官為六個月以內之觀察。」

說明：為落實少年保護優先之立法精神，對於犯罪少年之處分方式，移由具備專業知識背景之人詳加調查，提出具體處遇建議。故將「得.交付少年調查官」修正為「應.交付少年調查官」。

（二） 增列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五項，試擬

條文如下：

「少年法院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依少年調查官之建議，為保護處分之裁定。」

說明：少年事件之處遇，重在保護、教育，而非懲罰，故法官對於具備專業知識能力之少年調查官所提出符合少年最佳利益之建議，原則上應予以尊重及採納。

(三) 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為，試擬條文如下：

「對於少年之訓誡，應由少年保護官向少年指明其行為不良，曉諭以將來應遵守之事項，並得命立悔過書。」

說明：為避免法官中立角色之衝突，對訓誡處分之執行，宜由具備專業知識能力之少年保護官執行之。

(四) 建議增列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六條之一，試擬條文如下：

「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應具備社工專業知識，經國家考試及格後任用之。」

說明：為適度減輕法官工作負擔，具備法律專業知識的法官應僅參與是否有罪之判決階段；而提出建議與執行階段，應交由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負責。故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自應具備相當的專業知識，例如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以達成因材施教之處遇目的。

綜上所述，透過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五項、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八十六條之一，即可架構成專業分工的少年處遇程序。

四. 強化社會工作命令及建立損害賠償制度

現行我國法制中，僅有少年事件處理法有有關勞動服務之規

定。依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對於裁定保護管束處分之少年得命為三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勞動服務，唯因法制上相關配套措施尚未齊備，執行上仍有困難，致失卻立法美意，故應即刻將此種符合刑事政策潮流之處遇方式，儘速訂定「少年保護事件執行辦法」加以落實。此外將來宜修法區分種類，對於無直接被害人之少年犯罪事件，由犯罪少年以社會服務之方式，從事公益性活動；對於有犯罪直接被害人之情形，則得命少年從事一定之工作，以其所得賠償犯罪人。

（一） 建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為，試擬條文如下：

「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社會服務或以工作勞動所得賠償犯罪被害人。」

說明：當少年犯罪事件之被害法益為個人法益時，法官得命犯罪少年以勞動所得賠償犯罪被害人；若所侵害之法益為國家或社會法益時，則得命少年提供社會服務，填補損害。

（二） 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五條之一為，試擬條文如下：

「保護管束所命之勞動服務為三小時以上兩百小時以下，由少年保護官執行，其期間視輔導或賠償成效定之。」

說明：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勞動服務期間為三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時間過短，似不足以達成教化、彌補損害之作用，故宜仿南韓立法例，延長為兩百小時以下。

此外，在我國現行刑罰制度基礎上，應僅對於重罪犯罪人執行自由刑，而宜鼓勵法官儘量以緩刑付保護管束之方式取代短期

自由刑，至於將來修法取向上，在刑法總則規定，則可以將現有之緩刑付保護管束規定加以修正，增加「社會工作命令」及「損害回復」作為緩刑之負擔，對於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宣告緩刑付保護管束之犯罪人，可考量其意願，選擇「社會工作命令」或對於被害人「損害回復」作為交換緩刑之條件，對於不依裁定遵命工作或賠償之犯罪人，撤銷緩刑宣告。

(三) 建議增設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試擬條文如下：

「法院於宣告緩刑時，得斟酌情形命犯罪人履行下列負擔：
一. 對犯罪直接被害人補償損害；二. 提供公益性勞動服務。」

說明：將刑法上「損害賠償」與「社會工作命令」明文規定，作為緩刑負擔之依據。

(四) 於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增設規定，試擬條文如下：

「違背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補償或勞動命令情節重大者。」
作為撤銷緩刑宣告之依據。

說明：明訂於行為人不遵命履行「損害賠償」或「社會工作命令」時，得撤銷緩刑宣告，作為不履行法院命令之法律效果。

透過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五條之一、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訂，在「監禁 - 自由刑」與「自由 - 罰金刑」間，建立取代短期自由刑之刑罰三元制度，不但可以達成刑罰目的，更得以完整維護個人及社會法益，並建立我國層級化之犯罪處遇制度。

五. 限制短期自由刑之科處

為充分達成建立我國層級化處遇體系之目的，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對於罪責程度應受六個月以下自由刑宣告之行為人，

於符合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或第七十四條緩刑要件時，原則上應准許易科罰金或予以宣告緩刑。試擬增訂刑法第五十七條之一規定如下：

「對於罪責程度應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之行為人，於符合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或第七十四條緩刑要件時，除為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外，應准許易科罰金或為緩刑宣告。」

說明：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科處，仿德國立法例，於符合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或第七十四條緩刑要件時，應准許易科罰金或為緩刑宣告。

六. 建立社區（少年）服務中心

因地域愈小之社區組織，愈能對犯罪人之生活環境熟稔，對於該社區內犯罪人之犯罪成因及狀況之發生較能精確掌控，故宜設立以社區為中心之社區（少年）服務機構，負責「社會工作命令」之推行，並於該社區內實施。此外，社區（少年）服務機構應整合社區資源，依應履行「社會工作命令」犯罪人之個別情狀，決定最能達成犯罪矯治功效之工作方式。此外，並使社區居民對於周遭之犯罪類型有所體認，並參與社區內偏差行為犯罪人之矯治，此非但可凝聚社區之共識，亦可對於犯罪人加強社會之控制力。再者，服務中心可與防制犯罪有關之單位（如警察機關、學校）個人（如犯罪青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等連繫溝通，以加強預防犯罪及教化輔導之功能。

七. 結合民間資源，廣設非機構性處遇之機構

刑事政策潮流上，監禁之處遇方式應僅對於重刑犯始有適用，然依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對於少年犯，經少年法院裁定感化教育處分後，均由少年輔育院（現稱少年矯正學校）執行感化教育，然其機構性處遇之屬性與少年監獄並無不同，均將

少年與社會隔離，少年一進入矯正學校，易受環境薰染，互相學習犯罪技巧，並互相擴充犯罪社會關係。又依據專家學者研究分析之結果證明，少年接受機構性處遇（如少年矯正學校）與非機構性之社區處遇（如觀護）之不同處遇方式後，社區處遇方式較能協助少年犯增進其人格適應及復歸社會。因此應將少年矯正學校等機構性處遇廢除，改為非機構性之方式處遇少年，結合兒童之家及各地更生保護會之資源，以公辦民營或獎勵民間善心人士籌設中途之家或少年之家²³⁶，依照各縣市少年之犯罪率，分別設置於台灣地區各縣市，收容接受感化教育之少年。其執行處遇之方式，可讓少年白天在附近之中小學、職校上學或於附近之公司行號上班，放學或下班後回中途之家或少年之家，即對少年行動之限制與監管以晚間及假日為主，朝向「小家庭化」、「社區化」之特色發展，其執行之項目，可安排課業、心理輔導、道德教育、技藝訓練、人際關係、自我成長及休閒活動等。此種感化教育方式可落實我國少年處遇傾向於「教育感化模式」之理想，使少年不與社會脫節，使「刑罰社區化」，方便少年之家人探視及少年與親人之連結，以家庭式之管理，家庭化之教育，達到事半功倍之效果。除上列中途之家外，寄養家庭亦需廣設及推展，使受保護之少年犯收容於寄養家庭，不必送至犯罪矯治機構，少年犯送交寄養家庭，以取代機構性處遇²³⁷，尤其如果少年來自有問題之家庭，父母無法管教少年且父母本身言行不端，容易造成少年之

²³⁶ 參閱趙雍生，「社會變遷下的少年偏差與犯罪」，1997年，第463至476頁。

²³⁷ 非機構性處遇之優點為 1.因少年不需拘禁於矯治機構，使少年繼續留在原社區就學或就業，不影響其學業及前途；2.避免少年有前科之污點及受到犯罪之薰染；3.經學者研究結果，寄養家庭比機構性處遇來得經濟。參閱丁道源，「最新少年事件處理法釋論」，民國88年，第115頁。

再犯²³⁸。因之，廣設寄養家庭，是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有賴於政府機關部門正視，並加以推行。此外，於推行社會工作命令時，應由社區內之社會福利機構配合履行，故亦應廣設非機構性處遇之機構，視犯罪人之個別情況決定最佳工作方式。

八. 加強外出制度之拓展

由於短期監禁性質之機構性處遇，不易改變其氣質及訓練技能，且使犯罪人、少年自尊人格、名譽受損，自暴自棄；又在機構內，易感染惡習，或互相學習技巧，擴大犯罪領域，產生教化之負面效果，故應儘量減少機構性之處遇，而以非機構性處遇替代，同時加強推行。縱使有收容犯罪人之必要性，亦應於機構內加強推展外出制度，例如於白天外出就學、就業，夜間返回收容中心，使犯罪人能早日與正常社會連結，增進犯罪人身心之調適及自我發展²³⁹。

²³⁸ 參閱楊士隆、林健陽，「犯罪矯治 - 問題與對策」，民國 86 年，第 336 至 340 頁；張華葆，「少年犯罪預防及矯治」，民國 82 年，第 221 頁。

²³⁹ 以台北市廣慈博愛院為例，民國 88 年 4 月 9 日凌晨發生被收容之九名少女，因未能放假外出，集體毆打葉姓輔導員，並搶奪大門鑰匙企圖逃亡，乙案顯示出外出制度，實為當今少年處遇工作急需推展之一環。參閱中國時報民國 89 年 4 月 10 日，社會新聞第 7 版。